

邓小平

政治思想研究

主编 张 彬 副主编 王友明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邓小平理论教材

邓小平政治思想研究

主 编 张 彬

副主编 王友明

国防大学出版社

607-46/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邓小平政治思想研究 / 张彬主编.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1998. 12

ISBN7-5626-0893-8

I. 邓… II. 张… III. 邓小平理论—研究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8) 第 01927 号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 100091 电话: (010) 66769235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78 千字 印数: 3000 册

定价: 17.50 元

序 言

今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 20 周年。20 年来，我们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获得了伟大成果。理论上的最大成果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邓小平理论；实践上的最大成果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理论是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实践是检验理论的唯一标准。20 年的实践证明了一个伟大真理：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算起，已经走过了 40 多年的历史。前 20 多年，我们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严重失误的教训。尽管那段时间有很多让人怀念的地方，但由于犯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这两个严重错误，使得我国综合国力增长不快，人民生活改善不大。后 20 年，我们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日新月异地发展，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大大改善。这是每个过来人都有切身感受的。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国际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严重挫折，有 70 多年历史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解体了，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也发生了剧变。这是为什么？归根结底，是马克思主义

没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继承和发展，没有在那里真正扎下根来。与此相反，社会主义中国却在国内、国际复杂的环境中经受了严峻考验，站稳了脚跟，并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胜利前进。这又是为什么？归根结底，是由于有了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邓小平理论，有了这个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是我们党最大的思想政治优势。

由于邓小平理论解决了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因而党的十五大把这一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郑重地写进党章，号召全党兴起一个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为此，中央专门发出《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江泽民同志对此又作了许多重要指示，强调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有许多工作要做，首先要进一步学习好、研究好、宣传好邓小平理论。

学习、研究、宣传邓小平理论，是全党的任务，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积极投身其中，作出自己的贡献。国防大学的部分理论工作者通力合作，在认真学习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了《邓小平哲学思想研究》、《邓小平政治思想研究》、《邓小平经济思想研究》、《邓小平精神文明建设思想研究》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研究》。这套书作为国防大学的邓小平理论教材，以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力求站在我们党的最新认识水平上，从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入手，按照江泽民同志多次阐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面展开论述，主线明晰，重点突出，既有一定的系统性，又突出了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内容，不失为一种别具匠心的探索。围绕主题，从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上深化对邓小平理论的理解；突出重点，从把握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上深化对邓小平理论的理解；联系思想，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上深化对邓小平理论的理解，是这套书的突出特点。可以说，这套书的写作充分体现了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

出的“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应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学风。

当前，全党全军正在响应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号召，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精神，以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群众性的学习新高潮正在兴起，这对我国跨世纪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应该多出一些理论研究的精品，从各个领域阐述邓小平理论，阐述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邓小平理论的运用、丰富和发展，研究和回答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这件事情做好了，于党有利，于国有利，于军有利，于民有利，对于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对于继承和发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开创的伟大事业和伟大精神，都是十分重要的。

邢世忠 王茂润

一九九八年九月

目 录

绪 论 邓小平对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贡献.....	1
一、科学把握无产阶级政治主题的历史变奏，真正实现从“斗争”向“建设”的战略性转变.....	1
二、正确处理经济与政治的关系，牢固确立“抓经济、讲政治”的治国新思维.....	4
三、以发展民主为基础，以健全法制为保障，始终坚持中国政治发展的基本方针和基本目标取向.....	7
四、兼顾政治活力和政治秩序，努力实现政治改革与政治稳定的动态平衡	10
五、着眼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立广泛的国内国际政治统一战线	13
六、保持和发挥政治优势，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之路	16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政治观	19
第一节 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政治观	19
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19
二、政治是对阶级关系的处理	22
三、政治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	25
四、政治的内容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变化	27
第二节 无产阶级的政治是关系人民根本利益的大局	28
一、人民是共产党人政治的起点和归宿	29

二、要同人民一起商量着办事	31
三、时刻关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32
四、从人民根本利益的立场统揽政治大局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当代中国最大的政治	35
一、无产阶级政治重心的转移与“最大的政治”	36
二、现代化建设是代表人民最根本利益的政治大局	39
三、现阶段政治路线的实质是搞四个现代化	42
第四节 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	45
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仍要坚持讲政治	45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两手抓”的战略 方针是讲政治的基本要求	48
三、坚持讲政治与抓经济的有机统一	51
第二章 国家政权思想	55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社会主义政治的根 本问题	55
一、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55
二、坚持人民民主与对敌专政的统一	58
第二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根 本宗旨	61
一、人民的权力要为人民服务	61
二、坚持为人民服务必须坚决克服官僚主义	64
第三节 科学界定和充分发挥新时期的国家职能	67
一、充分发挥组织和领导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 基本职能	67
二、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主权的 政治保障职能	73
三、切实履行用“一国两制”方式最终实现祖国	

统一的特殊职能	76
第四节 人民军队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坚强柱石	77
一、正确认识人民军队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	78
二、实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	80
三、牢牢把握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总目标	82
第三章 民主思想	88
第一节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88
一、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	88
二、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	90
三、社会主义民主既是手段也是目的	92
第二节 对社会主义民主要有全面正确的理解	96
一、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和专政的统一	96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集中的统一	98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法制的统一	99
四、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人权的统一	101
五、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党的领导的统一	103
六、社会主义民主是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 民主、文化民主和国际民主的统一	104
第三节 根据我国国情逐步建设社会主义民主	107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民主必须 逐步建设	107
二、科学民主观的培育需要一个历史过程	109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进程	112
第四章 法制思想	116
第一节 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 法制	116
一、加强法制建设，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的需要,也是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	116
二、加强法制建设,是实现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途径·····	120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123
四、加强法制建设,有助于改善党的领导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	127
一、坚决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	128
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30
三、加强法制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131
四、发展法学教育,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1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	133
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	134
二、法制建设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	136
三、法制建设要循序渐进和着眼于扎扎实实的制度建设·····	138
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有步骤地进行·····	139
第五章 政治改革思想·····	142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142
一、实行政治体制改革是对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	142
二、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	144

三、政治体制改革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的重要保证·····	146
第二节 政治体制改革要着眼于“活力”、“效率”、“积极性”·····	147
一、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系统·····	147
二、政治体制改革要着力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	150
三、政治体制改革要有利于“真正提高效率”·····	154
四、政治体制改革要充分调动人民和基层的积极性·····	161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要积极稳妥地进行·····	165
一、政治体制改革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	166
二、政治体制改革决心要大，步子要稳·····	167
三、政治体制改革要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	169
四、政治体制改革要处理好“中西”关系·····	170
第六章 廉政思想·····	1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必须是廉洁政治·····	172
一、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的·····	172
二、建设廉洁政治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175
三、建设廉洁政治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关系·····	178
四、建设廉洁政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181
第二节 对腐败的成因要有清醒的认识·····	183
一、对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要有足够的估计·····	183
二、不可轻视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和影响·····	184

三、对体制的缺陷和不足要有清醒的认识·····	185
四、忽视思想政治工作必然带来危害·····	187
第三节 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	189
一、反腐败斗争要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 过程·····	190
二、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	191
三、反腐败斗争要坚持长期性与阶段性的统一·····	193
四、通过思想政治教育预防腐败·····	195
五、依靠法制反腐败·····	199
第七章 政治稳定思想·····	204
第一节 保持政治稳定是事关人民最高利益的大局·····	204
一、对政治稳定基本内涵的科学概括·····	204
二、政治稳定是现代化建设的前提·····	210
第二节 警惕可能导致政治不稳定的各种因素·····	216
一、政治不稳定的定义与等级·····	216
二、可能导致政治不稳定的因素·····	218
第三节 保持政治稳定要多谋远虑·····	228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是保持政治稳定的首要前提·····	229
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是保持政治 稳定的必要条件·····	230
三、加强中央的权威是保持政治稳定的基本保证·····	232
四、加强制度建设是保持政治稳定的根本途径·····	234
第八章 统一战线思想·····	237
第一节 新时期统一战线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237
一、从“革命统一战线”到“爱国统一战线”·····	237
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 基础·····	240

三、共产党的领导是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和发展的根本保证·····	243
第二节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244
一、统一战线仍然是新时期的一个重要法宝·····	244
二、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是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48
三、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对象和范围“以宽为宜”·····	251
第三节 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形式·····	255
一、人民政协是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	255
二、新时期人民政协的任务和作用·····	256
第四节 “一国两制”与新时期统一战线·····	260
一、最大的统一战线问题是实现祖国统一·····	260
二、“一国两制”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科学构想·····	261
三、“一国两制”对爱国统一战线的新拓展·····	266
第九章 政党思想·····	270
第一节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	270
一、我们党对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是长期斗争历史形成的·····	270
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的原则不能动摇·····	274
三、要进一步明确党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276
第二节 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	280
一、改善党的领导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	280
二、改善党的领导制度、工作状况和思想政治	

工作.....	283
三、关键是我们共产党内部要搞好.....	288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292
一、我国各民主党派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 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292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是我国政治制度 的一个特点和优点.....	294
三、“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	297
第四节 建立和发展新型的党际关系.....	299
一、党与党之间要建立新型的关系.....	299
二、确立和坚持党际关系的四项原则.....	302
三、把发展党际关系和发展国家关系统一起来.....	305
第十章 国际政治思想.....	308
第一节 争取和保持稳定和平的国际环境.....	308
一、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	308
二、我们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	312
三、创造和平稳定国际环境的重要保证.....	314
四、睦邻友好、稳定周边是创造和平稳定环境的现实 要求.....	316
第二节 实行全方位开放和坚持独立自主相统一.....	318
一、全方位开放是中国走向富强的必由之路.....	318
二、独立自主是我们的立足点.....	320
三、全方位开放和独立自主有机统一是国家富强的基本 保证.....	324
第三节 在国际交往中着眼于维护国家利益.....	325
一、以自己的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	325

二、国家利益是国家对外行为的根本动因和基本 目标.....	329
三、国家关系不以意识形态定亲疏.....	331
第四节 在国际人权斗争中坚持鲜明的社会主义立场.....	335
一、社会主义人权与资本主义人权有着根本的 不同.....	335
二、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中国人民的首要人权.....	338
三、维护国家主权是实现人权的根本保障.....	340
后 记.....	343

绪 论 邓小平对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贡献

科学的唯物史观在充分肯定经济必然性对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作用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的同时，也非常重视个人在社会历史上的作用。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有可能加速或延缓历史的进程，可以部分地或暂时地改变历史的面貌。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①，但并非人人都是天生的政治家。历史上任何一场伟大的政治变革和政治进步，无一不是与当时杰出政治家的名字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在 20 世纪的中国，继毛泽东之后，邓小平作为一位世界级的伟大政治家，对当代中国政治发展所作的历史贡献及其所产生的历史影响是无与伦比的。

一、科学把握无产阶级政治主题的历史变奏，真正实现从“斗争”向“建设”的战略性转变

政治是一种极为普遍而复杂的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没有提供一个能够囊括一切政治现象的经典定义，但这并不意味着政治是不可捉摸的。从政治现象本质的角度看，政治是一定的阶级或社会成员基于某种利益需要，在以争得或维护国家政权为最高目标，以便实现特定权力和利益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关

^① 此系政治学先驱、古希腊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的一个基本命题，意在强调人的社会政治性。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30 页。

系和活动的总和。

无产阶级政治的内容及其主题，是与无产阶级实现其阶级使命的历史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解放全人类，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为此，无产阶级的解放运动以夺取政权为标志，可以分为“革命”和“建设”两个大的历史时期。与此相适应，作为两大时期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实践的理论反映，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乃至整个马克思主义，也可以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可称之为“革命篇”，下篇可称之为“建设篇”。当然，这种区分是相对的。

在“上篇”里，虽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大量关于未来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论述，但在总体上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学说，更多地集中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集中于如何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政权。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或整个马克思主义的“上篇”是名副其实的“革命篇”。理论上的这种倾斜是完全合理的，它是当时无产阶级政治的主题——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反映。

然而，无产阶级政治的主题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必然要求无产阶级把政治的主题或重心转向和平建设。与此相适应，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乃至整个马克思主义的“下篇”，也要及时转换主题，做好“建设”这篇大文章，为实践政治主题的转换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导。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史上，虽然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曾经及时地提出过无产阶级政治重心的转移问题，毛泽东也有过这方面的思想，我们党同样有过这方面的尝试。但由于种种原因，无产阶级政治主题并未获得及时的、真正的转换。在我国，1956年党的八大曾经作出过将工作中心转移到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决定。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

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已经认识到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然而，由于错误地估计了国内和国际的形势，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和方针，原先作出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正确决定，遭到全面否定。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我国政治的中心内容仍然停留在“革命”和“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一主题上，我们的党、国家和人民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邓小平以无产阶级大政治家的睿智和勇气，自1975年复出后，始终致力于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推动党和国家政治主题的变换，提出了振聋发聩的鲜明政治观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①。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这一重大转换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无产阶级政治主题从“斗争”向“建设”转换的最终完成。邓小平为此作出了首要的巨大的贡献。

邓小平对我国政治主题转换所作的历史贡献，包含着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首先，在政治指导方针上，彻底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将全党的工作重心真正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从而实现了从“阶级方面的政治”到“经济方面的政治”的根本转换。邓小平认为，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其次，在政治理论主题上，彻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形成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实现了从阶级斗争学说和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根本转换，真正完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以至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上篇”和“下篇”的科学衔接。再次，在政治路线上，实现了“三个转变”，即“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从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3页。

封闭转到开放，从固守成规转到各方面的改革”^①。由此确立了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核心内容的新时期的政治路线，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目标，提供了基本保证。邓小平在这几个方面的新贡献，使无产阶级政治实践和政治理论产生了历史性飞跃，当代中国的政治发展由此走上了正确的轨道。

二、正确处理经济与政治的关系，牢固确立“抓经济、讲政治”的治国新思维

根据恩格斯历史合力论的揭示，社会历史的发展在“最终”或“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就社会历史发展的具体进程而言，通常表现为经济、政治、法律、哲学、宗教等一切因素的交互作用。其中最主要的是政治与经济。因此，能否正确处理经济与政治的关系，对于推动历史的发展至关重要。

新中国建立以来，在经济与政治的关系上，曾经存在过两种相互对立的错误观点和倾向：一是政治决定论，一是庸俗经济论。在改革开放前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政治决定论占居着上风。在这种错误倾向支配下，政治口号充斥一切，政治空谈淹没一切，政治运动冲击一切，政治任务压倒一切。其结果是，经济成为贫穷的经济，政治变为空头的政治，整个社会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改革开放以后，庸俗经济论有所抬头。这种观点和倾向认为只要经济上去了，其他一切自然而然地就会好起来，在实践中表现为只抓经济，把其他工作置于可有可无、可轻可重、可抓可不抓的位置。在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以后，不少人认为政治已成为一个次要的问题，政治可以少讲甚至不讲。很多人对经济津津乐道，对政治漠然置之。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一手硬、一手软”现象和政治改革滞后的问题，就是这种错误认识和倾向的现实表现。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9页。

无论是政治决定论，还是庸俗经济论，其要害和实质都是把经济和政治截然割裂开来，把它们看成是互不相干、不可相容的两极。这两种错误倾向，既有违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与政治相互关系原理的精神实质，也有悖于当今社会发展的大趋势。在当今社会，日趋紧密而复杂的社会联系和社会渗透，使社会交叉问题和社会综合问题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当代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日益增强的纵深性和兼容性，一方面造成了经济的“非经济化”或经济政治化的趋向，另一方面导致了政治领域的“泛经济化”或政治经济化的趋向。正如美国经济学和政治学教授查尔斯·林德布洛姆所说：“在世界上所有的政治制度中，大部分政治是经济性的，而大部分经济亦是政治性的。”^①这表明，经济与政治在现实生活中已不是简单的发生学意义上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而是更多地表现为社会系统中的结构整合和功能互补的关系。它要求人们不能以孤立、片面、静止、机械的观点来看待经济与政治的关系，而应以联系、渗透、相容、兼容、有机的方法来实现经济与政治的系统整合和功能耦合。

邓小平深刻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准确把握经济与政治的关系，形成了“抓经济、讲政治”的治国新思维，为从根本上防止以往曾经发生过的重政治轻经济或重经济轻政治的偏向提供了可能。

邓小平充分肯定经济对政治的基础作用和最终决定作用，强调要以发展经济的办法来解决政治问题。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组织经济建设是政治的根本内容和中心任务，正确的政治领导归根到底要落实到发展社会生产力上，不能抽出政治所包含的丰富的经济内容，把它搞成一个空洞无物的东西。在邓小平理论体系

^① [美] 查尔斯·林德布洛姆：《政治与市场》，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9页。

中，关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经济的问题，始终处于最为基础和核心的地位。在处理经济与政治的关系上同样如此。他强调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现代化建设是我们解决国内国际问题的最主要条件。他认为，许多“社会、政治问题，主要还是从经济角度来解决。经济不发展，这些问题永远不能解决”^①。邓小平坚决反对空头政治，强调要把政治落实到经济之中，政治工作必须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政治评价的根本标准只能是经济标准。

邓小平认为，在充分肯定经济的基础作用的同时，要充分认识政治对经济的推动作用，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要相互依赖，相互配合。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是构成一个国家总体体制结构的两个方面，它们相互依赖，相互作用，构成了难以分割的统一体。我国原有的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与原有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是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的。因此，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深入，必然要求政治体制与之相适应。邓小平认为，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政治体制的障碍，只搞经济改革，不搞政治改革，经济改革也搞不通。因此，必须把政治改革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邓小平充分估价经济的政治意义，强调要从政治角度分析、考察、处理经济问题。他曾说过，他在经济问题上讲了一些话，都是从政治角度讲的。^②所谓政治角度，就是关系人民根本利益大局的角度，就是关系社会主义事业命运和前途的角度。在邓小平看来，政治是大局，经济问题上升到一定高度就会转化为政治大局问题。如果不从政治角度看待经济问题，经济就不能获得应有的地位和重视，最终政治也要落空于经济。正如列宁曾经深刻指出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5页。

②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7页。

过的：“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看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完成它的生产任务”^①。

邓小平十分重视政治对经济的保证作用，始终强调经济建设的政治方向。在他看来，经济建设是当前最大的政治，但又不能以经济代替政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一定要讲政治。所谓讲政治，就是要讲经济建设的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环境和思想保证。邓小平认为，这是治理国家的“一个大道理，要管许多小道理”^②。在经济建设过程中，要坚决反对和防止只埋头于经济而忽视政治的倾向。

三、以发展民主为基础，以健全法制为保障，始终坚持中国政治发展的基本方针和基本目标取向

邓小平在总结中国政治发展的经验教训时深刻指出：“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③“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④。为了彻底肃清封建专制主义影响，避免类似“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悲剧重演，“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⑤。

1980年1月，邓小平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⑥同年12月，他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8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6~257页。

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① 纵观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发展论述的丰富内容，贯穿其中的主线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展民主是基础，健全法制是保障。在他看来，在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的全局中，发展民主和健全法制，不仅是基本方针，而且是基本内容，同时也是基本目标取向。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地位，邓小平有三个非常重要的思想：一是从社会主义根本属性的高度阐明民主与社会主义的内在联系，认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特征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归根到底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主义在经济上是劳动者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上的平等，这种经济上的平等权利反映到政治上，即是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是经济平等、政治民主和精神文明的有机统一，离开民主的社会主义是不可思议的。二是从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的角度，阐明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和权利，才能极大地调动和发挥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积极性创造性，使之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强大动力。三是从社会主义政治自身的角度，揭示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民主政治与民主并非完全等同，民主政治是相对于专制政治而言的，它是政治的一种历史类型或历史形态，民主显示的是一定政治形态的内容和特征。从两者的相关性来说，民主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内容，没有民主就没有民主政治。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是专制政治。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建立，虽然是历史的巨大进步，但其实质仍然是少数人的民主。只有社会主义条件下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才真正实现了“多数统治”的民主政治。新中国建立后的一段时间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9页。

一度经历曲折，关键是民主遭到了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获得全面发展和进步，关键是社会主义民主获得了发展。无论是历史上不同政治类型的比较，还是我国政治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揭示，都说明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的最本质的特征。

邓小平不仅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崇高地位，而且为如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指明了方向。贯穿邓小平民主思想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关于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的思想。

民主与法制相结合，是人类政治文明不断发展的一个显著标志。自从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后，民主机制只有运行在法制的轨道上才能实现其价值。民主政治总是以完善的法律为保障的，因此，民主政治同时意味着法治政治。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它决定着法制的性质和内容。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和条件，离开法制的保障，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

本来，在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发展史上，邓小平并非社会主义民主的首倡者。早在新中国成立前的1945年，毛泽东在回答爱国民主人士黄炎培先生的提问时，就曾十分肯定地说过，要用人民民主来跳出兴衰轮回的历史周期率。新中国建立后，毛泽东始终未放弃对民主的追求。然而，他的民主追求和民主实践最终却招致了民主的丧失。毛泽东在这方面的重大失误，首先是他希冀通过“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群众运动等“大民主”的方式来实现民主，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导致无政府主义和“全面内战”，人民的民主权利反而因“大民主”的形式遭到践踏。其次，毛泽东一方面追求民主，另一方面却又十分推崇“人治”，而人治条件下的民主是极为有限的，最终必然误入家长制、一言堂、个人专断等反民主的歧途。这两个失误，归根结底都在

于忽视了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在民主与法制问题上，邓小平继承了毛泽东，又超越了毛泽东。他所继承的是毛泽东关于要用人民民主来防止党和国家权力蜕变的思想；他对毛泽东的超越，是摒弃了毛泽东的“大民主”方式和“人治”式民主，主张“法治民主论”。基于对民主与法制不可分割的深刻理解和把握，邓小平反复强调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这是对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一个重大贡献，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重大发展。

四、兼顾政治活力和政治秩序，努力实现政治改革与政治稳定的动态平衡

同时兼具政治活力和政治秩序的政治状态，是有作为的政治家所孜孜以求的目标，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获得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古往今来，没有哪一个国家和民族是在长期的政治动乱中发展起来的；同样，政治僵化条件下的发展也是难以持久的。在这方面，新中国建立以来的经验教训是值得总结的。建国初期，与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我们建立了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历史地看，这种体制曾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通过这种体制，我们一度实现了为当时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政治秩序。但是，这种体制对社会政治活力的压抑也是显而易见的。“文化大革命”的造反运动，既破坏了正常的社会政治秩序，又扼杀了社会生机和政治活力。怎样重建和实现政治活力和政治秩序，是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严峻课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把中国重新拉回到现代化的轨道。为了适应现代化的需要，中国政治发展面临着双重的任务和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需求：一方面，为了激发社会政治生机和活力，必须在改革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同时，实行政治体制改革；另一方面，为了实现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政治秩序，必须创造一个稳定的政治局面或政治环境。既要进行政治改革，又要保持政治稳定。然而，政治改革与政治稳定之间存在着极为复杂的关系，如何把这两者统一起来，是发展中国家政治实践中最难把握火候的难题之一。

专制制度下的社会政治局面是万马齐喑、死水一潭；粗糙民主制度下的社会政治局面或是活跃而无序，或是敢怒而不敢言；现代民主制度下的社会政治局面应是充满生机活力而又井然有序的。政治改革，实质上是对旧有政治秩序的打乱和原有政治利益格局的调整，因而 [被删] 说，政治改革本身就意味着政治动荡。古今中外因 [被删] 而引起的政治动荡、政治动乱、政治分裂和政治颠覆的事例俯拾即是。政治改革与政治稳定之间，既可能是正相关关系，也可能是负相关关系，正负之间的转换，则取决于政治谋略的高低。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改革与政治稳定永远是一对矛盾。

政治稳定是社会现代化的前提条件，而政治不稳定往往是现代化过程的伴生物。国际知名政治学家、美国发展政治学权威亨廷顿有句名言：“现代性导致稳定而现代化造成不稳定。”^①这里所说的“现代性”，是指已经完成了的现代化，而“现代化”指的是正在进行中的现代化。亨廷顿认为，在贫穷、专制、愚昧和封闭的传统社会是比较容易实现政治稳定的；而在高度发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和高度开放的现代社会，也自然趋向于稳定；唯独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过渡社会，最容易导致政治不稳定。中国目前正处于这样一个阶段。当

① [美] 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8 页。

代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是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转轨这样双重转换的特殊社会历史背景下进行的。在这个特殊的社会过渡期，不稳定因素大量存在，不稳定现实可能随时发生。邓小平深知这一点，他对当代中国社会的政治稳定始终给予了高度关注，指出：“没有安定的政治环境，什么事情都干不成。”^①邓小平不仅把政治稳定作为政治改革的必要条件和环境，而且还指出“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最大的目的是取得一个稳定的环境”^②。

然而，政治稳定并非一潭死水，死水一潭的稳定是难以持久的，也有悖于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政治稳定有两种基本形态：一是僵化型政治稳定，一是发展型政治稳定。僵化型政治稳定以牺牲效率、活力、民主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为代价，是一种政治停滞的状态。发展型政治稳定是一种稳定与活力共存的状态，是在发展中求稳定，它能适应社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对于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来说，政治稳定只有与现代化趋向联系在一起才有意义，只能从社会发展的需要来考虑政治稳定问题。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我们需要的稳定是发展型政治稳定，是稳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稳定。因此，政治稳定有赖于政治改革，需要改革为其提供新鲜养分和活力。

既要推进政治改革，又要保持政治稳定，必然对政治改革的操作艺术提出很高的要求。为了实现政治活力与政治秩序的双重目标，邓小平认为，根据中国的现实国情，政治改革只能采取积极渐进型的改革战略，以避免政治僵化和政治不稳定这两种均属不良的政治局面，实现良性改革和良性稳定之间的动态平衡。为此，政治改革既要大胆，又要谨慎，防止急躁冒进，反对“休克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3页。

疗法”；政治改革要纳入法制化轨道，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无政府主义；政治改革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通过这种积极渐进型的政治改革，达到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五、着眼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立广泛的国内国际政治统一战线

就一国范围来说，统一战线是不同的阶级、阶层、政党或集团在某种共同利益驱使和一定的条件下，为达到某种共同目的而结成的联盟。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证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组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战胜困难、夺取革命和建设胜利的重要保证。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作为我们党的三大法宝之一，曾经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统一战线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也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从50年代后期开始，统一战线有所削弱。在“文化大革命”中，统一战线遭到严重破坏。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这种贡献，既表现在国内方面，也表现在国际方面。

国内方面，邓小平根据我国社会关系的新变化，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作出了新概括，即从过去沿用的“革命统一战线”发展为“爱国统一战线”。他指出，经过几十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农两大阶级在国家生活中地位大大加强；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原来的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各兄弟民族已经结成了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不同宗教信仰的爱国人士也有了很大的进步；台

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实现祖国统一和支援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积极作用。社会阶级关系这种重大变化，表明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如果仍然沿用“革命统一战线”的提法，把是否“革命”作为能否进入统一战线的标准，那就势必把本来可以团结的力量拒之门外，其结果只能是孤立自己。只有“爱国统一战线”的新概括，才科学地反映和揭示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

我们党在历史上曾数次尝受左倾关门主义的危害。邓小平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强调新时期统一战线的范围以宽为宜，宽有利，不是窄有利。统一战线的范围宜宽不宜窄的政治基础是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在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下，社会主义劳动者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以爱国主义为政治基础。由此，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形成了两个不同范围的政治联盟：即大陆范围内全体劳动者、爱国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和另一个广泛团结港、澳、台同胞和国外侨胞，以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在爱国主义旗帜下，爱国与否成为最大的政治分野，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这里有必要强调指出，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的创造性构想，是他新时期统一战线思想中极为辉煌的篇章。国家的独立与统一是政治发展的前提。在殖民统治、诸侯政治的条件下，是不可能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发展的。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长期处于分裂状态。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全体炎黄子孙的共同愿望。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主权统一，高度自治”的方式统一祖国，尊重历史和现实，各方都能接受，对内有利于繁荣稳定，对外有利于世界和平。“一国两制”之

所以行得通，其基础正是新时期统一战线中的“爱国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

如同经济一样，政治也是一种国际现象。一国政治发展不能完全割裂与国际政治的联系。邓小平的国际政治思想是他国内政治思想的延伸和扩展。邓小平国际政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就是以中国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通过扩大对外开放、交往、交流、对话和参与国际事务，建立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国际统一战线问题是邓小平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组成部分。国际统一战线，是指以独立国家为对象，从本国利益和国际总体利益出发，在一定共同目标或某种共同利益基础上，与其他国家达成的一种联系或所共同认同和维护的关系。^① 邓小平国际统一战线思想主要包括：第一，基于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深刻分析，作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判断，这是提出建立国际统一战线问题的思想理论前提。第二，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不仅向西方发达国家开放，向东欧、中亚国家开放，也向广大发展中国家开放。在对外开放中，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第三，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一律平等、友好相处，妥善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建立国际新秩序。第四，在处理国家关系中，以国家的整体利益为最高准则，不以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异同论亲疏。第五，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四项原则，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第六，坚持独立自主的基本原则，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

^① 参见华中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所主办的期刊《社会主义研究》，1997年第3期，第35页。

同任何大国结盟，也不支持它们中的一方去反对另一方。第七，建立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的目的，是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国内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国际条件，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历史进程。

六、保持和发挥政治优势，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之路

当代中国的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究竟走什么样的道路，这是一个绝不容忽视、必须时刻给予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1949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基础上，我国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政治制度，初步走上了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之路。人民政权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旧政治的终结和新政治的开始，这个政权受到广大人民的热烈拥护。毋庸讳言的是，在后来的发展中，由于种种原因，中国政治经历了严重的曲折。在政治体制和政治运作上，在很大程度上照搬了苏联的政治模式，产生了高度集权的严重弊端，极大地影响和损害了社会主义政治的声誉。究其原因，突出地有两个方面：一是忽视了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敌人——封建专制主义残余的批判和清算；二是犯了照搬外国社会主义政治经验、政治模式的错误。它向人们揭示，封建专制的路绝对不能走，照抄照搬外国的路也走不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纠正过去的错误并对原有政治体制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又出现另外一种倾向：一些人盲目崇拜西方资本主义民主与自由，主张中国搬用西方资本主义政治模式。这对我们无疑是一个新的挑战。在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之路再次面临重大选择的紧要关头，邓小平以其无产阶级政治家特有的政治立场和清醒的政治头脑，毅然申明：必须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之路。

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邓小平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 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邓小平的治国总战略，当然也是政治发展的总战略。按照这个战略，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必须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自己政治发展的道路。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别国的政治经验，但必须坚决反对照搬别国政治模式。

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之路，就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与对敌专政相统一的国体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的首要特色，也是社会主义政治与资本主义政治的根本区别。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敌对分子的专政方面的互相结合，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大陆已经消灭，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结束，因此，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的重点应该移到人民民主上来。只有充分发展人民民主，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政治的本质要求。与此同时，由于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人民民主专政对各种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反社会分子的专政职能必须坚持，不能削弱。

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之路，就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制度，不搞西方的“三权分立”和议会制。邓小平认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的一个政治优势，它不仅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有效形式，而且具有一个明显的比较优势，即决策、办事的总效率优于西方的“三权分立”和议会制。我们实行“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问题快，益处很大，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作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② 所以邓小平强调：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②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页。

“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①

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之路，就必须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决不允许照搬西方式的多党制。邓小平指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②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既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有别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党制，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适合中国国情的政党制度，决不允许改变或否定。那种主张中国实行西方多党制的主张和论调，与中国的具体国情是格格不入的。

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之路，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共产党对政治建设的领导，这既是政治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是政治发展的基本保证。历史昭示，没有代表先进生产力、代表社会历史发展方向的先进政党的领导，中国人民的任何斗争都不可能取得最终的胜利。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同样不能离开党的领导。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统一的政治意志和政治目标，就没有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政治发展战略，就没有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中国的政治建设，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获得长足的发展。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5页。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政治观

政治观是政治主体对政治的总的看法或基本理念。邓小平是伟大的无产阶级政治家，在其漫长的革命生涯中，经过长期斗争的磨炼，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政治经验。我国社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邓小平从多方面阐明了他的政治理念，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形成了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政治观。

第一节 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政治观

邓小平新时期政治思想不是凭空产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是其深厚的思想理论渊源，当今时代及我国新时期的政治实践是其坚实的现实基础。研究邓小平新时期政治思想，有必要首先对其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政治观作一简要考察。邓小平一贯强调要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这当然包括要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政治观。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包含着极为丰富的内容，试择要叙述如下。

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①，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贯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对人类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的基本的规定性，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分析政治现象和政治生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1页。

活最具方法论的观点。它揭示了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的基本属性和基本起源，为人们思考光怪陆离、错综复杂的政治现象提供了一把钥匙。

“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这一命题，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对整个人类社会结构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把握基础之上的。唯物史观把基于一定生产力基础上的经济基础，与一定上层建筑的相互联结和矛盾运动，作为人类社会运行的基本构架。其中，以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为基本内容的经济关系是基础的社会关系，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政治属于上层建筑，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并为经济服务。没有离开经济的政治，也没有离开政治的经济。经济决定政治，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唯物论；政治为经济服务，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辩证法。

“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这一命题，要求人们坚持政治观上的唯物论，反对唯心论。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社会的政治活动和政治现象是派生的事物，而不是本原的事物。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说得很明确：“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解和分析政治关系的基本观点。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其性质或本质是由经济基础的性质或本质来说明的；政治的变动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不能简单地把这一论断看成是对政治或政治与经济关系的定义，它指明的是分析政治本质特征的方式。它要求人们首先须从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上认识政治，不能把政治看成是孤立的、静止的东西。政治产生和发展的根源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对政治的社会本质的认识有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于对社会经济运动过程的认识。其次，政治在本质上体现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利益要求和客观过程，反映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各个集团、各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利害关系，没有纯粹的政治活动和政治关系。

“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这一命题，还要求人们坚持政治观上的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政治虽然决定于经济，受经济制约，反映着经济的要求和发展，但政治并不是机械地、简单地反映并受制于经济。换言之，政治对于经济并非是无所作为的，它自身可以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在一定情况下，这种反作用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政治对经济的能动性和反作用，首先表现为政治一经产生便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政治上层建筑要适应一定的经济基础，这是从历史的总线索讲的，在特定的时期、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发展可能是不同步的。恩格斯在分析西欧社会从封建社会转向资本主义社会状况时曾指出：“社会的政治结构决不是紧跟着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这种剧烈的变革立即发生相应的改变。当社会日益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时候，国家制度仍然是封建的。”^①在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存在政治上层建筑滞后于经济基础的状况，只不过其性质及程度有所不同罢了。其次，政治对经济起同向或反向作用。政治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归根结底有两种，一种是沿着经济发展的同一方向起加速作用，一种是沿着经济发展相反的方向起阻碍作用。在第一种情况下，政治可以为经济发展的既定方向提供政治保证，为经济的发展提供条件和动力；在第二种情况下，政治则可能成为经济发展的束缚甚至桎梏。无论哪种情况，都表明政治对经济并非是无所作为的。第三，政治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主要的决定性的反作用。“诚然，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6页。

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①既要承认经济对政治的决定作用，又要承认政治对经济的反作用，从经济与政治的互动中来把握政治的深刻本质，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精髓。邓小平关于抓经济、讲政治的基本思想，正是建立在这一既唯物又辩证的政治观基础之上的。

二、政治是对阶级关系的处理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而实现经济与政治衔接和转换的基本概念是阶级。在阶级社会，经济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经济利害的实质是阶级利害。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而形成的阶级关系必然会集中反映到政治生活中来。人们在生产关系中形成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对立关系必然表现为政治上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在阶级社会，政治是个阶级概念，任何政治都只能是阶级的政治。阶级性是阶级社会中政治的最基本的属性和特征。不同阶级必然形成不同的政治观点。与此相反，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政治家，都把政治说成是超阶级的，极力抹煞政治的阶级属性，把剥削阶级的政治说成是人民的政治，说成是全民的政治。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观与非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根本区别。

在阶级对立社会，政治的阶级属性集中表现为“各阶级之间的斗争”^②。只要阶级对立存在，必定存在对立的经济利益，利益的不同是矛盾的根源，利益的对抗是冲突的前提。而政治正是社会矛盾与冲突的集中表现。因而，在阶级社会，阶级对抗是政治斗争的根源，而政治斗争则是阶级对抗发展的必然。在阶级斗争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8页。

的各种形式中，政治斗争是最高级的形式，起着全局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①这句话在后来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引起了不同的理解。恩格斯后来对此作了解释，他说：“被压迫阶级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必然要变成政治的斗争，变成首先是反对这一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斗争”^②。这就是说，阶级之间的利益之争不可避免地要诉诸于政治权力的争夺；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演变的过程，而政治斗争是这一过程的趋向或结果。在阶级对立社会，统治阶级要维护自己的优势地位和既得利益，被统治阶级要解除自身的枷锁而获得真正的自由、平等和解放，如果没有政治斗争的胜利，这一切都无从谈起。反过来说，相互对立的阶级之间进行的政治斗争，其实质和目的无非是为了争得或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指出，在阶级对立社会中，“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③。

政治的阶级属性表明，在阶级对立社会中，“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政治关系最基本的意义在于它主要体现了一种阶级关系。但这并不是说，阶级斗争是政治的全部内容，也不意味着每种政治关系都直接表现为阶级关系。比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不同阶层之间的政治关系，就不属于阶级关系，更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畴。列宁曾指出：“什么是‘政治’？（1）无产阶级先锋队对本阶级群众。（2）无产阶级对农民。（3）无产阶级（和农民）对资产阶级。”^④在这里，列宁认为政治不仅是敌对阶级的阶级斗争，而且还包括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以及无产阶级同其他劳动阶级之间的关系。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页。

④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79页。

另一个场合，列宁还说过：“政治是民族之间、阶级之间等等的关系。”^①

显然，如果否认了政治的阶级属性，就从根本上否认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但是，如果将阶级性看成是政治的唯一属性，也不是真正的、完整的、准确的马克思主义政治观。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因而就不能简单地将政治关系与阶级关系划等号了，否则就会犯严重的错误。在十年“文革”中，把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关系完全等同于阶级关系，对社会主义政治关系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采取人为的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的方式来解决，给社会、人民和国家带来了严重的灾难，正常的社会主义政治关系遭到严重破坏。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政治关系更多地体现了人民内部的关系，如工农两大劳动阶级之间的关系，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等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先锋队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等。在一定条件下，政治关系才是阶级关系的表现。

反对和防止把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关系等同于阶级关系、阶级斗争，并不表明政治的阶级属性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已完全消失。事实上，各种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还存在，国际上还存在完整的剥削阶级和各种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因而还存在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在此情况下，政治虽然不能完全等同于阶级斗争，但它无疑还包括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正因为这样，邓小平一方面主张坚决摒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另一方面，又重申政治“是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大局”^②。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坚持和发展。

① 《列宁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2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9页。

三、政治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

国家问题是“全部政治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①，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基本观点之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体系中的阶级论、革命论、政党论、战略策略论等重要论说，都是直接间接地为着国家政权问题而展开的。因此，抓住了国家问题、政权问题，也就等于抓住了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

国家政权之所以是政治的根本问题，是因为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而政治斗争历来都是围绕国家政权进行的。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阐述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时指出：“至今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纷繁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仅仅是社会阶级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②在阶级社会，政治权力有着鲜明的阶级性，任何一种统治或秩序，总会维护或代表某一或某些阶级的利益，抑制另一些阶级力量的发展。不管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要使自己的意志得到实现，或使自己的利益得到保护，在所有阶级斗争的形式之后，都必须诉诸对政治权力的争夺。谁掌握政治权力，现行秩序的利益倾向就对谁有利；谁夺得政治权力，谁就同时得到了实现本阶级意志的权利。阶级斗争必然发展为政治斗争，就意味着阶级斗争最终都要导致对政治权力的争夺。被统治阶级要全力夺取政权，统治阶级要极力保住政权，这就是阶级社会政治最本质的东西。

国家政权之所以是政治的根本问题，还因为任何阶级要实行阶级统治或对阶级关系的处理，只有通过国家政权才能实现。国家政权是一个社会政治活动最集中的场所，是政治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在国家存在的情况下，一切政治活动、政治关系、政治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4页。

现象都与国家政权有关，都是以国家政权的活动为中心的。国家政权是实行阶级统治或处理阶级关系的主要工具或基本依托。阶级对立社会和有阶级存在的社会的国家都是政治国家，这种国家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对立统一。从国家的阶级性出发，政治就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从国家的社会性出发，政治就是对社会事务的参与和管理。所以，列宁指出：“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①。作为国家公共事务的社会控制和管理活动，各个阶级的政治是大体相同的，所不同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是人民的事、群众的事，是人民当家做主参与治理国家的事务。

政治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这一命题，是对阶级社会产生以来全部政治的科学概括，同时又包含着对无产阶级政治的特殊规定，即：夺取政权是无产阶级政治革命的首要问题；夺取政权以后，巩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是无产阶级政治的根本问题。在夺取政权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不仅把它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首要问题和基本标志，而且提出了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用暴力革命摧毁旧的国家政权、建立无产阶级新型国家等重要思想。在巩固政权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同样给予了极大关注。比如，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强化国家机器的职能和作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巩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创造良好的政治条件；实行经济改造和社会改造，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巩固奠定牢固的社会经济基础；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壮大经济实力，为巩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创造雄厚的物质保证；等等。这些重要思想，为我们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理论指导。

在国家政权问题上，邓小平新时期政治思想集中体现在如何

^① 《列宁文稿》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407页。

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上。他关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的思想，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关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关于实行改革开放、增强整个社会活力的思想，关于改革政治体制弊端的思想，关于反对腐败、实行廉洁政治的思想，关于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的思想，关于建立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思想，关于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的思想，关于实行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战略的思想，等等。这些重要思想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巩固问题，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政权观。

四、政治的内容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变化

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既是政治唯物论，又是政治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既然强调把政治现象与社会的客观运动过程结合起来考察，那么它的必然结论就是：社会政治现象是处在经常的运动过程中的，因为社会本身的发展是不断运动的。这样，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在分析社会政治现象时就不是以静止的观点去把握，而是以动态和发展的观点去把握。把政治视为在社会运动过程中不断变化的现象，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一个重要的方法论。用这种动态的观点或方法考察政治，必然进一步得出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政治的内容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变化的。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发展史上，从马克思到毛泽东，都对政治的动态性有过重要表述，尤其对无产阶级政治的内容及主题的变化，论述得更为充分。

如前所述，“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关于政治内容的一个基本观点。这个观点至今依然光辉闪烁。但在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若把政治的内容仅仅限定为阶级之间的斗争，不仅难以全面而准确地把握现实社会的政治生活，还会对人们的政治行为产生误导。列宁和毛泽东都曾敏锐察觉或

预见到这个问题，并适时地以新的内容丰富政治的内涵。例如：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曾经提出经济建设是“主要的政治”的著名论断。1958年1月，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说：“同阶级敌人作斗争，这是过去政治的基本内容。但是，在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以后，这个政权同人民的关系，就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关系了……这是一种新的政治关系。”这一重要思想，与他所阐明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社会主义时期国家政治生活主题的思想，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列宁和毛泽东关于政治的新见解，为人们理解社会主义时期的政治，提供了新思路，即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过渡时期结束为基本标志，无产阶级政治的重心或主题要实行三大战略性转变：一是从夺取政权转向巩固政权，二是从大规模的阶级斗争转向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关系，三是从“阶级方面的政治”转向“经济方面的政治”。

明确无产阶级政治的内容和规定及其历史变动性，具有重要意义。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我国的政治实践有深刻的经验教训。其基本教训之一，是在理论上一度存在对无产阶级政治的片面理解，把社会主义时期的政治仍然仅仅等同于阶级斗争，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从而造成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及经济社会全面受损的严重后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开辟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邓小平新时期政治观的确立，开辟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实践的新时期和新局面。

第二节 无产阶级的政治是关系人民 根本利益的大局

邓小平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基础

上，对政治进行了新的概括。他认为，政治“是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大局，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在现实斗争中的根本利害”^①。这个概括，不仅表明了政治的一般意义，而且深刻揭示了无产阶级政治的深刻内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观。

一、人民是共产党人政治的起点和归宿

1993年11月2日，江泽民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报告会议上的讲话中，有这样几句格外引人注目的话：邓小平“尊重群众，热爱人民，总是时刻关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②。作为社会个体，邓小平在为英国一家出版社出版他的文集而作的序言中，满怀深情地说，“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深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优秀代表和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他强调“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是最根本的东西”。可以说，人民观或群众观是邓小平政治思想的起点和落脚点，它体现了共产党人政治观的精髓。

共产党人的政治观，说到底就是人民观或群众观，就是为人民服务。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分析了人类社会不断前进的基本原因，即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对社会矛盾的运动所致，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推动社会变革的是人民群众。于是形成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基本原理，形成了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中国共产党人遵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点，在长期革命斗争的实践中不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9页。

② 江泽民：《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报告会议上的讲话》，1993年第22期《求是》。

断总结经验，形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一套完整的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是指党的根本立场和宗旨；“一切依靠群众”，是指党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根本观点和行动准则；“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指党全部活动最基本的认识方法和工作方法。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宗旨和性质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指导其全部活动的根本政治路线。坚持这条路线，就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邓小平指出：“中国共产党员的含意或任务，如果用概括的语言来说，只有两句话：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以人民利益作为每一个党员的最高准绳。”^①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它的所作所为都要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完全彻底地为着人民。这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它得以发展壮大的源泉。

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是我们党一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然而在十年内乱中，党的群众路线受到严重曲解和破坏。“文革”结束后，全党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恢复党的群众路线。1977年7月，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特别重要”^②。同年8月，他在党的十一大闭幕词中，强调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泽东为我们党树立的五个优良传统和作风，把群众路线列为五大作风之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实行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搞现代化建设。如何解决摆在全党面前的一系列全新的课题？邓小平认为，“归根到底，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充分走群众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5页。

路线，才能够得到解决”，“密切联系群众，这是最根本的一条”^①。邓小平把人民作为我们党的立党、立国之本。因此，共产党人的政治思维和政治实践，应该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相信和依靠群众，充分考虑人民的需要和愿望，拿事实给人民看，向人民做交代，使人民高兴，让人民放心和满意。

二、要同人民一起商量着办事

充分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要同人民一起商量着办事”^②，是邓小平群众观的一个重要方面。

“要同人民一起商量着办事”，首先是建立在充分相信或信任人民群众的基础之上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要相信绝大多数群众有判断是非的能力。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领导的伟大改革，是一场涉及整个社会的伟大变革。改革涉及到利益的重新调整，一定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和问题。在这些问题和困难面前，“只要我们信任群众，走群众路线，把情况和问题向群众讲明白，任何问题都可以解决，任何障碍都可以排除”^④。

“要同人民一起商量着办事”，就是要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人民的智慧是无穷的，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巨大财富。邓小平始终注重群众的实践，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概括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和创造。1978年冬，安徽凤阳、肥西等地的农民群众冲破长期“左”的禁锢，率先推行“包产到户”。这一适合现阶段中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状况的伟大创举，在实践中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然而，对于这个深受农民群众拥护的新事物，一些人疑虑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版，第26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4～145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2页。

重重，担心这样搞下去会影响集体经济。还有一些人说三道四，甚至拿大帽子吓唬人。在这关键时刻，邓小平旗帜鲜明地支持广大农民群众的创举，于1980年5月发表了《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谈话，明确指出，“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①，充分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根据群众的意见和创造，认真总结经验，正确引导推广，使中国农村改革的星星之火迅速燃遍神州大地。

邓小平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其核心作用是无可置疑的。但是，邓小平从不夸大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他正确地阐述和处理了个人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多次强调指出，个人是集体的分子，任何事情都不是一个人做得出来的。他在对党的十四大报告送审稿的意见中说：“改革开放中许许多多的东西，都是由群众在实践中提出来的。报告中讲我的功绩，一定要放在集体的范围内，绝不是一个人的脑筋就可以钻出什么新东西来，是群众的智慧，集体的智慧。我的功劳是把这些新事物概括起来，加以提倡。”^②邓小平的这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表明了他把个人的历史作用放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体实践活动中加以考察，确认人民是创造历史和推动历史前进的真正主体。这种科学态度构成了邓小平政治思想的基本价值取向，并贯穿在邓小平政治思想的方方面面。

三、时刻关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一切为了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邓小平一生从事政治活动的行为准则，也是他政治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5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述专题摘编》（新编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30～31页。

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长期的革命岁月里，我们党与人民群众始终是血肉相连的。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一贯宗旨。然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革命原则、社会主义原则与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原则处于势不两立的状态，似乎讲物质利益，就是宣扬资本主义，就是不讲革命。粉碎“四人帮”不久，邓小平就郑重指出：“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① 这实际上就是为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原则正了名，恢复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本来面目。

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就是要把这种原则贯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之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提出了一整套适合中国国情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国从此走上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正因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获得了人民的高度认同和拥护。邓小平说：“……我们采取的方针、办法、措施是符合全国人民利益的，人民也会更进一步地理解我们现在采取的方针、办法、措施是合情合理的。”^② 1989年政治风波以后，他一再提出，改革开放政策不变，几十年不变，一直要讲到底，要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连语言都不变。在当时那样的背景下，作出这样的决断是需要极大的政治勇气的。这些年的实践，进一步证明了他的政治远见。这种政治勇气和政治远见从何而来？就是来自他对民利民心民意的深刻体察。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7页。

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还要把这一原则进一步落实到日常工作和行为之中，时刻关注人民的疾苦和痛痒，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头。“我们要想一想，我们给人民究竟做了多少事情呢？”^①“一定要关心群众生活。这个问题不是说一句话就可以解决的，要做许多踏踏实实的工作。”^②从这些字里行间，我们看到了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政治家对人民无限热爱、无限忠诚的伟大情怀。

四、从人民根本利益的立场统揽政治大局

邓小平把我国现阶段的政治界定为人民的根本利害，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与党和国家的大局是一致的。因而政治是人民的根本利害，从而也是党和国家的大局。所谓讲政治，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讲大局，就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从大局着眼处理问题。

正确统揽大局，首先要正确认识和科学界定大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邓小平总是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远见卓识和宽阔胸怀，高屋建瓴地观察问题、分析问题，从人民的根本利益立场出发，把大局概括为革命、改革、建设的总形势，概括为我们奋斗的总目标、总任务，概括为党和国家为实现奋斗目标而制定的基本路线及其方针政策。邓小平讲的政治大局，包括多重含义，其中尤以经济建设的大局最为重要。他认为，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三步走”的现代化战略，关系到人民的根本利益，决定着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因此，“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全党全国都要为实现这个伟大目标而奋斗。这就是大局”^③。确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立和把握这个大局，就要善于正确处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关系，最基本的全局性关系就是“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相互之间的关系，就是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关系。

正确统揽大局，必须始终牢牢坚持大局不放。事物的发展不是笔直的，而是曲折的。牢牢把握反映事物本质的大局，并非易事。在现实生活中，国内外形势的经常变化，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各种复杂现象的干扰，都可能导致人们视野模糊，失掉大局，误入歧途。在这种情况下，能否从人民根本利益的立场出发，以长远的战略眼光观察形势，坚持大局，就显得非常重要了。

正确统揽大局，还意味着要主动照顾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党和国家的大局是一个具有显著整体性特征的系统，它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它规定着各个局部、各个小局。因此，着眼大局，服从大局，从大局出发想问题、办事情，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重要政治方法论。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那样，“考虑任何问题都要着眼于长远，着眼于大局。许多小局必须服从大局，关键是个问题”^①。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 当代中国最大的政治

在社会主义时期，无产阶级政治的主要内容是什么？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经济工作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8页。

是当前最大的政治”，“四个现代化就是中国最大的政治”^①。这种科学的回答，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体现了邓小平政治观的鲜明特色。

一、无产阶级政治重心的转移与“最大的政治”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政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无产阶级政治的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无产阶级历史地位和历史任务的变化而变化的。从总体上说，无产阶级政治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围绕这个核心，无产阶级政治的历史发展，可以分为两个大的历史时期和一个小的过渡时期，这就是夺取政权之前的无产阶级革命时期、夺取政权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及介于这两大时期之间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时期。在这几个不同的时期，无产阶级政治的内容及其重心是有所不同的。

在夺取政权之前的无产阶级革命时期，为了夺取政权，无产阶级必然要同剥削、压迫阶级展开殊死的搏斗，因此，阶级斗争是这一时期无产阶级政治的基本内容。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时期，无产阶级面临着双重任务：一方面，为了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为了改造旧的生产关系，不得不进行较大规模的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夺取政权之前的阶级斗争的直接继续；另一方面，夺取了政权的无产阶级，必然要把建设新社会的任务提上议事日程，尤其是要运用无产阶级政权的力量，大力发展生产力，为巩固新生的政权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这样，在过渡时期，改造旧社会和建设新社会并举，阶级斗争和经济建设并重，从“斗争”开始向“建设”转移，构成了这一时期无产阶级政治的主要内容及基本特征。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3、194、234页。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完成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无产阶级政治的内容及重心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即由阶级斗争转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最大的政治。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列宁最早认识并明确指出了这一转变。由于俄国十月革命对资产阶级采取的是不同于中国“赎买”方式的“直接剥夺”政策，因而俄国的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不久即解决了对资产阶级私有制的改造问题。鉴于此种情况，在十月革命胜利三年之后的1920年11月，列宁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局政治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说：“现在我们主要的政治应当是：从事国家的经济建设，收获更多的粮食，开采更多的煤炭，解决更恰当地利用这些粮食和煤炭的问题，消除饥荒，这就是我们的政治。”^① 1923年1月，列宁在《论合作社》中更加明确地指出：“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应该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等方面，而现在重心改变了，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了。”^② 列宁在这里所说的打引号的“文化”，是广义的，包括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等。从这里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到，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最大的政治”的思想与列宁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经济建设或现代化建设为什么是最大的政治呢？在邓小平看来，这是由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及社会的主要矛盾决定的。

邓小平认为，进入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已经大大加强，我国农民已经是集体农民。我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我国的资本家阶级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中，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

①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07页。

② 《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7页。

动者。阶级状况的这种改变，必然引起阶级斗争状况的根本改变。邓小平进而认为，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认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确已消灭了剥削阶级之后还会产生一个资产阶级或其他剥削阶级。因此，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当然，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各式各样的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对于一切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这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但是，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①

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现实状况表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②这个中心任务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阶级斗争由居于社会主要矛盾的地位降为次要矛盾地位；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则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而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现代化建设，也就合乎逻辑地成为无产阶级政治的重心或中心内容。

把现代化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时期最大的政治，也是邓小平对我国建国以来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他在总结建国后三十几年的历史经验教训时指出：“多少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文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8～16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2页。

化大革命’更走到了极端。”^①

1956年，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以后，党的八大及时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同现实的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因此，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国家的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遗憾的是，八大的正确决策，后来没有能够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1957年八届三中全会以后，八大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分析，被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是主要矛盾的错误论断所代替，“文化大革命”中，进一步发展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占上风，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使我们党和全国人民始终不能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经济建设上来，致使“文化大革命”结束前夕，国民经济走到崩溃的边缘。这个教训极为深刻。1978年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过去作了系统的总结，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中心点是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从封闭转到开放，从固守成规转到各方面的改革。邓小平指出，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始终强调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我国政治重心的转移，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二、现代化建设是代表人民最根本利益的政治大局

按照一般理解，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是与政治范畴相对应的经济范畴，如果把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看成政治问题，是否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1页。

混淆了经济与政治之间的界限？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本身的确属于经济范畴。但是，按照辩证法的观点，经济与政治的区分具有相对的意义，在一定条件下两者是可以相互转化的。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之所以转化为政治问题，是就两个意义上来说的：其一，是说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本身有一个政治倾向、政治方向、政治保证的问题（我们将在下一节详细加以阐述）；其二，是说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的政治地位及其所产生的政治影响、政治后果、政治意义。我们认为，邓小平把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看成是最大的政治，主要是从第二个意义来说的。

在邓小平看来，凡涉及人民根本利益的问题，凡涉及党和国家全局、大局的问题，必定是政治问题，而不论这个问题本身是属于经济范畴还是属于政治范畴。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之所以是最大的政治，就是因为它涉及的是人民根本利益的大局问题。这个思想在邓小平的政治思维中，是一以贯之的。早在1975年“四人帮”狂叫“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之时，邓小平就向全党疾呼，要以经济建设为大局。1979年3月，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进一步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①

邓小平把现代化建设视为最大的政治，其思想动力还源于他在理论上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深层思考。他把现代化建设与社会这个大局联系起来，进一步揭示了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的重大政治意义。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邓小平在深入探索这一重大课题的过程中，深刻地阐明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在“什么是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大局中的根本地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3页。

位和决定意义。第一，在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上，邓小平彻底否定了“贫穷社会主义论”，指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首先就是要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第二，在社会主义任务的确定上，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不能单打一，但是，“根本任务”、“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关键是发展经济”，彻底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第三，在经济发展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及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系上，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如果老是穷的，它就站不住”^①。社会主义对于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表现在许多方面，但首先要表现在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果方面。没有这一条，再吹牛也没有用”^②。

邓小平不仅从理论上揭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与社会主义这个大局的关系，而且从现实大局的角度，多方面阐明了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大现实政治意义。他把同心同德地实现四个现代化作为“决定祖国命运的千秋大业”加以强调，认为现代化建设是我国解决国际国内问题的最主要条件，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他反复强调，“先把经济搞上去，一切都好办”。^③ 1979年10月，他在谈到落实政策问题、就业问题、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回城市等问题时指出，这些社会政治问题主要还是从经济角度来解决。1980年1月16日，他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一文中说，我们在国际事务中起的作用的大小，要看我们自己经济建设成就的大小。如果我们国家发展了，更加兴旺发达了，我们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就会大。现在我们在国际事务中起的作用并不小，但是，如果我们的物质基础、物质力量强大起来，起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9页。

的作用就会更大。他还谈到，台湾回归祖国、祖国统一的实现，归根结底还是要把我们的经济建设搞好。1980年2月29日，他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指出：“许多问题，不搞四个现代化解决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国防相应地得到巩固和加强，都要靠搞四个现代化。”^①直到1992年初的南方谈话，他仍然语重心长地再次强调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大局作用和全局意义。

三、现阶段政治路线的实质是搞四个现代化

政治路线是政治主体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实现其纲领和目的而制定的行为规则，它集中代表了这个政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我们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在一定历史阶段的总路线、总任务，亦称基本路线。党的政治路线是指导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行动指南。政治路线正确与否，是党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关键所在。

从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们党曾先后制定过五条政治路线：一是1952年底提出、1953年公布的以“一化三改”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路线。二是1956年秋党的八大制定的把党的工作重点转到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政治路线。三是1958年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四是1962年9月毛泽东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提出的以阶级斗争扩大化为基本特征的“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五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形成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路线。这五条政治路线反映了我们党在不同时期认识和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思想轨迹，浸透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功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是来之不易的。这五条政治路线所提供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6页。

的正反经验，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时期政治路线的形成和确立，提供了深刻的历史借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形成的党在新时期的政治路线，即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在新的基础和新的高度上对党的八大政治路线的肯定和发展，是我们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行动纲领。这条政治路线是同邓小平的名字紧紧联系在一起的。

新时期的政治路线是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完善的。邓小平说：“我们从党的十一大以来，特别是经过三中全会、四中全会，逐步确定了现阶段党的政治路线。”^①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所作的实质上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中，明确肯定“中央提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的根本指导方针”，并把它看作“政治路线已经解决”的标志。1980年1月16日，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他强调要有一条坚定不移的、贯彻始终的政治路线，并指出：“这条路线我们已经制定出来了。叶剑英同志的国庆讲话，这样表述我们的这个总任务，或者叫总路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第一次比较完整地表述了我们现在的总路线。”^②

新时期政治路线的内容也是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完善的。1978年10月10日，邓小平在与外宾的谈话中首次使用了“开放政策”的用语，提出要善于学习，大量取得国际上的帮助，“要引进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先进装备，作为我们发展的起点”^③。次日，在中国工会九大的致词中，首次明确提出了“改革”的概念。他说：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8～24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3页。

“各个经济战线不仅需要进行技术上的重大改革,而且需要进行制度上、组织上的重大改革。”^①在1979年3月党的理论务虚会上,邓小平又首次明确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的概念。此外,他多次提出,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依据邓小平的思想,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至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政治路线便发展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1989年5月16日,邓小平在会见时任苏共中央总书记的戈尔巴乔夫时,在总结自己一生已经做的事情时坦言:“对国内工作的参与,确定了党的基本路线,确定了以四个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确定了改革开放政策,确定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②

怎样把握新时期政治路线的精神实质?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建设是全面的,又是有重点的。他指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③“要特别注意建设物质文明。与此同时,还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④。这是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性。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认为,“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各个方面需要综合平衡,不能单打一。但是说到最后,还是要把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2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8页。

经济建设当作中心”^①。这里强调的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点论。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1980年2月9日，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②他认为，党的政治路线不管怎样表述，“实质是搞四个现代化，最主要的是搞经济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③。

第四节 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

邓小平是伟大的无产阶级政治家，善于从政治上把握社会主义全局性问题是他一贯的政治风格。他不仅将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上升为“最大的政治”的高度，反复强调了经济建设的政治意义，而且从现代化建设或经济建设的政治保证的角度，强调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仍要坚持讲政治，提出了“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④的著名论断。这样，一方面是“作为经济建设的政治意义的政治”，一方面是“作为经济建设的政治保证的政治”，构成了完整的“邓小平经济政治观”。

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仍要坚持讲政治

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贯传统。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都是靠讲政治起家的，因而讲政治并不是什么新问题。问题在于，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还要不要继续讲政治？邓小平对此作出了肯定的回答。1983年10月，他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要把加强整个思想战线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6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6页。

工作，“郑重地提到全党面前，提到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在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以后，全党要研究如何适应新的条件，加强党的思想工作，防止埋头经济工作、忽视思想工作的倾向”^①。1985年9月，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他又要求全党同志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防止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新上来的中青年同志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②。1986年8月，他在天津视察时进一步强调：“改革，现代化科学技术，加上我们讲政治，威力就大多了。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③。1989年政治风波之后，他再次指出：“动乱给我们上了一堂大课。多年来，我们的一些同志埋头于具体事务，对政治动态不关心，对思想工作不重视，对腐败现象警惕不足，纠正的措施也不得力”^④，结果导致了动乱。在邓小平的政治思维里，强调经济建设是一以贯之的，强调讲政治也是一以贯之的。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之所以还要坚持讲政治，这首先是由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性质所决定的。现代化的社会性质问题历来是国内外思想理论界争论的热点。西方的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往往把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认为西方资本主义道路是搞现代化的最佳选择。在国内，除了极少数人鼓吹“全盘西化”的论调外，还有人认为，“现代化就是现代化”，并无“姓社姓资”之分。邓小平历来反对这种论调和倾向。他认为：“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要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现代化，但在四个现代化前面有‘社会主义’四个字，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我们现在讲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下开展的。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6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5页。

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① 邓小平认为，资本主义道路过去在中国走不通，现在仍然走不通。道理很简单，中国十亿人口，现在还处在比较落后的状态，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必然产生两极分化，绝大部分人仍然摆脱不了贫困状态，甚至连温饱问题都不能解决，更不用说“小康”和现代化了。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近代以来中国所面临的统一问题、发展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暴力问题、民族问题等等都不能得到解决，现代化就无从谈起。在这种情况下，现代化建设是否坚持社会主义的性质和方向，显然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之所以还要坚持讲政治，是由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性决定的。邓小平认为：“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不但是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②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是全面发展的社会，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是全面的建设。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建设的内容和目标是“富强、民主、文明”的三位一体。其中，发展民主和建设精神文明，正是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基本内容。不讲政治，放弃政治，社会主义就是残缺不全的，也就背离了我们搞社会主义的初衷。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那样：“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③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之所以还要坚持讲政治，还因为我国改革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面临着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总的说来，国际国内环境为我们提供了多方面的有利条件和因素，但也不可忽视其消极不利的一面。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国外敌对势力，以及国内各种敌对分子和各种错误思潮的破坏和干扰。只有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学会从政治上分析、认识 and 解决问题，才能站稳脚跟，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建设的健康发展。此外，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又是在体制转轨、社会转型这样一种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是一个充满多种矛盾、多种利益关系调整和多种困难的过程。只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政治的优势和威力，才能化解风险，减少阻力，增加动力，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从而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获得强有力的政治支撑和政治保障。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两手抓”的战略方针是讲政治的基本要求

在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条件下，讲政治究竟讲什么？概括而言，邓小平关于讲政治的基本要求，是他自己曾认为“讲得最多”的基本政治原则问题，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两手抓，两手硬”的战略方针。

早在1979年3月党的理论务虚会上，邓小平首次明确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前提”提到全党面前。他指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这四项是：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①1979年6月28日，邓小平在会见外宾的谈话中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4～165页。

首次提出了“两只手”的概念：“民主要坚持下去，法制要坚持下去。这好像两只手，任何一只手削弱都不行。”^①1982年4月10日，邓小平在《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讲话中，在强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有“四项必要保证”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了“两手抓”的问题：“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②在邓小平看来，讲政治，就是要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要讲坚持“四项必要保证”，就是要讲坚持“两手抓，两手硬”。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是讲政治的基本任务和目标。以下几个方面尤为重要：

第一个方面，要始终保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邓小平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初期起，就始终十分强调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政治方向。他多次指出：“我们干的是社会主义事业，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这一点，我希望宣传方面任何时候都不要忽略。”^③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就是四项基本原则所规定的方向，就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指引的方向，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就是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方向。坚持这个方向不是抽象的，它具体体现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要把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走部分先富、先富带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道路；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既要大胆学习、借鉴和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0页。

利用世界各国对我们有益的东西，又要坚持维护主权和民族利益，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和渗透；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绝不能也不允许搞西方的多党制和议会制；要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去换取经济的发展。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因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①，就是对社会主义方向的否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相辅相成，共同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可靠的保证。

第二个方面，要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生动活泼、团结稳定的政治环境。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要改革传统的体制，调整旧的利益格局，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因而是空前伟大的革命，本身就充满着动荡。如果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作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就无法正常进行。因此，“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一心一意地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②。邓小平认为，为了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按照法制的轨道，坚决打击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敌对分子和坏分子，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同时，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协调和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建立在坚实的社会基础之上。

邓小平讲安定团结，是和生动活泼联系在一起的。他说：“要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6页。

安定团结，也要生动活泼。”^① 注意安定团结，不等于忽视生动活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全体人民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积极性、创造性，离开生动活泼是不可能实现的。为此，邓小平认为，要大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②。

第三个方面，要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

邓小平认为，讲政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他强调，搞现代化，必须两手抓，绝不能单打一，否则就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要失败。要一手抓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一手抓对外开放，一手抓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邓小平的著作中，“两手抓”尽管有不尽相同的提法，但根本问题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起抓。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最根本的是要使广大人民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正确导向，提供精神动力，提供舆论支持，提供文化条件。

三、坚持讲政治与抓经济的有机统一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讲政治的关系，其实质是经济与政治的关系。只有坚持政治与经济的统一，才能把讲政治建立在科学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5页。

基础上。

经济决定政治，政治反映经济；政治对经济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经济起巨大的反作用。在我国新时期，经济与政治的关系集中体现于党的基本路线。其中，“一个中心”及其手段（改革开放）是现阶段基本的“经济”，四项基本原则是现阶段基本的“政治”。党的基本路线不仅规定了党在新时期的基本任务以及为完成这一任务的基本途径和手段，而且规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证。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核心内容的基本路线，集中反映了邓小平及我党认识和处理新时期经济与政治关系的基本主张。只要我们牢记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就抓住了正确处理新时期经济与政治关系的关键。

从讲政治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这个角度来说，就是要用政治与经济相统一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来把握党的基本路线的内在联系，把“讲政治”落实在“抓经济”的基础之上。

第一，政治必须正确地集中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我们说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表现，并不意味着政治可以自然而然地表现经济的要求，也不意味着政治能完全正确地集中和反映经济的客观要求。因为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都是靠人去进行的，政治意志和政治活动是否符合经济的要求，要看政治主体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运用的倾向和能力。在我国现阶段，要使政治正确地集中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一是要始终坚持和充分发挥邓小平理论在经济建设中的指导作用，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研究和解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开创新局面。二是要始终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改革开

放，坚持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全面建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全面进步。三是要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既要克服那种超越阶段的错误观念和政策，又要抵制那种抛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错误主张，把反“左”与防右统一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四是为适应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运用政治的力量，继续推进各项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五是要充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政治工作必须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不能搞空头政治，更不能用政治去代替和冲击经济。

在经济与政治的关系上，经济利益是目的，政治是手段；经济为政治提供物质基础，政治为经济提供根本保障。从两者关系的实质上说，政治是经济的政治，经济是政治的经济。既没有脱离经济的政治，也没有脱离政治的经济。但这与那种把政治和经济划等号，搞相互代替的想法和做法毫无共同之处。虽然两者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但两者又具有相互不同的领域。过去，林彪、“四人帮”肆意歪曲经济与政治的关系，脱离经济，任意贬低经济的基础作用，任意拔高政治的地位，鼓吹突出政治、精神万能，提出“政治可以冲击一切”、“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等荒谬的口号，其实质是用“空头政治”反对经济建设。这些荒谬的论调曾经造成了经济与政治关系上的严重混乱，遭到邓小平多次严厉的驳斥。

邓小平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经济政治观。一方面，他非常重视从政治的高度来看待经济问题，注重经济建设的政治保证问题；另一方面，他强调政治问题要从经济角度去解决，要用经济的办法来解决政治问题，政治工作要落实到经济上面，并结

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正确贯彻落实邓小平这一正确思想，就是要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既要注意从政治高度看问题，始终注意讲政治，又不能搞空头政治，更不能用政治去代替一切、冲击一切。

第二章 国家政权思想

一切革命和政治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无产阶级政治的根本问题是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即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政权，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团结全体人民，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为使命的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相结合的国家政权。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科学地界定和把握国家的职能，维护和捍卫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是邓小平新时期政治思想的根本问题。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社会主义政治的根本问题

邓小平指出，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叫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不能丢。丢了它，我们就不能保卫社会主义，也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

一、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邓小平指出：“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①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1848年2月发表《共产党宣言》时就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他们不仅揭示了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且考察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历史进程和发展趋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是根本对立的，这就决定了这两大对抗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激烈的斗争，在资产阶级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下，无产阶级必然要为自己的生存而向资产阶级展开坚决的斗争，而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也必然要运用一切手段，凭借掌握的国家政权镇压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必须用革命暴力来对付资产阶级的反革命暴力。代表了社会历史发展方向的无产阶级最终会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起自己的政治统治，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必要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但是，建立无产阶级政权并不是无产阶级的最终目的，而只是实现其最终目的的必由之路。“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②列宁后来评述说：“在这里我们看到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一个最卓越最重要的思想即‘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思想的表述，其次我们还看到给国家下的一个非常引人注意的定义，这个定义也属于马克思主义中‘被忘记的言论’：‘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③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出无产阶级专政这个科学概念，却有了明确的无产阶级专政思想。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更明确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9～130页。

表述过这个思想。1871年恩格斯在《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中指出：“我们要消灭阶级。用什么手段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这就是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①1917年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阶级斗争学说经马克思运用到国家和社会主义革命问题上，必然导致承认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无产阶级的专政，即不与任何人分掌而直接依靠群众武装力量的政权。”^②可见，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质上就是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的学说和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学说之间的最主要的和根本的区别，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他说，马克思学说中的主要之点是阶级斗争，人们时常这样说，这样写。但这是不正确的。根据这个不正确的看法，往往会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机会主义的歪曲，把马克思主义篡改为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因为阶级斗争学说不是由马克思而是由资产阶级在马克思之前创立的，一般说来是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谁要是仅仅承认阶级斗争，那他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可能还没有走出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圈子。用阶级斗争学说来限制马克思主义，就是割裂和歪曲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变为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③

正是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指导下，世界许多国家的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通过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或封建主义、殖民主义的统治，建立了社会主义人民政权。马克思和列宁在总结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教训时指出，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是暴力革命，在革命胜利之后，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1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9页。

然要用国家这个暴力机关维护自己的统治，巩固和发展国家政权。虽然巴黎公社在国内外反动势力的包围下仅生存了72天，但它用经验证明了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强有力的专政，才能粉碎资产阶级的反扑，保卫自己的胜利成果。列宁领导的俄国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其后，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十几个国家都进行了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这些国家的经验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科学原理的正确性。理论和实践一再揭示，从阶级对抗社会过渡到无阶级社会，只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这首先是阶级斗争的需要。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其次是改造旧世界的需要。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旧社会的遗毒和痕迹不可能一下子消失，需要依靠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经济改造、政治改造和文化改造。还有，就是建设新社会的需要。无产阶级专政既是建设新社会的基本工具，又是建设新社会的政治保证。

二、坚持人民民主与对敌专政的统一

我国的革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进行的。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同中国的国情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并实践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毛泽东在多篇著作中详细阐述了新中国的政权问题。其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①毛泽东对此作了经典性的解释：“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②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5页。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邓小平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把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始终作为四项基本原则加以强调。他还强调：“在四个坚持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条不低于其他三条。”^①他深刻阐明，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实质上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适合于我们的国情。”^②人民民主专政是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所谓有中国特色，就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即从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从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现实状况出发，为了达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在坚持向极少数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人实行专政的同时，在坚持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前提下，更加充分地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体现了中国工人阶级同农民阶级的血肉联系，体现了中国工人阶级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新型政治关系。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保证了我国广大人民群众享受着广泛的民主权利。坚持人民民主专政，首先就要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一是全体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权组织形式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邓小平指出，我们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在民主集中制中，民主和集中是有机统一的。只有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才是符合人民利益的，也只有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才是人民所需要的社会主义民主。如果只讲民主不要集中，就是无政府主义；而只讲集中不要民主，就是专制主义、家长制。二是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实行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2页。

和发展各个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社会主义就是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事业单位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三是在人民内部，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正确关系，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使民主成为人民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在党和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切实采取民主的方法和手段，实行“三不主义”，即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坚决反对一切压制和打击的行为。四是人民群众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同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旨在维护全体人民共同利益的各项义务。邓小平指出，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人民民主专政要求，在对人民实行民主的同时，必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人民的民主同对敌人的专政分不开”^①。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虽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历史上完整意义上的阶级斗争已不复存在，但由于种种原因，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形形色色的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对于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这种专政是国内斗争，有些同时又是国际斗争，两者实际上是不可分的。因此，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专政职能的消亡。

邓小平一贯强调，坚持和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专政职能，对于巩固和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必不可少的重大作用。他认为，只有人民内部的民主，而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可能保持安定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5页。

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成功。对蓄意制造动乱，危害社会安定，侵害人民利益，动摇人民政权，损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稳定的行径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历史经验证明，刚刚掌握政权的新兴阶级，一般来说，总是弱于敌对阶级的力量，因此要用专政的手段来巩固政权。……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①

第二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根本宗旨

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是人民的政权。这个政权的性质，决定了各级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必须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当好人民的公仆或勤务员为根本宗旨。

一、人民的权力要为人民服务

马克思主义认为，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以后，全体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由劳动者推选出来代表他们利益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社会的公仆”，并以此作为与剥削阶级政权相区别的根本标志。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立以后，邓小平指出，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许多党员都在大大小小的干部，担负着国家政权中的各种职务，特别是领导职务，都掌握着一定的职权。但必须清楚，所有这些权力，都是属于人民的，都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益。如果对此缺乏清醒的认识，不能正确对待人民群众，就有可能当官做老爷，混淆或颠倒主人与公仆的关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掌了权、执了政，就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如果掌权者主观上不谨慎，忘记了根本，脱离群众，淡化了公仆意识，以为有了权就好办事，可以不受约束，可以为所欲为，那就必然是当官做老爷，走到人民群众的对立面。针对有的领导干部自以为是，颠倒“主人”与“公仆”关系的错误认识，邓小平严肃指出：“有些同志以为天下是我们打下的，一切要服从我们。这是非常错误的。实际上群众不一定会服从你。领导不是自封的，要看群众承认不承认，批准不批准。领导作风恶劣，群众就不会服从；领导犯了错误，群众就不批准。或者有人说，我革命时间长，本领大。但群众不跟你走，你就一事无成。”^①

不“当官做老爷”而做人民的勤务员，“那就要以普通劳动者的面貌出现，要平等待人，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②，就要正确处理自己与群众的关系，永远处于人民群众之中，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处处为人民群众着想，保持与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他告诫全党，由于我们党现在已经是在全国执政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而脱离群众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在这种情况下，执政者更应该注意置身于人民群众之中，平等待人，认识到自己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没有向人民群众实行恩赐、包办、强迫命令的权力，没有人民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必须同群众打成一片，同人民建立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绝对不能同群众相对立。他要求，对人民有利的东西，要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办好，凡是人民反对的、意见最大的事一定不去办，对于危害人民利益的事要作坚决的斗争，甚至为了维护人民的利益作出必要的牺牲。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必须切实关心群众生活。邓小平多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04页。

次批评那种只提空洞口号，忽视解决群众具体问题的态度。他指出：“一定要关心群众生活。这个问题不是说一句话就可以解决的，要做许多踏踏实实的工作。”^①如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那么为人民服务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坚持为人民服务，应该落实到为群众办实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上，真正为人民群众谋福利。为人民群众办实事，需要有纯正的作风，就是要有不怕麻烦、谦逊朴素和实事求是的作风，要有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不计其他的工作态度。就是说，为人民服务要有一丝不苟、严肃认真、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务虚名，讲求实效。

坚持为人民服务就要为政清廉，勤政爱民。人民赋予的权力只能服务于人民，决不能以权谋私。邓小平严厉批评了那种以权谋私、严重损害党和群众关系的人：“现在有极少数人拿着这个权力侵占群众利益，搞生活特殊化，甚至横行霸道，为非作歹，还好像是理所当然。”^②这些做法，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败坏了党和国家的形象，背离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品质要求。他要求全党，“恢复和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③。

邓小平不仅这样要求别人，自己更是这样做的。他始终把维护人民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为此而从不顾及个人的利益和安危。他庄严宣称：“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他把“儿子”对“母亲”的无限热爱，化作毕生的奉献和奋斗。即使经受了“文化大革命”的严重迫害，他的理想和信念都没有丝毫动摇，反而更加坚定。当他重新出来工作时，他说，坦率地说，我自己也考虑了一下，出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7页。

来工作可以有两种态度，一个是做官，一个是做点工作。我想谁叫你是共产党人呢？既然当了共产党员，就不能做官，不能有私心杂念，只能为人民工作和服务。不能有别的选择。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他置个人利害、荣辱于度外，敢字当头，横下一条心，领导人民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二、坚持为人民服务必须坚决克服官僚主义

真正为人民服务，仅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做人民勤务员的良好愿望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正确的方法和途径。这个方法和途径就是走群众路线，即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工作方法。坚持走群众路线，就必须反对官僚主义。官僚主义是与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根本对立的。邓小平对官僚主义给革命和建设造成的危害深恶痛绝，多次对官僚主义的行为表现及危害进行揭露和剖析，指明其根源，提出了克服的办法和途径。

早在党的八大上，邓小平指出在党的组织和国家机关的许多工作人员中，正在滋长着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倾向，并指明这些现象阻碍着群众路线的贯彻执行。他把官僚主义的现象概括为四种情况：一是高高在上、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二是陷入事务主义和文牍主义的官僚主义，三是骄傲自满、滥用权力的官僚主义，四是命令主义的官僚主义。在对以上官僚主义的现象和危害作了分析后，邓小平号召全党要向这些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经常的斗争。

经历了十年“文化大革命”，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发展得更为严重，引起人民群众普遍不满。1980年，邓小平尖锐地指出，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

邓小平分析这时的官僚主义，主要分为这样几类：一是权力过分集中的官僚主义；二是管理方法上的官僚主义；三是思想懒

情的官僚主义，也叫画圈圈的官僚主义；四是选拔人才中的官僚主义；五是搞特权、特殊化的官僚主义。这些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给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大危害，严重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邓小平指出：“要搞四个现代化，把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地转到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来，非克服官僚主义这个祸害不可。”^①

邓小平不仅揭示了官僚主义的种种现象，而且深刻分析了产生官僚主义的根源。他指出，我国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民主和法制的传统。虽然我们消灭了剥削阶级，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但是，官僚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作风，不会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而自然消亡，它还会对我们社会政治生活产生很深的影响。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还较低，还没有完全摆脱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的状况。文化还比较落后，文盲还占有一定的数量。这种生产力和文化比较落后的状况决定了小生产的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的影响，这就为官僚主义的产生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国际交往越来越多，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无时无刻不在袭扰着人们。有的人经受不起资产阶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一切向钱看”腐朽思想的侵蚀，追求享受，搞特权，违法乱纪，成为官僚主义产生的重要原因。再者，近些年来，许多人不注重加强思想修养，群众观点淡漠了，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不讲了，习惯于坐机关、看材料、发指示，不习惯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不会运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必然会沾染上官僚主义作风。

同时，体制的不完善对形成官僚主义也具有直接的作用。邓小平认为，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管理体制。我们的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0页。

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官僚主义的另一病根是，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以致事无大小，往往无章可循，绝大多数人往往不能独立负责地处理他所应当处理的问题，只好成天忙于请示报告，批转文件，甚至遇到责任互相推诿。还有，干部缺少正常的录用、奖惩、退休、退职、淘汰办法，工作好坏都是“铁饭碗”，能进不能出，能上不能下。这些情况，必然造成机构臃肿，层次多，副职多，闲职多，而机构臃肿又必然促成官僚主义的发展。

搞清了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也就找到了克服官僚主义的突破口。邓小平强调，首先要改革体制，完善制度。完善的制度可约束干部摆正自己同人民的位置，从而保持人民公仆的本色。因此，“克服官僚主义，首先还是要着重研究体制的改革”^①，因为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着不少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如不认真改革，就很难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就要严重地脱离广大群众。所以，只有从体制和制度上进行改革才能比较彻底地消除官僚主义的总病根。对于这方面的改革，邓小平主要是从领导制度、组织人事制度方面考虑，在党政分开、下放权力、精简机构、干部人事制度、人民监察制度等方面提出改革的要求和原则。

克服官僚主义，还要加强思想教育，开展思想斗争。要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懂得，我们手中的权力是属于人民的，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工作中，坚持走群众路线，牢固树立“公仆”意识，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要在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82页。

党员干部中开展思想斗争，批判和反对崇尚资本主义、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批判和反对资产阶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一切向钱看”的腐朽思想，批判和反对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只有肃清这些腐朽思想的残余，消除官僚主义才有可能实现。

第三节 科学界定和充分发挥 新时期的国家职能

国家职能是指国家在实现其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中所负的职责和功能，是国家的基本活动和基本作用。国家职能不是恒定不变的，而是必须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邓小平统揽全局，审时度势，依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遵循现代国家治国的规律，从客观实际出发，合理地界定了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职能，提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有关国家职能的思想，从而使得我国能够避免重蹈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覆辙，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自强自立。

一、充分发挥组织和领导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基本职能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随着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建立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科学地认识和确定国内的主要矛盾、根本任务，进而科学地界定和充分发挥国家的基本职能，是摆在我们党和国家面前的一项历史性课题。邓小平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为指导，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在新时期我国的基本职能是组织和领导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全面建设，取得了经济、政治、文化快速发展的巨大成就。

（一）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

1957年，随着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任务的基本完成，邓

小平指出：“今后的任务是什么呢？革命的任务还有一部分，但是不多了。今后的主要任务是搞建设。”^①然而由于受“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很长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没有真正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邓小平把党和國家的主要任务定位于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源于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和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他指出，发展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马克思主义的最高目的就是要实现共产主义，而共产主义是建立在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为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他总结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邓小平深谙经济发展对政治、文化发展的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强调要把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作为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

当前，发挥国家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的基本职能，就是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此，就要坚持和完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坚持和完善按劳分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8页。

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坚持和完善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共享经济繁荣成果。只有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了,综合国力增强了,人民生活大大改善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才能真正体现出来,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才能真正巩固和发展,形成更加牢靠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二) 组织和领导政治建设

邓小平站在战略全局的高度,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我国政治建设中沉痛的教训,阐明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始终注重加强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邓小平针对我国过去思想被禁锢,处于僵化或半僵化状态,不敢讲话或不敢讲真话,党内外小道消息很多等怪现象,指出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①。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推行“全面专政”,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使得我国人民民主权利不能得到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很不完善,政权机构缺乏活力,人民的积极性不能充分调动起来,严重制约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正因为如此,邓小平在讲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要实现三方面要求时,其中之一就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把能否“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看作是衡量“党和国家的各种制度究竟好不好,完善不完善”^②的三条标准之一。把发展民主作为党和国家建设的重要任务、基本方针,并要求坚定不移,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体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2~323页。

现了邓小平国家职能思想的时代特色，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要发展。

从我国历史和现实出发，邓小平对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提出如下要求：认清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必备的前提和要素，我们改革的总方向，是为了发扬和保证党内民主，发扬和保证人民民主；我们建设的是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支持和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实现民主是一个过程，要一步一步前进，方法要细密，步骤要稳妥；通过发展党内民主推动整个国家的民主，发展党内民主的关键是要健全和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2. 加强法制建设

邓小平在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也十分强调法制建设，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相结合的方针，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邓小平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①。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②。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由此揭开了新的篇章。

邓小平认为，民主和法制密不可分，只有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获得保障和落到实处；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法制建设，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正确处理好法制建设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遵守法律的关系，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要高度重视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完善法律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147页。

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对势力,维护国家政权和社会稳定;要加强法制教育,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增强法制观念;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政法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等等。

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思想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把它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对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

3. 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就必须大力革除旧的政治体制中存在的种种弊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这是邓小平新时期政治建设思想的重要内容。

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针对当时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等方面存在的权力过分集中、党政不分、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官僚主义严重、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特权现象等种种弊端,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从80年代中期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化,邓小平敏锐地觉察到,经济体制改革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他指出:“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①

邓小平不仅强调了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而且明确指出了进行这一改革的目标原则基本内容和途径。对政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6页。

体制改革的目标，邓小平有过很多论述，综合起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二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三是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是要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调动基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和途径，邓小平针对当时政治体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强调政治体制改革要下放权力，实行党政职能分开，精简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

在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的推动下，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发展。党的十五大着眼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要求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同时明确提出了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即发展民主，加强法制，实行政企分开，精简机构，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维护安定团结。

（三）组织和领导文化建设

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是以一定生产力为基础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体。即是说任何一个社会都是由经济、政治、文化三大方面有机构成的，三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缺一不可。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形态，当然也不例外。早在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就提出，未来的新中国不但要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要有新文化。建国以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国教育、科学和其他各项文化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国的文化建设事业遭到巨大摧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立足

我国的实际国情，提出了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邓小平论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阐述了它的主要内容和根本任务。依据邓小平的这些思想，我们党和国家研究制定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内容和指导方针，有力推动了我国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全面发展。

邓小平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在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规定，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目标，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个奋斗目标，既包括了经济、政治的要求，也包括了文化的要求，既包括了物质文明，也包括了精神文明和民主政治。是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的总目标。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明确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在提出经济、政治建设纲领的同时，相应地提出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纲领。这里的文化，就其指导思想、主要内容、目的功能来说，与邓小平一贯倡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一致的。

加强新时期的文化建设，就是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为此，就必须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重在建设，繁荣学术和文艺。建设立足中国现实、继承历史文化优秀传统、吸取外国文化有益成果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二、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主权的政治保障职能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主权，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重要职能。进入新时期以来，邓小平在强调加快改革开放，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强调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维护政治稳定和国家主权的职能，为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国内外环境。

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职能。邓小平在指导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过程中，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予以了高度的重视。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提出实现四化的四个必备前提之一，就是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他说：“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能安下心来搞建设。”^①以后，邓小平又多次强调社会政治稳定对改革和发展的极端重要性。

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维护社会政治稳定，首先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安定团结与生动活泼的关系。邓小平指出：“要安定团结，也要生动活泼。生动活泼也来之不易，但它是随着安定团结发展起来的。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两者是统一的，从根本上说，它们没有矛盾，也不应该有矛盾。如果在某些时候、某些问题上生动活泼和安定团结竟然发生了矛盾怎么办？那就一定要在不妨碍安定团结的条件下实现生动活泼。”^②其次，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民主。如果离开四项基本原则抽象地空谈民主，必然会造成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严重泛滥，造成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彻底破坏，造成四个现代化的彻底失败。再次，要有效地实施对敌对势力的专政职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敌对势力仍然存在，阶级斗争仍然存在，国家作为专政工具，必须对危害社会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进行坚决镇压。第四，要加强思想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构筑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共同思想基础。第五，发展经济，打牢社会政治稳定的经济基础。邓小平指出，维护稳定，“只靠我们现在已经取得的稳定的政治环境还不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讲艰苦奋斗，都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1页。

很必要，但只靠这些也还是不够。最根本的因素，还是经济增长速度，而且要体现在人民的生活逐步地好起来。人民看到稳定带来的实在的好处，看到现行制度、政策的好处，这样才能真正稳定下来。不论国际大气候怎样变化，只要我们争得了这一条，就稳如泰山”^①。

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主权的职能。独立自主和主权完整，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是国家的根本利益所在。然而在中国近代历史上，由于政治腐败，经济落后，西方列强纷纷侵入中国，割占我土地，掠夺我财产，干涉我内政，国家主权遭到肆意践踏。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结束了长达一百多年的屈辱历史，中国人民才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国才真正成为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正因为如此，邓小平反复强调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始终把国家的主权、安全放在第一位。

必须看到，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今天，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任务仍然是很艰巨的。当今世界并不太平，世界上帝国主义还存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还存在，战争的危险也还存在。一些西方国家以维护“人权”、“世界秩序”等为幌子，向别国挥起大棒，动辄政治上孤立、经济上禁运、封锁和制裁，甚至以武力相加，迫使别国就范。针对社会主义的中国，他们利用“人权”、“最惠国待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问题，不断进行威胁，企图干涉我国内政，实现和平演变的图谋。因此，我们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政治警觉，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职能作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5页。

三、切实履行用“一国两制”方式最终实现祖国统一的特殊职能

长期以来，我国面临着祖国统一的严峻历史任务。邓小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我国的历史和现实出发，顺应绝大多数人的意愿，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创造性地提出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解决祖国和平统一问题，卓有成效地推动了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一国两制”的理论，赋予国家坚持“一国两制”、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特殊职能。

“一国两制”构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内容是在祖国统一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在台湾、香港、澳门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这一构想，既体现了实现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性，又充分考虑台湾、香港、澳门的历史和现实，体现了高度的灵活性，是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基本方针。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战略构想的根本出发点在于，实行这一构想，有利于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有利于保持包括港澳台在内的中国内部的稳定，有利于建立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有利于整个中华民族的繁荣和发展。

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按照“一国两制”构想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巨大成就。我们用“一国两制”解决了香港问题，在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香港回归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得到切实贯彻执行，保持了繁荣稳定的局面。按照这一构想，澳门将于 1999 年回归祖国。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各项政策的推动下，海峡两岸关系也有了很大发展。

实行“一国两制”，不仅有利于国家的统一与繁荣，而且还有利于创造和平的外部环境，促进世界经济共同发展。从 70 年代末起，邓小平在致力于推动我国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

在努力寻求一个和平的外部环境。他站在时代的高度，透过纷繁复杂的国际关系，以其战略家的睿智，深刻揭示了当代世界的主题。采取“一国两制”这类方式解决争端，有利于世界和平和稳定。

在解决国家结构形式和处理国家统一问题方面，邓小平创建的“一国两制”的构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史上从未有过的全新思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无产阶级的国家应该实行单一制的原则。列宁先是主张实行单一制，后来实行的是联邦制。毛泽东主张实行单一制即集中制，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但是他们谁也没有设想过一个统一的国家可以同时实行两种社会制度。显然，“一国两制”的构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大发展，它赋予国家职能以崭新的内容。实行“一国两制”，要求国家切实履行好国家结构形式调整的职能，坚持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允许“两种社会制度”同时存在；捍卫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保障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产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行使国家的权力，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设立特别行政区行使地方政府的权力；通过宪法和法律保障“一国两制”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促进大陆地区和特别行政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

第四节 人民军队是社会主义国家 政权的坚强柱石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一定的阶级和社会集团服务的。任何一个阶级要想夺取政权，维护其统治，就必须拥有自己的足够强大的军队。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发展

政权，同样需要一支自己的强大的军队。努力把军队建设好，是保证我军圆满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维护国家的团结统一和长治久安，求得国家独立自主和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

一、正确认识人民军队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军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邓小平指出：“我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肩负着保卫社会主义祖国、保卫四化建设的光荣使命。”^①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是捍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这是对新时期人民军队的地位和作用所作的简明而科学的概括。

人民军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军队作为阶级斗争的暴力工具，必然在国家政权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新型人民军队，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执行党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在革命战争时期，人民军队的任务和作用就是通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其任务和作用就是巩固人民政权，做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这种坚强柱石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对外，抵御或准备抵御外来侵略，保卫国家的安全，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在反渗透、反颠覆、反“和平演变”斗争中起着独特的巨大作用。对内，反对敌对势力的各种分裂、破坏活动，制止动乱，维护祖国统一，保障社会稳定，保卫国家长治久安，推动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

人民军队是捍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在社会主义现代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95页。

化建设的长过程中，必须充分认识人民军队对捍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作用。首先，帝国主义这个战争的根源依然存在。邓小平在指出世界战争可以避免的同时，一再告诫我们，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是战争的根源，虽然它们在新的形势面前也不断调整着有利于它们自己的对外对内政策，虽然世界和平力量在发展，使它们不敢贸然发动世界性战争，但其称霸世界的野心不会改变。因此，由它们挑起局部战争和冲突的危险性依然存在，而且已被现实所证明。其次，我国周边并不太平。我国的边防和海防，环境比较复杂，历史遗留问题、潜在的热点问题比较多。虽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同周边国家的关系总的说来是趋于缓和，但同某些邻国存在着错综复杂的领土领海争端。这些现实的或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成为武力冲突乃至战争的“爆发点”。再次，在实现祖国统一的重大使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按照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已经或即将成为现实，而用“一国两制”方针和平统一台湾的任务还未完成。虽然我们坚决主张并致力于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但这项任务的完成必须以强大的军队作后盾，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这是针对“台独”、针对某些外国势力的染指企图而作出的战略考虑。

人民军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我军不仅是社会主义祖国的捍卫者，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邓小平指出：“军队各个方面都和国家建设有关系，都要考虑如何支援和积极参加国家建设。”^① 我军坚决执行邓小平这一重要指示，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出了重要作用：积极参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特别是主动承担那些急、危、难、险、重等工程建设项目，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为国家建设作出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9页。

了独特的贡献；腾出部分军用设施、装备和技术力量，支援国家建设，如军队对地方开放一批机场、码头、油库、专用铁路线等，支援国家建设，还充分发挥军队自身的科技优势，在人才、科技成果等方面支援国家建设；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为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灾区的重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积极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走在全社会的前列，不仅促进了我国“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而且也更加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努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为国家建设输送大量人才。

二、实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军委依据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和我军建设的实际情况，于1985年作出了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的重大决策。这一战略性转变，结束了我军的临战状态，使我军建设转到了和平时期的正常建设轨道上。

时代的发展要求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任何一个国家及其军队在争取生存和发展的道路上，都必须把时刻关注国际局势的发展变化作为首要的问题。同样，在我军建设的历史上，也历来是把对国际形势的判断作为制定战略策略的基本依据。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很长时间里，由于受国际战略格局变化多端、超级大国的争夺日益加剧、我国周边环境形势严峻等因素的影响，我们党和国家的一些主要领导人认为大战不可避免，而且很快就会打起来。因而把军队和国防建设置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准备状态。由于军队和国防建设始终处在应急和应付状态，所以，尽管国家对军队和国防建设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但收效甚微，并在一定时期内形成了恶性循环，严重地影响了军队和国防建设。

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中期，邓小平以无产阶级政治家、战略

家的眼光，透过纷繁变幻的国际风云，经过多年的冷静观察和反复思考，作出了世界大战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避免，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两大主题的科学论断。基于这样的判断，果断地作出了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的重大决策，使军队建设由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到平时时期建设的轨道上来。

实现军队建设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有着重大的意义。首先，这一战略性转变，有利于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全面建设，增强综合国力，塑造中国的和平形象，提高国际地位，争取在国际斗争中的战略主动权，为国家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其次，这一战略性转变，标志着我们党和国家对发展变化的国际形势具有准确把握的能力。既看到了“大仗”一时打不起来，又看到战争的根源没有消除，既看到了国际形势的发展为军队建设创造的机遇，也看到了军队建设面临的挑战，显示了我们党和国家驾驭局势的超凡能力。再次，这一战略性转变，促使军队加强全面建设，走上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是军队和国防建设总体上和全局上的一种转变，涉及军队和国防建设的各个领域，如常备军建设、后备力量建设、战场建设、军队动员、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体制等领域。它纠正了以往只注重抓军队建设的偏差，有利于全面提高我国的国防实力和潜力。

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之后，如何正确处理军队建设与国家建设的关系，是一个带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邓小平着眼国际国内大局，提出并反复强调，国家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扭住这个中心不放，这是解决当代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是党政军民都要服从的大局。他要求军队要一切服从国家建设这个大局，“要紧密地配合这个大局，而且还要在这个大局下面

行动”^①，保证国家首先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同时，他又指出，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绝不是不要国防现代化。像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离开军队和国防的现代化，就不足以成为对国际事务有重要影响的大国之一，就不足以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一支强大的军队，一个巩固的国防，始终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坚强后盾，是国家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宁的可靠保障。军队要在服从大局的前提下有所作为，使自身建设同国家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在增强综合国力的基础上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邓小平的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和平时军队建设与国家建设关系的本质，是新时期我军建设必须遵循的重要指导思想。

三、牢牢把握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总目标

邓小平在规划整个国家改革开放事业的同时，十分重视规划军队建设和改革的蓝图，提出了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总目标。

（一）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总目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工作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军作为党领导下的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必须坚持为实现党的政治路线和中心任务服务。这就要求我们军队加快建设的步伐，提高军队素质和战斗力，为经济建设提供安全保证。正是着眼于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军队的实际，邓小平提出：“我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肩负着保卫社会主义祖国、保卫四化建设的光荣使命。因此，必须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②这一目标，表明了新时期人民军队的性质、任务和纲领，抓住了新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95页。

时期军队建设的根本，为我军建设和改革指明了方向。它是吸引和凝聚军心的旗帜，是鼓舞和激励士气的强大动力。

重视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军队建设的发展方向 and 成功经验，反映了军队建设的共同趋势。新时期我军建设也必然要受这一共同趋势的支配和制约，否则，军队建设就会走弯路、受影响。与现代化、正规化不同的是，革命化是我军独有的传统和优势。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忠于人民的性质，崇高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统一，“五种革命精神”，等等，都是我军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军队的鲜明特征，反映了我军建设的特殊规律，是我军政治优势的重要体现。新时期我军建设的总目标，把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了时代要求和我军建设的鲜明特色。它不仅把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于建设一支现代化国防军的夙愿变成了行动纲领，而且标志着我们党对新时期军队建设规律的认识产生了新的飞跃。

邓小平认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革命化决定着我军的性质和方向，正规化反映了现代军队和现代战争的客观要求，都是我军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基于对我军建设主要矛盾的认识，他强调，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里的主要任务，就是搞现代化建设，军队指导思想要明确，就是要解决现代化问题。确定军队建设以现代化为中心，抓住了我军建设的主要矛盾和提高战斗力的关键环节，是打赢未来高技术局部战争的需要，是实现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必然要求。

（二）实现军队建设总目标的重大决策

江泽民主持军委工作以来，着眼于实现邓小平提出的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总目标，坚持以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适应世界战略格局和军事形势的新变化，以及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新情况，对军队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并从理论上作了一系列科学论述。这些重大决策，概括起来主要是：提出了“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建军总要求，规范了军队全面建设的标准和内容；主持制定了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在军事斗争准备上由准备应付一般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向准备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转变；确定了注重质量建设，依靠科技强军，走有中国特色精兵之路的根本方针，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强调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军队各项建设的首位，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强调要把解放军办成一所大学校，坚持用正确的思想理论和高科技知识武装全军，全面提高官兵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和造就大批跨世纪的军事人才，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强调跟踪世界高科技的发展，加强国防科研和生产的管理，千方百计把我军的武器装备搞上去；强调按照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指挥灵便和“精兵、合成、高效”的原则，积极稳妥地进行编制体制调整改革；强调加强纪律建设，依法从严治军，维护军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强调深化后勤管理和改革，全面提高保障能力；强调军队精神文明建设要走在全社会前列，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强调继承发扬我军优良传统，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治军的特点和规律。所有这些，都是新的形势下，坚持和运用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科学结晶。

（三）加强部队全面建设，努力提高“三化”水平

当前，国际战略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深入发展，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给世界军事领域带来深刻变革，使我军建设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我们必须始终着眼于实现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总目标，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

按照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军队建设总要求,大力推进我军全面建设,提高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水平。

1. 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军,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永远保持我军人民军队的性质。没有理论上的清醒,就不可能有政治上的坚定,理论清醒是政治坚定的灵魂和基础。因此,必须组织广大官兵深入持久地学习邓小平理论,用这一科学理论武装全军。在我军面临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考验,面临长期和平环境考验的新形势下,我军要永远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就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各项建设的首位,坚持不懈地开展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艰苦奋斗、尊干爱兵教育,在全军造成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浓厚氛围,增强官兵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道德上的纯洁性。坚持我军人民军队的性质,关键的是要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只有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才能保证我军的性质,才能保证我军的高度集中统一和稳定,才能保证我军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也才能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

2. 切实把教育训练摆到战略位置上。邓小平多次强调:“在没有战争的条件下,要把军队的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① 所以要把教育训练提到战略地位,是因为在和平时期它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根本途径,尤其在我军武器装备整体上相对落后的情况下,更要加强教育训练。加强我军的教育训练,就要遵循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针对现代高技术条件下的作战特点,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搞好部队的教育训练,强化各级指挥员和专业人员的训练,特别是要注意结合作战演练,提高合同作战能力。要组织官兵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方法和途径,组织学习高科技知识,进一步办好军事院校,加紧培养和造就大批掌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0页。

握现代军事高技术的人才。

3. 搞好体制编制调整精简,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精干高效、组织结构合理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必要前提。邓小平始终致力于部队的“精简整编”,把它作为新时期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举措。现在,我军的总体规模、体制编制还有不够科学合理的因素,调整精简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体制编制搞科学了,才能实现人和武器的更好结合,才能最充分地发挥人和武器的效能,部队的战斗力才能真正提高。

4. 加快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是军队现代化和国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物质基础。邓小平强调,实现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必须把立足点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同时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武器装备建设必须从国情国力出发,既要量力而行,又要有所作为,要注意分清先后缓急,坚持“质量第一”,“少而精”。

5. 加强作风建设,保持和发扬我军的优良传统。在改革开放和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条件下,要继续发扬我党我军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发扬戒骄戒躁、艰苦奋斗、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始终保持人民军队的本色,保持不怕艰险、敢于牺牲、压倒一切敌人和困难的革命英雄主义气概。加强科学文化学习,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侵蚀,努力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走在全社会的前列。

6. 加强纪律建设,依法从严治军。邓小平十分重视加强部队的纪律性,一再强调治军要严,军队非讲纪律不可,纪律问题至关重要。没有铁的纪律,就不可能保持军队的集中统一,就不可能有战斗力。特别是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中,部队容易松懈涣散,加强纪律建设就尤为重要。加强纪律建设,坚持依法从严治军,就必须进一步完善国防和军队建设立法,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严

格按条令条例管理部队，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提高军队正规化水平。

7. 加强后勤建设，提高综合保障能力。现代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空间大，节奏快，技术复杂，物资消耗量大，对后勤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使后勤保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后勤建设，实现保障有力，必须像邓小平要求的那样，“有适应新情况的一系列制度和解决办法”。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军方针，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要强化后勤管理，向管理要效益、要保障力、要战斗力。深化后勤改革，建立现代化的后勤指挥和保障体制，走平战结合、军民兼容、三军一体的后勤保障路子。

第三章 民主思想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能否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个问题，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指导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思想理论观点，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

第一节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和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1979年3月，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邓小平发表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他在这篇讲话中提出了一个极为著名的论断：“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①把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提到这样的战略高度，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一著名论断，在邓小平民主思想理论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一、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8页。

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不仅根据无产阶级革命发展的一般规律，说明了使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重要标志和必然结果，而且还把“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同“争得民主”相提并论，说明了这个“民主”指的就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也就是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重要思想，列宁曾经指出，“民主是国家形式，是国家形态的一种”^②，“是人民的统治”^③。邓小平则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④。

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的本质特征，归根到底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主义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这种经济基础必然决定在上层建筑方面实行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制度。从无产阶级革命的特殊历史进程来看，首先是经济解放的要求，促使无产阶级团结起来，通过斗争取得了政权即争得民主，进而运用人民民主政权，变革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起与人民民主要求相适应的经济基础。而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又要求并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适应生产社会化要求、作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对立物而产生的。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占有的社会化，必然要求经济管理和政治管理权力的民主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不仅要实现富裕、文明的物质文化生活，而且要实现高度民主的社会政治生活。因此，建设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1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5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2页。

主义民主政治，同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大力发展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样，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伟大任务。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人民群众才能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才能使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发展。由此可见，民主对社会主义来说不是外在的东西，而恰恰是社会主义内在的要求，是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社会主义的本质内容，不仅表现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是经济的主人，而且表现为是国家的主人，政治上的主人。缺少社会主义民主这一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很难想象，离开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制度，还能谈得上什么科学社会主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邓小平明确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二、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

回顾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历史，可以看到，什么时候我们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事业就发展，就前进；反之，什么时候我们忽视甚至放弃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事业就会出现失误甚至倒退。

建国初期的前七年，我们运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力量，完成了生产资料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粉碎了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新生政权的破坏，防止了一切可能发生的社会动乱，使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呈现出一种历史的进步和上升趋势。这一时期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与当时党中央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分不开的，也是与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密切相关的。而这一切又都是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密不可分的。“从一九五八年批评反冒进、一九五九年‘反右倾’以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

于组织之上一类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① 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给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在那些动乱的日子里，我们国家本来就不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又遭到了极大破坏，人民的民主权利被严重践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到了巨大损失，整个国家、社会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文化大革命”之所以能够发生，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和国家当时还没有能建立起一个完整的、系统的、法制化的民主制度，还没有能认识到这样一套民主制度对我们党和国家来说是何等的重要。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党曾经形成了较好的政治生活的民主传统。这一传统，在建国初期对我国社会政治生活的民主化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令人遗憾和痛心的是，这些民主传统还没有来得及在全国、全社会范围内制度化，就被“左”的思想和一次次政治运动所破坏，到“文化大革命”中就几乎荡然无存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从50年代后期开始，“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至破坏”，“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②。可见，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没有得到充分的实现和发展，没有制度化、法律化，是“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一个根本性原因。

当然，“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从直接的和表面的原因来看，是毛泽东个人在理论上、实践上的一系列错误所致。但是，“从马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0页。

②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18～819页。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这个复杂现象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如果仅仅归咎于某个人或若干人，就不能使全党得到深刻教训，并找出切实有效的改革步骤”^①。邓小平在总结这一沉痛历史教训时曾经深刻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②很明显，邓小平在这里讲的制度，主要就是指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因此，要避免类似“文化大革命”那样的灾难发生，一项根本的措施就是“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③。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告诉我们，历史的进步往往是对历史性灾难的补偿。邓小平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科学论断，正是他从国家与民族所走过的弯路、所付出的沉重代价中得出的深刻结论。

三、社会主义民主既是手段也是目的

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关键在于实现现代化，首先是在经济上赶上以至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通过什么样的道路才能实现经济现代化呢？这是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亟待解决的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民主同现代化并非不可分割，通过非民主的方式或道路并非不能搞现代化，也就是说，没有民主也能搞现代化。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邓小平关于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论断，从民主与现代化的关系上明确回答了这个问题。

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在论述

①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1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8页。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时指出：“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①在这个总体布局中，邓小平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放在一起，都看作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这一思想，成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指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明确规定，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并把民主建设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目标和任务，正式纳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不仅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且还就如何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方针、原则和措施。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包括民主目标及其基本政策相统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政治纲领。

邓小平关于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论断，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民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科学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的辩证统一的完整含义。

从“手段”的意义上说，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保证和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就不可能实现。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和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8页。

经济基础、政治和经济相统一的原理告诉我们，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政治为经济所决定并为经济的发展服务。这就要求作为上层建筑、作为政治的民主要与经济基础 and 经济发展相适应，成为经济现代化的推进器。

在当今时代，“现代化”已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经济范畴，它本身就包含着政治的现代化即政治民主化。社会主义现代化更不能把政治民主化排斥在外，不能用一种与我们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在性质和方向上相悖的高度集权、专制、独裁来阻碍经济现代化。没有民主的现代化是残缺不全的，而且，就其实现的进程来说，经济的现代化与政治的民主化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一方面，民主的实现程度，受到经济文化发展的制约，民主不能脱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孤立发展；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必然促进经济文化的现代化。民主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这是因为，第一，只有切实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实现人民民主，才能保证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使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第二，只有切实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实现人民民主，才能有效克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种种不安定因素，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第三，只有切实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实现人民民主，才能把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释放出来，使之成为推动现代化事业蓬勃发展的强大动力；第四，只有切实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实现人民民主，才能真正实现广大群众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有效监督，减少并及时克服官僚主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邓小平反复强调要改革政治体制，扩大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保证四个现代化的成功。

从“目的”的意义上看，不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

战略目标，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只能是一句空话。社会主义民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说它是手段，是因为民主作为上层建筑必须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但是，社会主义民主还有其自身独立的意义。它作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文明的社会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过去，人们把民主仅仅看成是手段，这在理论上是片面的，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多少年来，我们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只讲专政，很少涉及讲民主问题，似乎民主是资本主义的专利。有时也提倡民主，但往往只是强调民主作风和民主方法，把民主当成达到某种目的或实现某种目标的手段。既然民主仅仅被视为一种手段，那么为了某种目的或目标，这一手段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按照这种理解，民主便成了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东西。这样一来，民主的地位、价值和意义就被大大降低以致被根本否定了。结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长期被忽视，使我们的党、国家和人民吃尽了苦头。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认真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在党的基本路线中明确规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的奋斗目标。在这里，“富强”是指经济上所要达到的目标，即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发展物质文明，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实现经济现代化；“民主”是指政治上所要达到的目标，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文明”是指在教育科学和思想文化领域所要达到的目标，即发展精神文明，不断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富强、民主、文明，三位一体，不可分割，从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和进步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主要特征和基本内容。可见，社会主义现代化，不仅能够使全体人民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创造出日益充分的物质财富

和精神财富，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而且能够使全体人民享有以往任何社会制度都不可能有的切实充分的民主权利。没有民主，就不会有完全的社会主义；没有充分的人民民主，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节 对社会主义民主要有 全面正确的理解

“民主”一词源于古希腊，原意为“人民的政权”或“多数人的统治”。但那时讲的民主和现在讲的民主有很大的不同。社会主义的民主和资本主义的民主也有根本的区别。在不同性质的社会里，民主有不同的含义。即使在同一性质的社会里，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对民主的认识也在不断变化。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民主有国家形态和非国家形态两种。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其本质内容是国家属于谁，即由哪个阶级享受民主、主宰民主的问题。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形态。作为非国家形态的民主，是指民主权利、民主作风、民主方法等内容。邓小平在继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关民主的正确思想的基础上，勇于创新，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新思想。他认为，对社会主义民主必须要有全面正确的理解。

一、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和专政的统一

邓小平指出：“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①同时，他针对社会上一些人把民主与专政对立起来的错误思想，明确地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5页。

说：“人民的民主同对敌人的专政分不开”^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可以不要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②。

人民民主专政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同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产物。任何社会主义国家都必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由于各国革命斗争的历史条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状况，民族传统等具体情况不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又必然是多样的。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艰苦斗争中，逐步创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表明我国是以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对于人民来说，就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共同享有民主，这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同时，也要求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为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必须对敌人实行专政。民主与专政在这个意义上是统一的，它们互为表里，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早在 50 年前，毛泽东在其著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为什么理由要这样做？大家很清楚。不这样，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他还指出：“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对于敌对的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你们不仁’。正是这样。我们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我们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而不施于人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5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8～169 页。

民外部的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①但他由于对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判断的失误，对人民、敌人的范围和如何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缺乏正确的界定和深入的理解，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把不少属于人民范围的人错划为敌人，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

邓小平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的人民民主专政思想。与毛泽东一样，邓小平亦强调民主与专政的统一，他说：“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际生活反复教育我们，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②“我们在宣传民主的时候……一定要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③。邓小平对毛泽东的超越，是他在强调民主与专政相结合的同时，总结了历史教训，认为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当前的中心任务是经济建设，并且正确适时地扩大了人民的范围，明确地提出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这样，就使民主与专政相结合有了正确的理论前提作保证，避免了重犯那种混淆敌我界限、混淆民主与专政的界限的“左”倾错误；同时，也为防止放松对敌人的专政，犯右倾错误提供了重要保证。专政对象的范围缩小了，但专政的职能不能削弱，对于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的阶级斗争仍然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集中的统一

邓小平指出：“我们要发扬民主，但是同时需要集中。”^④民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5～147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6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82页。

和集中相结合，是与我们党和国家实行民主集中制分不开的。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我们国家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什么叫民主集中制？邓小平以简练的语言作了回答：“我们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①他曾多次论述过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指出我们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但是必须经过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要广开言路，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以利于集中正确的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要相信绝大多数群众有判断是非的能力。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离开民主的集中就是专制。他还指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以致造成官僚主义，损害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制等。而当有些党员借口“扩大党内民主”、“反对专断”而反对党的集中统一时，对有人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时，他又及时指出，在这个问题上也不能矫枉过正。他说，一个党不集中不行，如果没有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集中领导，这个党就没有战斗力。他多次强调，中央要有权威。离开了集中的民主，必然导致无政府主义，内乱不休。把民主和集中统一起来，是避免民主建设中出现片面性和摇摆性的一个重要方法，是确保社会主义民主真正实现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法制的统一

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和法制的统一，这是邓小平总结历史教训得出的正确结论。他指出：“中国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相辅相成的。”^②“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9页。

不可分的。”^①“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②他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③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之所以需要结合，根本的原因是它们具有内在统一性。第一，民主是法制的基本前提。我们讲的“法制”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而不是少数人意志的法。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大力发展人民民主，把广大人民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才能制定出正确反映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和人民意志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要靠人民来制定，而且要靠人民来执行。只有充分发展人民民主，贯彻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原则，才能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工具。只有充分发展人民民主，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认识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提高人们遵守法纪的观念，社会主义法律才能得到自觉切实的遵守，依法治国的目标才能实现。

第二，法制是民主的重要保障。邓小平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我国原有的政治体制中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缺乏民主的确定性，民主多以理论原则的形态存在，制度化和法律化程度不高。实践证明，离开了法制保障的民主，只能导致无政府主义。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范体系，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特点。法律是经过认真思考和仔细论证的产物，树立了一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个不易随便改变的客观标准。法律及各项制度一经公布，就要求必须加以遵守和执行。社会主义法制一方面可以保障民主的实现和不受破坏，另一方面又可限制破坏社会安定、侵犯他人权利行为等不民主的行为发生。社会主义民主只有同法律结合起来，才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才能切实转变为有法制保障的客观现实。邓小平在回答如何避免类似“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错误时，斩钉截铁地指出，“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①。

四、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人权的统一

人权是一定社会或一定国家中受到认可和保障的社会成员应当拥有和实际占有的权利的最一般形式，特别是基本权利，包括生存权、发展权、政治权、经济权和社会文化权。邓小平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人权首先是生存权和发展权。只有经济、文化发展了，人民的生活才会越来越好，享受的权利才会越来越多。社会主义人权又是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统一。在人权思想史上，从只讲个人人权发展到既讲个人人权也重视集体人权，是人类的文明进步。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是紧密联系、互相影响的。没有对个人人权的充分保障，集体人权就显得苍白无力；如果损害了集体人权，必然会对大多数个人人权造成侵犯。

社会主义民主与人权的统一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社会主义民主与人权在内容上具有一致性。公民的政治权利，既是民主的内容，也是人权的内容。人权中的经济权、社会文化权也含有不少民主的内容。邓小平指出：“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②可见，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人权是多数人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5页。

权，资本主义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社会主义民主也是真正的大多数人的民主。注重保护和体现大多数人的利益，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人权基本的共同之处。此外，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霸权主义和武装侵略等，既是国际民主的内容，又是人权的国际内容。对人权的国际内容要有正确的看法。邓小平认为，主权高于人权，人权从属于主权。他驳斥了“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无国界”的论调，对打着“保护人权”幌子，粗暴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抨击，指出：“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谈到人格，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格。”^①“真正说起来，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②国家主权是一国对外独立自由和对内行使最高权力的能力。国家主权除非自愿作出某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加以剥夺。主权是实现人权的基础和先决条件，没有主权就谈不上人权。如果国家主权都丧失了，无论是个人的人权还是集体的人权，无论是政治权利还是经济、文化权利，就统统失去了保障。

第二，民主与人权互为条件，互相促进。首先，人权的发展，会促进民主的完善。人权是现代国家权力存在和完善的基础，也是民主不断发展的基本要素。作为国家形态的社会主义民主，正是建立在公民人权得到全面确认和有效保障基础上的民主。通过保护人权，可以有效地促进人民民主的实现。其次，民主是人权的基础和前提，一个国家的民主发展了，人权也随之发展。一个阶级要争取自己的权利，就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争得民主。有了自己的政权和民主制度，才有自己的人权可言。只有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才会有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和其他各项人权。资产阶级所主张的人权是“普遍的”、“超阶级的”，实质是为了掩盖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5页。

人权的阶级性质。实际上，世界上只有具体的人权，没有抽象的人权；在阶级社会里只有某个阶级、某个民族和某个国家的人权，没有超阶级、超国家的人权。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为人民享有真正的广泛的人权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的各项内容都是以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和人民当家做主的总原则为前提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享有最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民主，从而享有最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人权。保护人权，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是人民当家做主权力的体现。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民主建设的进展，我国的人权事业获得了迅速发展。

五、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党的领导的统一

民主是有阶级性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由共产党领导。邓小平反复强调民主与党的领导的一致性。首先，发展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历史的选择。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没有共产党领导，也就不可能有人民民主，更谈不上发展人民民主。人民的民主权利，是在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中获得的；我国各种民主机构、民主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的；人民民主的逐步扩大，也是由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的；而且，人民还需要在党的教育下提高自己的素质，以便享有和行使更为充分的民主权利。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党的领导同人民民主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民主不是不要集中，不要纪律，不要党的领导，民主不等于无政府主义。“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①在中国这样的大国，搞民主政治建设，如果没有党的正确领导，只能使我们的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使国家更难民主化，使国民经济更难发展，人民生活更难改善。其次，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9页。

坚持党的领导，对民主的正确发展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有助于民主的实现。邓小平指出：“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做法。就是说，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① 建设人民民主政治，是对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因而它的每一个进程，都不能脱离社会主义的方向和轨道。只有以科学理论作指导的共产党才能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透过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引导政治建设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达到预期目的。因此，把党的领导同民主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十分错误的。

六、社会主义民主是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文化民主和国际民主的统一

民主原本是政治范畴，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一范畴的外延也越来越大，已涵盖到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邓小平曾明确指出，要“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②。在邓小平看来，虽然社会主义民主主要是指政治民主，但由于政治民主只有在经济民主、社会民主、文化民主、国际民主都能实现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实现，所以，社会主义民主也可以说是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文化民主和国际民主的统一体。离开经济民主、社会民主、文化民主和国际民主的政治民主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

社会主义政治民主既包括一系列基本原则，如人民当家做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权利保障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等，也包括一系列民主制度，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组织的民主自治制度、民主监督制度以及通过法定程序对公民其他各项民主政治权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6页。

利的保障制度等。它们本身既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表现，也是人民民主的产物和人民民主的保障。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政治民主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是必须坚持的，但具体制度是可以不断改进的。譬如，他一方面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可动摇，另一方面又强调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主要内容是实现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最优结合，使劳动者成为生产的真正主人，实现人民群众在经济关系中的独立、自主、平等、竞争的经济权利，并采取多种形式，实现人民群众对经济事务的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以及在经济活动中的其他基本民主权利。邓小平认为，要实现经济民主，除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外，还要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调动积极性，对农村和农民而言，就是搞家庭承包责任制；对企业和工人而言，就是下放权力，就是让工人参与民主管理。换句话说，就是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所以经济民主决定政治民主。经济上是否民主，是检验政治民主彻底性的标尺和真伪的试金石。邓小平强调，只有坚持公有制，坚持共同富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真正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民主。

社会主义的社会民主主要包括社会活动的民主化、社会组织的民主化、群众自治组织民主化以及公民个人生活民主化，其核心是保障公民在社会生活中的民主自由的基本权利。同时使民主成为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方法，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促成平等、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和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前面讲过，邓小平曾指出，要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这说明邓小平已经有意识地把社会民主同政治民主区分开来。在现代国家中，社会功能越来越强，对政府功能的补充、辅

助作用也越来越大。社会民主的发展将使许多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大量矛盾交由群众自己解决。社会民主的直接性和广泛性，使其高效率地解决了社会矛盾，减少和避免人们与政府的摩擦甚至对立，从而更好地促进和巩固政治民主的发展。

社会主义文化民主，是指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双百”方针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艺术创作上“提倡不同形式和风格的自由发展，在艺术理论上提倡不同观点和学派的自由讨论”^①。邓小平还提出对文艺创作不要横加干涉，他说：“文艺这种复杂的精神劳动，非常需要文艺家发挥个人的创造精神。写什么和怎样写，只能由文艺家在艺术实践中去探索和逐步求得解决。在这方面，不要横加干涉。”^②这些都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多数原则，又体现社会主义民主保护少数的原则。政治民主和文化民主相互影响，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一般说来，文化民主需要政治民主作为前提和大环境，政治民主不发展，文化民主就无法发展，政治和行政干预文化民主的事就会很多；反过来，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也需要社会民主和文化民主来促进和巩固，文化民主的发展也会促进政治民主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文化界很活跃，文化民主气氛很浓，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讨、争鸣，对我国的政治民主建设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政治民主建设中的一些问题会转化为学术问题；理论上产生的学术成果，有许多被政府采纳，并应用到政治民主建设上去。

国际民主是指邓小平强调和提出的以下观点：反对霸权主义，国家无论大小一律平等；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与国之间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3页。

的关系，建立国际新秩序；各国无产阶级政党之间是独立自主、完全平等的；主张南北对话，加强南南合作。社会主义国家对内、对外不应该有双重民主标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国际交往中，也应像在国内一样，坚持公平、平等的原则。

“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局面，这就是我们今天和今后所要努力实现的政治局面。”^①而只有把五种民主统一起来，才能真正实现邓小平所倡导的那种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局面。把社会主义民主看作是五种民主的统一体，在各个领域都坚持民主，既是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民主思想和建设的贡献，也是社会主义中国对人类民主思想史的贡献。

第三节 根据我国国情逐步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

在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立和实现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前人没有解决的历史性课题。邓小平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复杂性、系统性和艰巨性，指出必须有步骤、有领导、自上而下、稳妥渐进地进行。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民主必须逐步建设

从人类民主形态的发展过程来说，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而从民主发展程度看，由于种种原因，社会主义制度是在比较落后的国家建立起来的，这些国家的经济、文化很不发达，政治的民主化自然也就达不到很高的程度。在我国，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6页。

“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①。这样，我们面临的民主建设的任务更显得艰巨。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我国现在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初级阶段”，不仅仅针对经济，对政治、文化而言，总体上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离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目标的要求，在很多具体制度方面无疑还有很大的差距，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还要经历很长的时间。邓小平反复强调，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十五大报告讲，初级阶段这一历史进程至少要有一百年，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当然包括社会主义民主制度，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立是民主制度的一个根本转变，是民主发展史上的一次质的飞跃。社会主义民主是对各类剥削阶级民主的根本否定，也是从国家形态的民主到非国家的、全社会的共产主义民主制度的过渡。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只是为社会主义民主提供了制度前提和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民主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真正落实，还需要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包括法律和具体制度等）的制定和完善来实现。这就需要经过一个历史过程。

资本主义民主形式上的平等也是逐步发展的。如果从1688年英国的“光荣革命”算起，至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经历了十代人以上的演变，中间还有倒退和反复的过程。例如，资产阶级在宪法中都规定了普遍、直接、平等和秘密投票的选举原则，但美国到本世纪20年代，法国和意大利等国到本世纪40年代，瑞士到1971年，妇女才享有选举权；美国在《独立宣言》中提出“人人生而平等”，但美国黑人到本世纪60年代才逐步改变了作奴隶的命运，享有了选举权，但仍受种种限制和歧视。作为近代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基本大纲的资本主义宪法，从产生以来，也经历了几个世纪的长期发展过程。例如，法国自1789年大革命开始，在经历了5个共和国，制定了12部宪法后，才逐步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资本主义民主制度。

社会主义民主同样需要逐步发展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崭新事物。由于是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民主，其建设不可避免地要经历一个过程才能解决出现的许多新问题。这个过程和它的“新”是分不开的。第一，“新”在它是第一次实现了“人民的政权”、“多数人的统治”。但同时，由于它涉及的社会成员空前地多，成分异常复杂，因此具体的操作也就比以前任何形式的民主更为困难，而且没有相同的经验可以借鉴。第二，“新”在社会主义国家诞生的时间不长，尤其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面建立仅经历了不到50年的时间。新生事物从长远上看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辉煌的前途，但这需要一个过程，需要遵循其自身发展规律和适应外部环境，循序渐进地发展。

二、科学民主观的培育需要一个历史过程

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28年的英勇奋斗，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共和国，又经过了7年的过渡时期，才最终确立下来的。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選擇。我们必须坚持和完善这个根本制度，不能照搬西方的民主政治模式。另一方面，从民主的发展程度上看，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尚处在初级阶段，民主的具体制度和具体形式还不完备，还不成熟，发展程度还不高，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无论是从理论的高度，还是用历史的眼光来看，我们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都还必须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民主具体制度的不完善，和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影响民主建设的各种错误思想密切相关，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要求必须不

断战胜各种错误思想的干扰。一种政治制度的有效运行，需要有相应的社会心理的支持；同样，民主制度的建立、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需要社会成员具备与之相适应的民主意识。民主意识决定了人们对于民主所要求的内容和程度。只有广大人民群众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才能深刻地意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保障民主制度的正常运行并促进民主制度的持续发展。

第一，战胜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影响需要一个历史过程。由于我国有过相当长而又相当发达的封建专制历史，两千多年来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又是信奉“人治”、“教化”、“三纲五常”的儒家社会政治思想，这就使人们普遍缺乏民主意识、法制观念。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那样：我国有几千年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①。要建设社会主义民主，首先应肃清封建主义遗毒。邓小平指出：“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否则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受损失。”^②的确，历史的惯性是巨大的，越优秀、越悠久的历史，惯性越大。大多数人把传统文化的精华和糟粕一起继承了下来。严格的等级观念的传统使不少当官有权的人，即使在经历了建国半个世纪“公仆”思想的熏陶后，仍有很多人在思想深处并没有把部属当成平等的一员来对待，“民主”在他们那里被畸变为“为民作主”而不是“人民作主”。彻底摒弃民族传统文化中的封建专制思想的糟粕，需要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5页。

进行很长时间的努力才能实现。

第二，战胜资本主义民主思想的侵蚀需要一个历史过程。邓小平指出：“在思想政治方面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同时，决不能丝毫放松和忽视对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对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批判。”^①资本主义比较以往其他剥削制度来说，民主权利的范围是广泛些，但这只是资产阶级内部的民主，广大劳动人民实际上是被排除在民主之外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不管它的民主在形式上是多么完善，也不论它怎样标榜自己是“纯粹的民主”和“全民民主”，其实质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说到底还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阶级统治，所谓议会制、选举制、三权分立、多党制等民主形式都是为资产阶级实现并保持其统治服务的。相比之下，社会主义民主才是真正的由广大人民享有的民主，是比资本主义民主广泛得多、真实得多的民主。所以，我国的民主建设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原则，必须坚决反对照搬资本主义民主。邓小平针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强调指出：“我们中国大陆不搞多党竞选，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如果政策正确，方向正确，这种体制益处很大，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②“我们讲民主，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③当然，他们的一些具体做法，譬如普选制、分权制衡、公务员制等，我们还是可以从中借鉴和学习的。

第三，战胜影响民主的其他错误认识需要一个历史过程。当前，某些人对社会主义民主的认识还存在着种种片面的观点：有的因为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有过重大的失误，就认为民主在我国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0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5页。

实现是遥遥无期的事。事实是，我们已经建立起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政治制度，需要改革和完善的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某些具体制度，通过现在和将来不断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是完全能够实现现在各个方面都比资本主义民主高得多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有的则认为我国已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就自然而然地具有了比资本主义民主高得多的民主，因而拒绝借鉴资本主义国家民主建设具体形式方面的某些作法。有的把民主与党的领导、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割裂开来，不是把民主当作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而把民主同共产党、社会主义对立起来，惧怕、拒绝民主。这些认识都是错误的，我们党自从诞生以来，一直在领导人民为争得民主而奋斗，我们在建设民主问题上有着成功的丰富的经验。但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真正实现，还需要各项具体民主制度的健全。只要不断努力，就一定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在各方面都真正成为资本主义民主无可比拟的更高的民主。换言之，既不能一笔抹煞我们过去为民主奋斗并取得巨大成就的事实，又不能坐等民主的到来。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进程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这个历史过程的长短，取决于我们工作努力的程度。为此，应该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

第一，既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要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在发展。邓小平在1989年2月会见美国前总统布什时说：“中国正处在特别需要集中注意力发展经济的进程中。如果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是既实现不了民主，经济也得不到发展”^①。这就是说，民主的发展要依赖经济的发展，民主建设不能脱离经济建设这个前提，如果离开一定的经济条件去追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84页。

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只能是事与愿违，而且哪一项也搞不好，最终导致国家混乱，人心涣散。但在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民主发展的同时，还应注意克服两种思想倾向：一是等经济搞好了，再去搞民主建设；二是认为经济搞好了，民主建设自然就上去了。这两种倾向的错误在于，一是忽视了政治体制改革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巨大的反作用；二是不懂得民主建设也有其自身的规律，需要专门进行探索、研究。民主建设不是经济建设的自然衍生物，而是与经济建设互相作用的，说它受经济决定是从最终意义上讲的。

第二，既要有长远目标，又要有近期目标。我们的最高目标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选举制是体现民主制度的一个最重要的制度，普选制又是选举制的最终和最佳形式。我们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自然在将来也要实现普选制。对于这一长远目标，我们应有明确的认同。1987年邓小平就这个问题明确指出：“我向一位外国客人讲过，大陆在下个世纪，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实行普选。现在我们县级以上实行的是间接选举，县级和县以下的基层才是直接选举。因为我们有十亿人口，人民的文化素质也不够，普遍实行直接选举的条件不成熟。”^① 为了实现长远目标，还必须要有近期目标。近期民主建设的目标就是邓小平反复讲的：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扩大基层民主，坚持和完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大力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等等。只有通过先易后难的方法，在实现一个个近期目标后，我们才能逐步实现长远目标。

第三，既不能急于求成，又要有紧迫感。建设社会主义民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0～221页。

政治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是由我国的经济社会历史条件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所决定的，不顾客观条件，不从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而急于求成，是不行的。纵观二战后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发展，由于其过激地推进以政治参与为核心内容的政治民主，盲目照搬西方的多党制和三权分立等民主制度，使得政府缺乏社会现代化的动力，结果造成政局不稳、社会动荡、经济衰退。除极少数国家外，绝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实现政治民主化、经济现代化的梦想。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也要防止出现民主的“大跃进”。邓小平谆谆告诫我们：“我们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地搞不行”^①。“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也要一步一步地前进。”^②但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又要有紧迫感，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迫切要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其发展相适应，政治体制改革要同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合。不及时、适度地改革政治体制，将会阻碍生产力发展。忽视这种相互配合、相互适应的要求，消极等待，同样是不行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不间断地连续地逐步地向前推进。

第四，既要看到不利因素，又要看到有利因素。看不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利因素，以为可以轻而易举，水到渠成，是不对的；看不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有利因素，悲观失望，因而一筹莫展，灰心丧气，也是不对的。不利因素是，长期封建专制制度的遗毒，西方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故意误导，经济文化落后等。有利因素是，我们有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和具有光荣传统的党的领导，有长期以来形成的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军事民主的传统和根据地政权民主建设的经验，有十一届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8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8页。

中全会以来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正确指导。建国 50 年来，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深刻的教训。只要我们发扬传统，吸取教训，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认真克服不利因素，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过程是可以缩短的。

第五，既要坚持走自己的路，又要借鉴别国经验。在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中，我们始终要头脑清醒，我们建设的是“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而不是资本主义或者别的什么主义的民主政治。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尤其要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包括民主政治建设才能顺利实现。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的开幕词中强调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①。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也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要想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拜倒在资产阶级民主或其他什么政治模式的脚下，都只是一条死路。同时，也要看到，在一些具体的措施和作法上，我们也应该借鉴和学习别国的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大胆吸收某些人类共同的政治文明成果。

我们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根据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需要，围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在实践中不断摸索规律，积极稳妥地、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使其在 21 世纪更加完善、更具生命力。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 页。

第四章 法 制 思 想

邓小平在总结我国和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深刻阐述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思想。他把符合社会主义民主要求的、健全的法制看作是社会主义在政治上的基本特征之一，阐明了法制建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分析了新时期进行法制建设面临的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法制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邓小平法制思想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又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

第一节 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邓小平基于对法制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重要地位的判断和对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提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并从多个角度具体阐明了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提出要把加强和健全法制确定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的基本方针。

一、加强法制建设，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

健康的社会必须是一个协调发展的整体，因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该是全面建设。只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齐头并进，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协调发展，才能

使社会主义社会达到全面进步。正是出于这样的战略思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在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又把高度的民主和健全的法制确定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1979年10月，邓小平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词中，深刻概括了全面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思想。他指出：“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①根据邓小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党的十二大报告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②1986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③党的十三大则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明确地概括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8页。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重要文献选编》，蓝天出版社1993年版，第402页。

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重要文献选编》，蓝天出版社1993年版，第496页。

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因此，可以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一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进行全面建设和全面改革的路线。

正是基于全面建设的思想，邓小平一再强调要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作作为党和政府的基本方针，并提出了“两手抓”的著名论断。1980年1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宣布：“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①同年12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再次重申：“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②1986年，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中，邓小平再次重申“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的著名思想，并把自己一贯强调的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的思想进一步升华为：“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③通观《邓小平文选》第二、三卷，可以发现，“两手抓”的思想贯穿于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始终。

邓小平关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不仅源于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设计，而且也直接源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特别是对我国“文化大革命”这一历史教训的总结与反思。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上，原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就曾存在因忽视民主法制建设，导致社会主义建设出现巨大挫折的情况。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篇著名文献中曾指出：“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④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6～25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经验教训再次证明，在重视法制建设的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顺利发展；而忽视法制建设，必然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巨大损失，使社会主义建设遭受挫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和国家就开始了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程，并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特别是在1954年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成为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大法；党的八大还提出，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完成，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这一时期，正是我国国民经济迅速恢复，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的时期。但是，1957年以后，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八大的正确路线未能得到贯彻执行，一系列正确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被批判和取消。到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左”倾错误发展到顶点，社会主义法制被等同于资产阶级法权，国家的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新的法律没有制定，原有的法律形同虚设，司法机关被取消，非法的“群众运动”到处蔓延，公民的正当权利得不到保障，国家管理和社会秩序均陷入混乱。其结果，不仅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陷入停顿，社会的无序状态还严重干扰了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都遭受了巨大的损失。邓小平认为，“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首先是制度不健全，特别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度不健全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造成的。1980年邓小平在回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关于如何避免诸如“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历史灾难的问题时，明确地说：“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

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①

正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抓法制。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再次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加强法制建设，是实现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途径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在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问题上，强调改革是一场革命，其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改革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改革事业的顺利进行和最终取得成功，离不开一个和平安定的政治、社会环境。1980年，邓小平就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解决四个问题，“或者说必须具备的四个前提”，前提之一就是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邓小平讲得很明白：“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能安下心来搞建设。”^②“目的就是要稳定，稳定才能搞建设。道理很简单：中国人这么多，底子这么薄，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什么事也干不成。稳定压倒一切。”^③而要确保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邓小平明确指出：“要争取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人民民主专政不行”^④。这是因为，改革开放是要发展社会主义、巩固社会主义，但是，改革也是打破旧体制、建立新体制。实践证明，为了保证改革开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作斗争。“坚持社会主义就必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1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5页。

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叫人民民主专政。”^①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政治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人民民主专政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就是国家同法的关系。因此，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保证改革开放朝着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方向前进，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的需要。早在1979年邓小平就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②各种犯罪活动的存在，必然会破坏社会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人身安全权利和其他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会受到干扰，“对违法犯罪分子手软，只能危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危害现代化建设的大局”^③。邓小平特别强调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的重要意义，一再指出要坚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早在改革开放之初的1982年，他就指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④要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也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强化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邓小平还提出了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就是专政”的思想。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实现改革与稳定有机统一的基本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3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4页。

途径。在发展中国家，改革与稳定是一对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体，改革既可以理顺社会关系，化解矛盾，从而促进社会稳定，也可能激活潜在的不稳定因素，从而危及稳定。消极的稳定观反对变革，妨碍发展；积极的稳定观则主张在变革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稳定。邓小平坚持积极的稳定观，明确指出：“真正要巩固安定团结，主要地当然还是要依靠积极的、根本的措施，还是要依靠发展经济、发展教育，同时也要依靠完备法制。”^① 邓小平“两手抓”思想的深刻本质也就是要求实现改革与稳定的有机统一。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是某一历史时期的权宜之计，而是要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邓小平说：“究竟什么是我们党的政策的连续性呢？这里当然包括独立自主、民主法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内外政策，这些政策我们是不会改变的。”^② 之所以把民主法制作为要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之一，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它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科学健全的法制，之所以有助于长治久安，是由法律本身的特性决定的。法律具有权威性、强制力，最能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意志；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因人事变动而变动，特别是当健全的法制与高度的民主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可以避免出现因人举事、政策多变的政治后果，避免陷入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历史轮回。因此，健全法制，符合保持政治、社会稳定的要求，有助于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也是制度文明发展的新阶段。制度文明反映了人类社会的组织原则与组织方式。社会主义法制强调人民主权，反对个人专制；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特权横行。可见，社会主义法制是制度文明的进步。法制秩序也是一种新的社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4～25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6页。

会秩序类型。这种秩序类型是与我国传统的礼治秩序相对立的。礼治的重心在于用严密的宗法制度和等级制度来约束小民，防止其犯上作乱；同时又运用最严酷的刑罚来弥补“礼治”手段之不足。礼治秩序的特点是用严密的思想束缚加上残酷的刑法惩罚来建构社会秩序，是居于人口少数的统治者强加于占人口多数的被统治者的社会秩序。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法制则要求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建立社会秩序，要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础上建立社会秩序，这是融权利与义务于一体、强制执行与自觉遵守于一体的新的社会秩序类型。因此，健全的法制不仅是保障我国改革开放顺利进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工具”，也是社会发展的“目的”，是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目标。

社会主义制度是迄今为止最进步的社会制度，这一制度应该是高于其他一切社会制度的民主政治，而与此相适应，也应该发展法治文明和法制文化，最终达到政治的长治久安，经济的繁荣稳定，文化的欣欣向荣。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是要向这一发展目标迈进。邓小平曾指出：“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应当努力实现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一）经济上，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二）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健全革命法制……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势；（三）为了实现以上两方面的要求，组织上，迫切需要大量培养、发现、提拔、使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①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逐步抛弃了过去那种单一的计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2页。

经济管理和调控模式。随着经济管理和调控模式的转换，经济管理和调控的手段也要进行相应的转换，法律手段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受到重视，直到党的十四大正式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取向。市场经济的本质特点和运行方式决定了它必然是法治经济。

市场经济的特点可以从它与自然经济、计划经济的比较中得到说明。人类经济活动的类型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基本划分方式有两种：从生产目的上看，可以划分为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一般认为，市场经济是一种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或者说商品经济的发达阶段；从经济调控手段上看，可以划分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自然经济的特点，从生产目的上看，表现为自给自足性；从经济交往范围上看，表现为经济封闭性。自然经济的这种特点，使得经济活动不需要由完备的经济法律规范来进行调节，简单的经济关系可以由传统习惯和道德规范来进行调节。计划经济的典型特征是，经济主体的确立由行政命令来决定，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由行政隶属关系来确定，因此维系、调节这种经济关系的主要手段是行政手段。而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商品交换为目的的经济活动类型，取得或出售经济资源的商品交换要以市场为媒介，商品交换遵循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其基本特征是经济主体多元化、经济活动自主化、资源配置市场化、经济运行竞争化、市场行为规范化、经济系统开放化。因此，它客观上要求有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来确定经济主体的资格，规范经济交往的秩序，制定经济竞争的规则，国际经济交往也要以法律为依据。为了保持宏观经济的健康运行和微观经济行为的平等公正，经济活动自主化的市场经济，也离不开国家的宏观调控，但是，这种调控主要应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来进行。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应该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这就是，在经济结构上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在分配格局上实现共同富裕，这也要求有相应的

法律对经济发展的方向进行约束和调控。

社会主义法制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调节和保障作用，邓小平有着较充分的认识和阐述。早在1978年，他就提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①这实质上是要求用法律形式来规范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在他的讲话中所谈到的立法内容，大都与经济建设有关。他所提出和阐发的关于“两手抓”的思想，更是鲜明地体现了其法制建设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思想。江泽民继承和发展了邓小平关于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辩证关系的思想，指出：“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市场经营活动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约定的规则办事。”^②这就更加明确地指出了市场经济同完备的法制之间存在着天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四、加强法制建设，有助于改善党的领导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要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现代化建设在一个有着十亿人口的大国中有秩序地稳步推进，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但是，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方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是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和途径。邓小平指出：“党要善于领导；要不断地改善领导，才能加强领导。”^③“党的领导是不能动摇的，但党要善于领导，党政需要分开，这个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7页。

② 引自何加正、张宿堂：《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1996年2月9日《人民日报》。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2页。

问题要提上议事日程。”^①改善党的领导，一是要正确处理党和政府的关系，避免党政不分和权力过分集中，消除人治现象产生的条件；二是要正确处理政策与法律的关系，使成熟的政策转化为法律，减少政策的主观性和波动性。改善党的领导，要求党的领导要依法进行，党的正确政策要经过法定程序变为具有更强约束力、更大权威性和更好连续性的法律；党要依法向国家机关推荐干部，以实现党的组织领导的法律化；党本身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带头执行这些法律；党还要依法监督各项法律的实施。可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将使党的执政方式发生重大转变，是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途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改善党的领导，是有机统一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加强法制建设，党的领导方式将从以往的依靠政策办事，转变为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法办事。这就可以防止因人举事，避免政策多变，不仅提高了党的执政水平，而且增强了党的权威。因此，加强法制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

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使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指出：“只有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只有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通过发挥法制的专政功能，打击各种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7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6页。

丑恶现象，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邓小平指出：“我们现在搞两个文明建设，一是物质文明，一是精神文明。实行开放政策必然会带来一些坏的东西，影响我们的人民。要说有风险，这是最大的风险。我们用法律和教育这两个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① 改革开放以来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说明，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在扫除各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文化垃圾过程中，在取缔各种非法的不健康的消费方式、娱乐方式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发挥着任何其他手段都不能够取代的作用。第二，通过发挥法制的强制功能，保证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我国宪法在总纲中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② 为了落实宪法的这些规定，国家陆续制定一系列保障、促进文化建设的法律，这些都将直接或间接地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推动作用。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

邓小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总设计师。他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本着实事求是的实践精神，科学地规划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6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5页。

一、坚决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要求。1956年，董必武曾在党的八大发言中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依法办事为中心环节”的法制建设方针。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一方针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1978年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党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了我国法制建设的这“十六字方针”，以后又多次加以重申。“十六字方针”概括了法制建设的主要领域，有法可依是对立法工作的基本要求，有法必依是对守法的基本要求，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是对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国家权力机关的基本要求。这一方针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长远指导意义，因此载入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党的十三大、十五大政治报告等许多党的重要文件中。

有法可依是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首要条件。有法可依即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使公民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加强立法工作在邓小平法制思想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早在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他就针对当时我国的法律不健全的状况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因此，他要求“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①。他认为，立法要快，不要等，“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②。他特别重视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工作，为我国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倾注了大量心血。他强调立法要坚持和贯彻四项基本原则，如1980年12月，他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就强调对于四项基本原则，“要用适当的法律形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7页。

式加以确定”^①。在他的亲自领导下，四项基本原则写上了1982年宪法，被赋予了最高的法律效力。他还对立法的一些具体原则进行了论述，指出立法首先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同时也要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立法要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法律要在执行中逐步完善；等等。

有法必依，就是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下，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依照法律办事。有法必依是加强法制建设的关键。为了达到有法必依，邓小平特别强调党和领导干部要忠实地遵守和执行法律，要求“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②。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就体现了邓小平的法制思想。邓小平不仅强调政治建设要依法办事，还强调端正党风也要依法办事。他讲的廉政建设“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③的论断已成为众所周知的名言。

执法必严就是要树立法律的权威，维护法律的尊严。这是加强法制建设的决定性环节。邓小平认为执法不严制度就立不起来。他还从要“取信于民”的高度强调在反腐败中要严格执法。当然，邓小平主张的严格执法是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结合在一起的。

违法必究是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引申出来的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法制建设的根本保障。我国新《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④这就意味着任何人都不得享有超越于法律之上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页。

的特权。显然，违法必究的原则是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结合在一起的。

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平等性原则，是邓小平法制思想所强调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之一。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任何公民，无论其性别、年龄、职业、种族、社会出身、政治面貌、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受教育程度、居住期限如何，人人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力和权利，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人人都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允许任何人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或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而一旦违法，人人都受法律制裁，别无例外，并且在适用法律上也是平等的。当然，被法律剥夺公民资格者除外。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最能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特征的法制原则之一。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人的不平等性是公开化并且为法律所明文规定的。不仅社会居民之间在权利义务上是不平等的，即使犯了同样的罪行，所适用的法律也是不平等的。等级森严是当时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之一，而且社会居民法律地位的不平等往往还是可世袭的。等级社会是人类有文字以来的文明史上的黑暗时期，封建等级制度也成为资产阶级革命所攻击的主要目标之一。资产阶级的法律标榜自由、平等、博爱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明确宣布“人生下来都是自由与权利平等的”，这一原则也得到美国宪法、法国宪法等资产阶级宪法的肯定。但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在财产与法律的天平上从来都是倾斜的，很难想象作为乞丐的公民与作为百万富翁的公民能够平等地享受权利或平等地履行义务。因此资产阶级的法律平等原则最多只能在本阶级内部得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作为迄今为止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应该是一个彻底废除了等级制度与特权现象的社会；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上的基本特征之一是以公有制为主

体，经济上的平等是政治平等、社会平等的基础，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应该能够得到最彻底的体现，而且应该成为社会主义在政治上的基本特征之一。

正因为如此，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平等原则高度重视。早在1956年，邓小平在《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就强调：“每一个党员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强调“我们党不但需要，而且不允许有任何在遵守党员义务方面与众不同的老爷”^①。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所作的著名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他强调：“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对于违反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②。这已包含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明确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正式恢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1980年1月，邓小平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明确指出：“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重新载入宪法和有关法律，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现拨乱反正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邓小平还特别强调要反对和消除党的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存在的家长制作风、反对和消除各种各样的特权现象。

三、加强法制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是邓小平为我国法制建设提出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早在1980年1月，邓小平就提出：“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④同年12月，他又强调：“在党政机关、军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4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4页。

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① 1986年他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更明确地提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② 邓小平还高瞻远瞩地指出法制教育的对象是全体人民，但是法制教育的重点是干部和青少年。他特别强调干部要知法、守法，做到依法办事；他明确提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③。这一思想，对于推进我国的法制建设，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邓小平关于加强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的思想，科学地揭示了法制宣传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指明了我国加强法制建设的根本方向。由于我国是一个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人民的法制观念淡薄，因此，搞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法制意识，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社会主义法律是代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最终不能靠强迫，而要靠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加强法制教育的目的，就是通过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使得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绝大多数公民的基本意识和习惯。这样，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才有可靠的社会基础，才能够达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目的。

四、发展法学教育，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没有人才不行。培养人才不抓教育不行，基于此，邓小平法制建设思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关于要发展法学教育，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思想。

邓小平历来重视人才在贯彻正确路线中的重要作用，“道理很简单，任何事情都是人干的，没有大批的人才，我们的事业就不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3页。

能成功”^①。因此，他一再强调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定要培养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人才。具体到法制建设，邓小平在1980年曾指出：“现在我们能担任司法工作的干部，包括法官、律师、审判官、检察官、专业警察，起码缺一百万。可以当律师的，当法官的，学过法律、懂得法律，而且执法公正、品德合格的专业干部很少。”^②政法人才的缺乏，制约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因此，邓小平主张要发展法学教育，培养相关人才，以扩大和加强政法队伍。1985年6月邓小平同彭真谈话，就明确提出法律院校要扩大，要发展。他在1979年3月就提出了法学研究也需要补课的思想。在提出培养、扩大政法队伍的同时，邓小平还就提高政法人员的素质，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论述，明确提出：“要大力加强政法、公安部门的建设和工作，提高这些部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③邓小平关于培养、发展政法队伍的思想，对我国的法制建设产生了直接的指导作用。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

邓小平认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之路。他在总结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深刻地阐明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实践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这对于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深远的指导意义。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1页。

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

(一)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

法制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和范畴，在不同历史时代，有着确定的阶级内容和鲜明的时代特征。社会主义法制最本质的特征，是它要符合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建立较完备的法制，以法治国家的思想古已有之。在我国古代，最早提出“以法治国”概念的是春秋时期的管仲，战国时的重要法家代表韩非也明确地肯定要“以法治国”。在西方，亚里士多德明确主张实行“法治”，认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①。但是，古代的“法治”显然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最根本的分界点就是要看所制定的法律是否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如果法律不能体现大多数人民的意志，法律越完备，执法越严格，对人民权利的侵害和剥夺就越严重，距离现代法治的要求就愈远。例如，中国古代法家所主张的“法治”，实质上是把法律作为封建专制政权的御民工具。我国封建社会“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司法不平等原则，很能说明封建社会法制的本质。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发展起来以后，资产阶级的思想家、革命家也大力宣传法治思想，把矛头直指封建的王权、神权和特权。但是，资产阶级的法治也是有着鲜明的阶级特色的，其实质是居于人口少数的资产者“依法”治理居于多数的无产者。当然，从法律实践来看，比起前资本主义社会有法不依、特权盛行状况，资产阶级的法治确实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

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最根本的要求是把人民的意志上升为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出版，第199页。

国家的意志，并把已形成的法律严格地付诸实践。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同社会主义法制之间互相依赖、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历史证明，没有法制的民主必然走向无政府主义，而没有民主的法制必将走向专制主义。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实践也说明，只有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的意志得到充分的表达，才能真正选出代表人民利益的人民代表，进而制定出符合客观规律和人民意志的法律法规；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真正能够广泛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法律、法规才能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只有健全各项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对国家公职人员拥有实行全面监督、罢免的权力，才能有效地同各种有法不依的现象和各种形式的官僚主义作斗争。因此，邓小平多次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①。在法律实践上，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这一点上，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具有相通性。但在法律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上，在法律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上，在保证法律得以实施的政权的性质上，二者又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只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形式要件，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才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价值内涵与目标追求。

（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政治上的基本要求，就是要有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是要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对国家和社会事务拥有管理权力。人民当家作主规定了政权性质，并需要有一定的表达形式和程序。在我国，这种形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9页。

式就是，由人民通过一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政权机关，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只有把人民当家作主的形式、程序用法律规定下来并保证依法办事，才具有较强的规范性、极大的权威性，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内容上的实在性，形式上的完美性。邓小平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 这是符合民主制度发展规律的。同时，人民赋予政权机关以权力，人民权力的行使却可能产生异化，违背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为了确保人民权力的行使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符合社会发展规律，还必须以法律形式规定权力行使的范围，确定严格的监督机制。人民对政权机关既依法“授权”，又依法“限权”，把权力的行使严格约束在规定的范围内。

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劳动与休息权利，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享受安全保障的权利，拥有自由的权利，参政议政权、选举与被选举权、依法监督权等各项经济、政治、文化权利，必须得到保障。人民权利的保障同样需要由法律来规定和保护。邓小平讲：“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② 这一方面指出了社会主义民主对于社会主义法制的依赖性，另一方面指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制度能够得以落实。

二、法制建设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

实事求是，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实事求是这一理论精髓在邓小平法制思想中的深刻体现，就是强调法制建设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当前的实际出发。1980年，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谈到宪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法修改问题时曾指出：“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①。所谓“准确”、“切实”，实质上就是要求所制定的宪法切合中国当前的实际。只有切合实际，宪法赋予人民的各项权力和权利才能落到实处，才能真正代表和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1987年邓小平在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的讲话中，曾就直接选举问题明确地说：“因为我们有十亿人口，人民的文化素质也不够，普遍实行直接选举的条件不成熟。”^②他强调指出：“我们一定要切合实际，要根据自己的特点来决定自己的制度和管理方式。”^③邓小平在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对中国国情进行了全面、系统、透彻的分析，据此，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把我国的国情高度概括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十五大指出：“在中国，真要建设社会主义，那就只能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④。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同样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在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组织和领导下制定的1982年宪法和改革开放以来一系列法律法规，就很好地体现了中国国情。

法制建设强调从中国国情出发，并不排除吸收国外先进的法制思想和法律成果。法律既具有阶级属性，又具有社会属性。从社会性的角度看，法制文明作为制度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有其自身发生、发展的规律，这就决定了各国的法制建设具有一定的可借鉴性。邓小平在坚持一切从中国实际出发的同时，也强调要借鉴别国的法制建设经验。他在谈到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0～22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1页。

④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5页。

时曾指出：“需要认真调查研究，比较各国的经验，集思广益，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①“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②从中国实际出发，不排斥吸收外国先进经验，再次体现了邓小平法制思想中的辩证特色。

三、法制建设要循序渐进和着眼于扎扎实实的制度建设

法制建设要循序渐进，稳步发展，这是因为，法制建设也有其内在的规律性。首先，进步的法律不仅要反映绝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且要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而要制定出能够反映客观规律的完备的法律，需要一个实践、总结、再实践、再总结的过程。其次，法律是由人来执行和遵守的，要形成一个保证法律得到贯彻执行的制度，需要不断探索和实践，而公民要形成一个良好的遵法守法习惯也需要一个过程。因此，法制建设既要积极推进，又不能急于求成。

正是基于对法制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和把握，以及对我国法制建设历史教训的总结，邓小平形成了进行法制建设不搞运动的思想。这是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又一鲜明特色。他明确提出：“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做法。”^③他认为，法制建设也要依法进行，如他在1978年就指出，制定法律要“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④。他强调，法制建设的基本保证，是要进行扎扎实实的制度建设。也就是说，要通过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依法办事的制度，通过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来稳步地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邓小平这一思想原则指导下，十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7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稳步推进、健康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有步骤地进行

在我国，加强法制建设的基本政治前提，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保证法制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需要。法律作为建立于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从来就不是超阶级的。固然，任何社会的法律都具有调节一般社会关系，包括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功能，但它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利益的保护伞。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功能，就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上维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结构，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证共同富裕原则的实现；在政治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力和各项民主权利的实现；在思想文化上保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地位，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它要为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奋斗。因此，社会主义法制上述功能的发挥，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下才能顺利进行。可以说，社会主义的法律就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律化。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有秩序地稳步推进，也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我国作为一个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又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社会发展呈现为一种不平衡性特点。因此，不可否认，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仍然会存在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以及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利益的不一致；在思想意识上，在具有共同的政治信仰的前提下，仍然会发生具体观点上的不一致。因此，除了存在由国内外极少数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引起的敌我矛盾外，还存在

着人民内部矛盾。在此形势下，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然会面临着对社会利益的分配和重新调整，可能会面对不同观点的争论。只有在代表大多数人民根本利益，善于协调人民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具有丰富政治领导经验的坚强有力的政党领导下，法制建设才能顺利、有序地进行，才不至于出现违背人民根本利益的偏差，中国共产党正是这样一个政党。因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是保证法制建设健康、顺利发展的需要。邓小平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几亿人口的思想和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性、纪律性和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组成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设想的，那就只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①他强调，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这是基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艰巨性、复杂性得出的科学结论。

邓小平法制思想的精神实质是逐步走向“法治”。一般地说，“法制”与“法治”并不矛盾，但两者并非就是一回事。“法制”是指依靠建立一套完备的法律体系或法律制度来建构政治秩序与社会秩序，一般侧重于法律本身；而“法治”是与现代民主平等原则紧密联系在一起。法治包含着法制，但厉行法制，并不一定就是法治国家。“法治”作为一种治国原则，是和“人治”根本对立的。“人治”方式的出发点，是把国家兴旺发达的希望寄托在领导者的贤明和智慧上；“人治”方式的实质，是允许和推崇个人与组织拥有高于法律的权威。实行“人治”的结果，在官与法的关系上，必然是以言代法、法随人变；在民与法的关系上，法仅仅是“防民之具”；在官、民的法律地位上，难以做到司法平等；在“人治”的历史结局上，必然是“为政在人”，人有贤愚的交替，政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1～342页。

局就陷入治乱轮回。出现这一切的根源，正是由于在“人治”方式下，法律仅仅是权力的实用工具，权力受不到法律的有效制约。在我国，人治传统浓厚，人治现象普遍，仍然是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巨大障碍。邓小平曾多次指出“人治”现象盛行的表现与危害。他批评“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的现象，指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弊端之一就是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他认为，把党和国家的希望寄托在一两个人身上是很危险的，“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①。这些思想，指明了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点和难点，其法制思想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集体所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理论依据，对我国法制建设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7页。

第五章 政治改革思想

政治改革，是邓小平为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而提出并实施的重大政治举措。邓小平的政治改革思想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实践发展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建设内在规律的反映，它为我国新时期的政治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是邓小平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 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邓小平政治改革思想的基本内涵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革除政治体制中的弊端，以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邓小平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际、国内与国际的结合上，科学地回答了为什么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

一、实行政治体制改革是对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

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任务的提出，首先直接来源于邓小平对我国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政治建设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和反思。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在致力于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的同时，非常重视思想政治上的全面拨乱反正，其中包括对“文化大革命”和国际共运曲折历程的思考。针对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苏联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的教训，邓小平侧

重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首先，从社会历史特点和思想根源上进行了分析。邓小平认为，“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及教训，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家长制，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以及国际共运中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破坏等，都与封建主义影响有关。由于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大多建立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基础上，或者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或者没有经历过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历史前提不仅制约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建设，而且制约着这些国家的民主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人们民主、法制观念的形成。1981年6月，邓小平在谈到如何认识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时指出，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问题要讲一讲。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分析“文化大革命”发生的原因时，突出地分析了长期封建专制主义遗毒的严重影响。封建主义与社会主义是格格不入的，不彻底清除封建残余，就难以有效避免社会主义历史上的悲剧重演，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就难以顺利推进。

其次，邓小平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时还从制度上进行了分析。他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①因为像“文化大革命”这样长时期全局性的决策失误，“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②。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如何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有效地克服封建残余的影响？邓小平提出了两个重要的战略措施：一是解决思想问题，二是解决制度问题。他精辟地指出：“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①，“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②。这就在强调加强思想建设的同时，提出了实行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这两个任务的提出，体现了邓小平对唯物史观关于社会制度与社会思想之间辩证关系的科学把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定的制度是在一定思想观点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然而制度作为体现人们之间思想关系、意志关系的载体，它一旦形成，又成为一种既定的对象和现实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点的内容及性质。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从现实生活来看，制度上的缺陷和弊端，往往成为封建残余得以栖身立足、蔓延滋长的庇护所。具体制度的缺陷、弊端与封建残余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反之，一旦制度中的弊端得到克服，与之呼应的封建残余也就失去了赖以附着的场所。

二、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的不断深化，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也在不断深化。1986年，当我国的经济改革进一步展开之际，邓小平开始集中关注政治体制改革问题，着重强调了政治体制改革是为了适应全面的改革，尤其是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需要。邓小平认为：“改革是全面的改革，不仅经济、政治，还包括科技、教育等各行各业。”^③他说：“党的十一届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7页。

三中全会提出一系列新的政策。就国内政策而言，最重大的有两条，一条是政治上发展民主，一条是经济上进行改革，同时相应地进行社会其他领域的改革。”^①显然，邓小平是把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的改革视为社会主义全面改革的大系统，又把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视为我国改革总格局中最重要的两个方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改革从经济领域开始，以经济体制改革为先导。到80年代中期，我国的经济改革从农村发展到城市，全面展开，日益深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其他方面改革的展开和深入，突出地遇到原有政治体制的障碍，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邓小平敏锐地觉察到这个问题。从1986年到1987年一年多的时间里，邓小平数次强调了这一问题。他说：“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相互依赖，相互配合。”^②“随着改革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障碍。……重要的是政治体制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③在邓小平看来，“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④；“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⑤。这些重要论述，是邓小平政治改革思想在实践中的进一步丰富与发展。

邓小平关于两种体制改革相互协调的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与政治关系原理的创造性运用。关于经济与政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过非常精辟的论述。概括地说，经济是基础，政治是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政治对经济有依存作用，而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6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6页。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并且有一定的反作用。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是构成一个国家总体体制结构的两个重要方面,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重要方面,它们相互依赖,相互作用,构成了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必然要求政治体制与之相适应,必然呼唤政治体制的改革。

在邓小平的指导和推动下,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党的十五大根据跨世纪发展的新形势,对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方针等作出了全面阐述,并付诸实施。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十分重视政治体制改革,始终把政治体制改革作为当代中国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视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题中应有之义。

三、政治体制改革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的重要保证

邓小平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革的重大贡献之一,是在理论上十分明确地把社会主义根本制度与具体体制区别开来,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基础上,既阐明这种改革的必要性,又指出所要改革的是社会主义的具体体制。他说:“社会主义制度并不等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做法”^①,我们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个好制度,但是“我们现在的体制就很不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②。这里说的“制度”就是指根本制度,这里说的“做法”就是指体制。同样,在政治领域,邓小平也把根本的政治制度与具体的政治体制区别开来,强调要坚持根本政治制度,改革具体的政治体制。

根本政治制度是国家政权性质和基本组织形式的规定性。在我国主要指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及人民代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80页。

代表大会制度。政治体制是在既定的根本政治制度范围内,体现根本政治制度的各项具体制度、政治设施和运行机制的总和。一般说来,政治体制与根本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适应的,但有时或有些方面与根本政治制度的原则和要求也会发生不尽一致的情况,因为根本政治制度具有本体性、单一性和稳定性;而政治体制则具有反应性、多样性和可变性。如果不能随社会的发展和民主的进展及时地调整和改革政治体制,政治体制就难以充分体现或实现根本政治制度的本质要求。在我国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民主的建设和认识上,我们往往重视根本政治制度的建立,忽视具体政治制度的建设;重视国体民主,忽视政体民主;重视本体民主,忽视程序民主,从而使根本政治制度与具体政治体制之间出现某种程度的“相悖”和“不适应”的现象,导致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些弊端的产生。比如: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等。这些弊端的存在,严重损害了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特征的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为了兴利除弊,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必须对政治体制进行认真的改革。

第二节 政治体制改革要着眼于“活力”、“效率”、“积极性”

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是什么?邓小平对此进行了不断探索,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作出了科学的回答,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

一、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系统

邓小平多次在不同的场合、从不同的角度谈到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问题。通过学习研究邓小平这方面的论述,可以清楚地看

到，在邓小平的视野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一个由不同层次构成的目标系统。

（一）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

这是这一目标系统的最高层次，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邓小平作为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始终把坚持生产力标准作为衡量、判断社会进步的尺度。他不仅强调“我们所有的改革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扫除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①，而且把“生产力是否得到持续发展”作为衡量政治体制是否正确的关键。这是对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相互关系原理的科学运用。

（二）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战略目标

这是这一目标系统的主体层次，是政治体制改革本质特征的直接体现，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从而在民主实现程度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在中国实践的具体运用。

（三）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价值目标

这是渗透在政治体制改革目标系统内的政治前提和政治原则，即坚持党的领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邓小平一再强调，搞好政治体制改革，克服现行制度的弊端，“人民才会信任我们的领导，才会信任党和社会主义，我们的事业才有无限的希望”^②。他认为，我们搞政治体制改革，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政治体制改革的_{政治}价值之所在。

(四)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

邓小平为政治体制改革所确定的在近期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是：第一要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第二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第三是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邓小平认为上述目标虽然不是三年五年就能够实现的，但制定这样一些目标十分重要。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政治体制改革要完成若干紧迫的任务。包括理顺执政党与政府的职能关系，克服官僚主义，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率，实现领导干部队伍年轻化，加强法制建设与提高管理民主化程度等。

邓小平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所设定的目标系统具有十分鲜明的特点：一是长远目标与近期目标的统一。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和阶段性近期目标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统一的，阶段性目标是实现长远目标的前提和基础，而长远目标又是阶段性目标的方向和指导。把长远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对于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二是价值目标与实践目标的统一。社会主义不仅有自己的实践目标，而且有自己的价值目标。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建设都是如此。政治体制改革的_{价值}目标是具体实践目标的理性反映和理论指导，实践目标是价值目标的具体体现和实现基础，二者不可分割。三是政治目标与经济目标的统一。邓小平不仅从政治上确立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而且从经济上把政治体制的最终目标规定为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把能否促进生产力的持续发展作为衡量政治体制改革是否成功的标准，从而使政治目标与经济目标达到了完美的统一。四是目标和任务的统一。邓小平不仅确立了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而且从各个侧面提出了达到这些目标的具体任务。目标是具体任务的统领，是具体任务应达到的目的，而具体任务是实现目标的手段、基础和环节。二者的高度统一，使政

治体制改革既有坚实的基础，又有明确的方向。

二、政治体制改革要着力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

邓小平把“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他说：“这里说的活力，主要是指领导层干部的年轻化。”^①可见，邓小平是把干部队伍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活力问题当作党和国家活力的核心问题来看待的。

（一）干部问题“是一个战略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政治路线。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但是，由于十年“文革”的破坏，严重影响了干部队伍的建设 and 中青年干部的选拔培养，从而产生了事业需要与干部青黄不接的矛盾。为此，邓小平向全党郑重地提出了组织、人事制度的改革任务。他的战略着眼点放在三个方面：首先，把实现干部队伍“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同党和国家的命运直接联系起来。1981年7月，他强调，选拔培养中青年干部这个问题太重要了，“这是个战略问题，是决定我们命运的问题。现在，解决这个问题已经十分迫切了，再过三五年，如果我们不解决这个问题，要来一次灾难”^②。他认为，不实现干部“四化”，不只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没有希望，而且“可能要亡党亡国”。早在1979年11月，他就严肃地指出：“现在我们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不是四个现代化的路线、方针对不对，而是缺少一大批实现这个路线、方针的人才。道理很简单，任何事情都是人干的，没有大批的人才，我们的事业就不能成功。所以，现在我们搞四个现代化，急需培养、选拔一大批合格的人才。”^③其次，他把实现干部队伍“四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8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0～221页。

化”同时代的需要联系起来。他说：“现在世界突飞猛进地发展，科技领域更是如此，中国有句老话叫‘日新月异’……我们要赶上时代，这是改革要达到的目的。要坚决执行领导班子年轻化的方针”^①。科技的迅猛发展推动经济飞速发展。在这场科技角逐、经济大战中，各国战略争夺的核心，归根到底是个人才问题。实现现代化需要有高素质的建设者，也需要有高素质的管理者。谁拥有高素质的人才，谁就有可能保持战略上的优势，推动国家和社会的迅速发展。再次，他把组织、人事制度的改革作为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必要举措，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首要内容之一。他敏锐地看到，我们原有的组织、人事制度不适应按照“四化”标准选拔干部的需要。他说：“希望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在这个问题上来个转变，坚决解放思想，克服重重障碍，打破老框框，勇于改革不合时宜的组织制度、人事制度，大力培养、发现和破格使用优秀人才”^②。

（二）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弊端不利于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

邓小平之所以把解决干部人事制度方面的问题当作解决党和国家政治活力的关键问题提出来，是因为他已经敏锐地觉察到当时在这方面存在许多弊端。他认为，我们现在选拔、培养干部还受老框框的限制，发现、了解干部的渠道太少，习惯于走老路，在观念上也有问题，必须改革。他说：“目前的问题是，现行的组织制度和为数不少的干部的思想方法，不利于选拔和使用四个现代化所急需的人才。”^③“就拿人事制度来说，社会主义国家恐怕有个共同的问题，就是干部老化僵化，首先表现在思想上，组织上也有这种状况。所以，我们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④。概略而言，这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6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241页。

些弊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选：在干部的选拔、入口处，干部任用制度不科学。选拔干部的标准，缺乏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新观念、新标准，对干部的要求重资历、经验，忽视开拓进取精神和实际工作能力；在选拔干部的范围上，面太窄，圈太小，不利于广选人才，众纳贤能；在选拔干部的方法上，绝大部分是上级直接任命或委派制。这种方法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毕竟不能全面反映和考察干部的所有素质，它的局限往往为任人唯亲、任人唯近等不正之风提供了可乘之机。

用：干部的使用制度，实际上是干部工作的动力体系和运转机制。传统的干部使用制度的弊端在于：一是干部工作没有严格健全的责任制，分工不明，职责不清；二是没有系统、全面和经常的考核制度；三是没有严明的奖惩制度；四是没有严格、完备的监督制度。使用机制的不健全使得干部工作内无动力、外无压力。

管：管与用是紧密联系的，这里侧重指干部的管理权限高度集中。纵的方面，管得太远；横的方面，组织部门管得太多，结果是用人的不管人，管人的不管事，用人与管人、管人与管事相脱节。这种状况不利于了解和考察干部，也不符合管理体制灵活高效的要求。

训：缺乏系统的规范化的干部培训制度，干部不能及时补充为形势发展所需要的各种现代化知识，因而许多干部素质低，实际工作能力差。

（三）努力改革干部、人事管理制度

邓小平关于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的思想十分丰富，概括地说，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确立“四化”的干部标准

在改革开放一开始，邓小平就提出了干部“四化”的标准。在“四化”中，他特别强调革命化、年轻化。他提出：“所谓德，最

主要的，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①他还特别指出，党和国家的活力同干部年轻化有直接关系，如果“让老人、病人挡住比较年轻、有干劲、有能力的人的路，不只是四个现代化没有希望，甚至于要涉及到亡党亡国的问题”^②。“四化”标准的提出为新时期干部工作指明了基本方向。

2. 在观念上实现“四破、四立”

在干部问题上，邓小平特别强调观念的更新，多次指出要去掉老框框。总起来说要“四破四立”：一是要破轻视知识、漠视人才的思想，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观念。他说：“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没有知识，没有人才，怎么上得去？”^③二是要破论资排辈思想，树立唯才是举观念。他曾尖锐指出：“论资排辈是一种习惯势力，是一种落后的习惯势力。”^④三是破任人唯亲思想，树立任人唯贤的观念。1980年8月，他针对当时的情况批评道：“任人唯亲、任人唯派的恶劣作风，在有些地区、有些部门、有些单位，还没有得到纠正。”^⑤他认为这是封建主义遗毒，要彻底解决。四是破因循守旧思想，树立解放思想、大胆选拔优秀人才观念。他要求不要按老规矩办事，“我们的人才有的，关键是要解放思想，打破框框”^⑥。

3. 建立配套的干部人事制度

在干部的进退制度方面，邓小平认为，干部的选拔要坚持“台阶论”和“破格论”的统一。要注意制度配套，在方法上要扎扎实实，稳步前进。不少地方推行民主推荐与组织、人事部门考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9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5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3页。

核相结合的制度，效果很好，邓小平予以充分肯定。在干部退的方面，邓小平认为，建立干部退休制度，是打破干部职务终身制的一场革命。邓小平为此率先垂范，作出了榜样。

在干部使用、管理制度上，邓小平对其各个环节包括考核、奖惩、升降、调配、教育、工资等都进行专门论述，并提出了改革的意见。在干部的使用上，他认为要围绕领导班子建设，重用那些有政绩的干部；在干部的管理上，他提出要分类管理；在干部的培训上，他提出要通过办学校、办训练班的办法对干部进行教育和培训。

在干部监督制度方面，邓小平认为：“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①他还提出，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

根据邓小平关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系列思想，十三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并实施了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重大举措。公务员制度作为当今世界较普遍采用的国家管理人员的一种制度，以它的公开考试、择优录用、严格职位分类和职责规范、严格考核、按绩晋升等制度而成为一种行之有效的干部人事制度。经过多年的试点，我国的公务员制度已初步建立，迈出了干部制度现代化的步伐。

三、政治体制改革要有利于“真正提高效率”

邓小平把有利于“真正提高效率”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这里的“效率”，主要指的是党和政府的工作效率。

（一）“搞四个现代化不讲工作效率不行”

从国家管理的角度看，提高工作效率是现代国家追求的目标。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现代各国政府对管理活动的要求就是高效率。只有高效率的管理活动，才能够使管理者有效地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公共事务，最大限度地实现各项职能，达到管理活动的各项目的，最终促进社会经济、文化的顺利、协调、快速发展，促进公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及社会文明进步与繁荣。从这个意义上说，效率是国家管理的生命线。

从科学技术的发展看，人类社会已经进入科技革命的新时代，知识经济已初露端倪，高新技术引起了社会生活全方位的变化。科学技术的竞争、综合国力的竞争不仅使整个社会生活更加复杂化、多元化，更使社会节奏高速化。市场机制在全球的普遍采用，更加快了这种节奏。作为驾驭这种社会高节奏运行的政治行政系统，如果不适应这种社会发展的需要，就要被淘汰。这必然要求政府管理的高效率，需要行政运行的低投入、高产出。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邓小平说：“现在的世界，人类进步一日千里，科学技术方面更是这样，落后一年，赶都难赶上。所以必须解决效率问题。”^①

从社会主义的内在需要看，社会主义国家的机构有着不同于其他国家机构的鲜明特点。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代之以新的国家机器，并借助于这些机构来改造旧的权力关系，建立以无产阶级为主体的权力结构。无产阶级革命的这种逻辑顺序和历史顺序决定了各级组织机构成为新的权力结构的组织者，成为它的主体和直接体现者。社会主义体制是在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的，如果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不能充分满足社会主义国体的需要，不能维护其政治统治，反而在效率、效能上不如资本主义，这样的社会主义就立不住。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80页。

（二）对传统管理体制影响效率的弊端要有清醒的认识

要提高效率，就要革除传统管理体制的弊端。邓小平对我国机构状况洞察特别真切，对其弊端分析非常透彻。一是机构臃肿，层次重叠。建国以来，政府的经济管理机构基本上是按产品经济模式和部门管理原则建立的，各级政府部门纵向管理层次多，横向职能交叉多。早在1978年邓小平就指出：“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手续繁杂，效率极低。政治的空谈往往淹没一切。这并不是哪一些同志的责任，责任在于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①二是结构不当，功能不全。在传统体制下，政府直接管企业，以政代企，政企不分现象相当严重。功能配置缺乏科学性与整体性，政府管理微观干涉过多，宏观管理功能薄弱，尤其是宏观决策功能薄弱，直接为中央与国务院最高决策服务的参谋机构不够完备，决策程度不规范，也缺乏科学性。三是人浮于事，职责不清。由于机构间的关系不顺，因而造成了人浮于事、职责不清、责权分离、互不负责的现象。正如1980年邓小平所指出的，“现在很多单位人浮于事”^②。四是手续繁杂，效率低下。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必然带来办事手续繁杂，效率低下。邓小平尖锐指出，办事拖拉、效率低下确实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

（三）提高效率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

邓小平不仅尖锐地批评了传统体制效率低下的弊端，而且提出了改革政治体制、提高效率的基本思路。

1. 调整和转变政府职能，实现职能配置科学化

领导职能，包括党和政府的职能。邓小平说：“党委的领导，主要是政治上的领导，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证党的路线、方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1页。

针、政策的贯彻，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①党的领导机关除了掌握方针政策和决定重要干部的使用以外，要腾出主要的时间和精力来做思想政治工作、做人的工作、做群众工作。为此，“各级党组织应该把大量日常行政工作、业务工作，尽可能交给政府、业务部门承担”^②。

关于政府的职能，邓小平认为，政府行政管理的各项基本职能中，发展经济的职能处于中心地位。他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政府的根本职责“最主要的是搞经济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③。他认为要用经济的办法管理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经济管理的职能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体制的要求。政府要加强宏观调控，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制定中长期计划，促进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调节经济发展速度，调整产业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布局，引导配置资源，根据社会需要采取倾斜的经济政策，以市场机制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根据邓小平的一贯思想和社会实践的发展，我们党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对政府的职能的转变与调整逐步形成共识。我国政府职能变化的趋势应是：保卫与治安职能继续保持，民主建设职能不断发展，经济管理的宏观调控职能不断强化，微观干预与指挥职能不断弱化，对人口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与福利等公共事务的管理职能日趋扩大，国际交往与合作的管理职能不断增多，预测性、咨询性管理职能不断强化。

邓小平不仅提出要调整职能，分清职责，而且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结合我国的国情，对政府总体职能的配置，即各种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6页。

基本职能在政府行政管理中所处的地位及通过何种方式来实现这些职能进行了科学探讨，创造性地提出了我国政府职能配置的学说。

2. 调整权力结构，实现权力配置科学化

行政管理体制的核心问题，是行政权力的结构问题。科学地配置权力结构，是提高行政效率的枢纽和关键，是行政体制高效正常运转的前提。邓小平认为，要克服行政管理中的种种弊端，必须科学配置权力结构，消除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建立强有力的政府工作系统。

要实行横向配置与纵向配置的统一。权力结构的横向配置主要是党政关系的正确处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都存在着这样的横向权力关系。权力结构的纵向配置和关系是指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地方各级也都有一个权力下放问题。

在横向配置上，邓小平强调要认真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们党在国家行政权力体制中的领导作用已经明确清晰。主要表现在：第一，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及法定程序，将自己的意图、设想和方针转化为国家意志和相应的政策建议，对国家行政活动进行政治领导；第二，通过国家机关中的党员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第三，为国家机关选择和推荐德才兼备的干部；第四，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实现对同级行政机关的有效的专门指导；第五，建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并通过党的领导系统，监督党所制定并通过法律程序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监督各级党员干部，协调国家机构之间、干群之间、党内外之间的关系。

就纵向权力配置来看，包括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的处理以及地方各级的权力适度下放问题，其中最核心的是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处理。邓小平关于权力下放的问题，讲得非常多，也非常深刻。这种权力的配置，可以概括为：中央向地方分权是适度的分权，即关键在于把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划分清楚，寻找一个适度分

权的度量分界；中央向地方分权是渐进的，因为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结构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文化，都带有相当沉重的惯性，要打破这种超稳定结构，必须循序渐进；中央向地方分权应区别对待，即对不同区域、相同区域内的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理；中央向地方分权表现为双向性的主动性行为；中央向地方分权是行政性分权与经济性分权相结合。

坚持集权与分权的辩证统一。邓小平认为，克服权力过分集中现象，进行适当分权，这是适当集权的基础。他尖锐地指出，我国原有的政治体制的主要弊端是权力高度集中，这在客观上要求中央和地方、地方各级之间适当分权，要有计划地大胆放权，以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劳动者个人四方面的积极性。

在分权的基础上保持适当集权。邓小平曾深刻揭露过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他指出：“我不是说不要强调党的集中统一，不是说任何情况下强调集中统一都不对，也不是说不要反对分散主义、闹独立性，问题都在于‘过分’”^①。可见，适当的集权是必要的。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必须有共产党的统一领导，必须有统一的路线、统一的法律、统一的大政方针，有一个集中统一的领导和管理中心。只有如此，才能统一全国人民的思想和行动，目标一致、同心同德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如果削弱甚至否定了适当的集权，各行其是，全国就会成为一盘散沙，甚至会发生内乱。所以必须在分权的基础上保持适当的集权。这就是分权和集权的辩证法。

（三）搞好机构改革，实现机构设置科学化

如果说权力的配置和职能的配置是行政体制的核心，那么，行政体制的外在表现形式是行政组织的构建。行政组织（机构）是行政职能与行政权力的载体。邓小平认为，要提高效率，不仅要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9页。

科学配置职能和权力，而且要进行机构的改革。1982年1月，他在中央机构精简问题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精简机构是一场革命。……如果不搞这场革命，让党和国家的组织继续目前这样机构臃肿重叠、职责不清，许多人员不称职、不负责任，工作缺乏精力、知识和效率的状况，这是不可能得到人民赞同的”^①。

1. 机构改革的原则

精简的原则。早在1975年，邓小平就提出了军队要整顿，要“消肿”的问题，后来他把“消肿”、“精简”作为机构改革的一个重要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的机构设置首先必须遵循精简的原则。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的政权，应该是一个“廉洁政府”、“廉价政府”，不能像剥削阶级国家政府那样挥霍人民创造的财富；社会主义国家是为人民办事的机构，当然要方便人民，避免官僚主义。所以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是否精简，人员是否精干，开支是否节俭，政务是否简化，办事是否快捷，是否很少官僚主义等等，直接关系到国家事业的成败。

统一的原则。从职能结构和权力结构配置出发的机构改革，不可能是单纯机构数量上的组合变动，而是由一系列环节组成的全方位的系统工程。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有机构组成只有构成上下畅通、左右协调的统一整体，统一整体中的每一个机构都成为国家机构体系中不可缺少的有机部分，才能体现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统一意志、国家的统一职能、政府的统一权力。因此我们的机构改革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统一部署，使所有的机构都为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协调一致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效能原则。效率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无疑也是机构改革的目标。邓小平指出，要通过改革解决效率问题。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是为人民办事的机构，是处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领导机关，最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96页。

需要讲究效率。

2. 机构改革的结构模式

一是科学的决策系统。首先要确定各级各类机构的决策范围，这是邓小平所强调的政权组织结构、职能配置的问题。同时要建立相应的决策组织体系。其中主要是：决策首脑集团、决策咨询机构、信息反馈部门，从而为依据科学的决策程序进行正确的决策提供组织保证。

二是高效能的行政管理系统。首先要保证行政管理系统的相对独立性，让其有权独立地处理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其次，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强化宏观管理部门。为了逐步实现政企分开，要把政府对社会经济的一般管理职能与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分离开来。

三是有效的社会保障系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为维护社会安定，减少社会震动，要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系统。要逐步改革现行的社会保障体系，打破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现象，形成一个能够适应和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有力的社会保障机制。

四是强有力的监督系统。强有力的监督系统是联结国家与社会的重要纽带，是保证国家生活法律化、制度化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法律、法规是监督的准绳，必须建立完善的违宪监督、行政监督、经济监督、文化监督等机构，以充分体现法制在社会监督中的重要作用。在制定法律、法规的同时，建立相应的执行机构，保证法律、法规的实施，使国家的全部生活走上法制化轨道。

四、政治体制改革要充分调动人民和基层的积极性

（一）调动积极性是最大的民主

“调动积极性是最大的民主”^①。这是邓小平提出的一个重要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2页。

的新论断。这个论断从国体与政体、手段与目标的统一上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进行了新的概括，并把民主、调动积极性与政治体制改革联系起来，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发展，是对政治体制改革理论的创新。

调动积极性，既是作为国体的民主的要求，也是作为政体的民主的需要。民主既是一种国体，又是一种政体。国体的民主表明的是政权的性质，政体的民主表明的是政权组织形式。从国体上看，只有能够充分调动最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的民主制度才是符合人民意愿，符合历史发展潮流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就是要通过调动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来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本质。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目标是要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从政体上看，只有能够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的政权组织形式才是最好的政体。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出发点、归宿点在于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去建设社会主义。从行政管理学的角度讲，能不能调动人民群众和基层的积极性，是检验我国行政体制是否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调动积极性，既是民主建设的手段，也是民主建设的目的。一方面，只有把人民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我们的政治建设任务及其他各项任务才能顺利完成；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目的也在于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充分焕发人民群众的主人翁精神，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政治本质。

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邓小平始终注意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他说：“对我们党的现状来说，我个人觉得，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特别重要。”^①“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②他认为人民群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8页。

众是历史的推动者，是创造历史的真正英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事业，离开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将一事无成。

然而，在传统体制下，由于权力配置不合理，行政管理的民主化程度不够，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家长制和一言堂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等违反民主原则的问题比较严重，从而使广大人民与民主产生一定程度的离异现象。作为民主主体的广大人民缺乏充分的民主权利，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被严重压抑，这样就更加凸现了搞好政治体制改革，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的紧迫和重要。

（二）“调动积极性，权力下放是最主要的内容”

邓小平认为，调动积极性最主要的内容是实现权力下放。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战略目标。从国体上讲，我们的基本政治制度是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我们要毫不动摇地坚持这一制度。而从政体上看，由于种种原因，我们的民主体制还有待完善。为此，就要实行行政管理的民主化，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成为权力的主体。

权力下放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政治的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政治民主是指全体人民广泛地直接参与国家政治管理。政治民主的实质就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马克思指出，在无产阶级执政的国家中，“政府应执行的合理职能，则不是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构，而是由社会本身的负责任的勤务员来执行”^①。尽管实现国家政治管理职能重新还给社会的历史过程非常漫长，但社会主义政治民主必须体现国家回归社会这一方向。因此，从理论上讲，政治民主只能是指人民自己作主；从实践上看，国家通过经济改革把经济权利还给社会（主要是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2页。

业)，社会通过政治改革使人民直接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下放”就是回归。邓小平强调权力下放正是抓住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指出了调动积极性的重要途径。

邓小平认为，权力下放体现在经济生活方面，就是在农村，要把“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力下放给农民”，城市“改革也要权力下放，下放给企业，下放给基层”^①，从而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在政治生活中，要通过广泛的民主参与来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此外，人民群众还可以通过参加不同的组织和各种政治生活，发表意见和建议，批评监督干部，直接间接地参加国家管理。

权力下放要受到法律的保护，逐步实现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如何确保广大人民真正享有管理经济、政治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焕发出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邓小平说：“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② 他曾经举例说，我们把权力下放给企业和基层，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不久好多地方却在大量往回收权，搞得下面单位没有权了，企业没有积极性了。“你提倡放权，他那里收权，你有什么办法？”^③ 邓小平认为解决的办法就是用制度和法律予以保证。

（三）贯彻群众路线是调动积极性最根本的方法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也是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行政管理根本的工作路线。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创造和发展了一条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以此作为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根本的工作路线。邓小平曾经这样概括党的群众路线：“简单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8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页。

地说来，它包含两方面的意义：在一方面，它认为人民群众必须自己解放自己；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斗争的方向，帮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因此，党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和依靠群众，而不能脱离群众，不能站在群众之上；每一个党员必须养成为人民服务、向群众负责、遇事同群众商量和同群众共甘苦的工作作风。在另一方面，它认为党的领导工作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它能否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① 作为我党根本的工作路线，它必然要渗透到政治体制改革、行政管理工作中去。政治体制改革和行政管理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我们就能把这条路线通过法规、制度体现出来，通过管理体制使之固定化、具体化。

贯彻群众路线，就要反对官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邓小平一贯注重反对官僚主义，认为官僚主义作风与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是根本对立的。他对官僚主义的表现及危害进行过多次揭示和剖析，认为反对官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党宗旨的体现，只有真正与群众打成一片，处处想着群众满意不满意、群众高兴不高兴、群众拥护不拥护、群众支持不支持，群众才能把我们的干部当作贴心人，从而以满腔的热情积极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去。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要积极稳妥地进行

政治体制改革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是一个新的课题。怎样把政治体制改革健康有序、积极稳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7页。

妥地推向前进，邓小平对此进行了认真的思考，提出了一系列科学思想。

一、政治体制改革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

邓小平倡导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也是政治体制改革所要遵循的基本方法论原则。“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①，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总原则，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指南。邓小平说，我们原来的政治体制是从苏联模式来的，它能够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吗？我们搞政治体制改革，就要从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出发，就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们最大的国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本身是社会性质与发展程度的统一：“社会主义”表明性质，“初级阶段”表示的是发展程度。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制度也应体现民主政治的性质与程度的统一。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邓小平历来注重民主的实质内容，反对抽象地谈论民主，尤其反对简单地以西方发达国家的民主制度作为典型模式，强调“我们在宣传民主的时候，一定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②。社会主义民主是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从历史类型即它的性质来说，远远高于、优于资本主义的民主，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这一根本性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决不能照搬西方那一套。“如果离开四项基本原则，抽象地空谈民主，那就必然会造成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严重泛滥，造成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彻底破坏，造成四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6页。

个现代化的彻底失败。”^①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改革还必须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程度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特殊的历史前提和发展阶段，决定了我们的政治体制必然有如下特点：首先，由于我国现阶段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市场经济不发达，决定了初级阶段民主政治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不完全性；其次，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科教文化水平的相对落后和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初级阶段的民主政治具有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局限性和发展的不平衡性；再次，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给初级阶段的政治改革和政治建设带来不利的影响，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任务相当艰巨。第四，由于我国在短期内还不能完全清除非社会主义的思想影响，公民的民主观念和民主生活习惯还难以迅速养成，由此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民民主意识发展的不成熟性。所有这些，都决定了我国的政治改革和政治建设的“初级性”。从这个实际出发，一方面要充分认识政治改革和政治建设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另一方面，要求政治改革和政治建设只能循序渐进，不能急于求成，不能超越阶段。

二、政治体制改革决心要大，步子要稳

政治体制改革“决心要大”，“要坚定不移，不能受干扰”^②。政治体制改革涉及到权力关系和利益关系的调整，势必牵动一大批人的既得利益，甚至牵动改革者的利益，这就会遇到很大阻力。邓小平指出，因为我们现在做的是中国几千年来从未干过的事情，它涉及到国家的前途命运问题，因此不能犹豫，不能妥协，不能半途而废，要硬着头皮顶住各种压力。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98页。

政治体制改革的步子要稳妥。正是因为政治体制改革关系重大，且容易引起社会震动，所以政治体制改革要循序渐进，稳步前进。邓小平说：“历史经验证明，用大搞群众运动的办法，而不是用透彻说理、从容讨论的办法，去解决群众性的思想教育问题，而不是用扎扎实实、稳步前进的办法，去解决现行制度的改革和新制度的建立问题，从来都是不成功的。”^①他还说：“要讲究稳妥，但稳妥变成停滞不前就坏了。”^②实际上邓小平在这里提出了一个改革的力度和稳定的程度相互关系的问题。“决心要大，步子要稳”所揭示的正是政治活力与政治稳定、政治改革与政治稳定的关系。

改革与稳定、活力与稳定是辩证的统一。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重要动力，活力是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所追求的目标。一个社会不改革，体制没有活力，就会万马齐喑，停滞不前。但如果有活力而无序，这不是真正的生气，社会也不会健康地发展。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是在社会转型和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进行的，它在给整个社会生活带来深刻变化的同时，也会出现一些不稳定因素。这就对政治体制改革的操作艺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改革要注意力度、活力，也要兼顾有序。稳定是动态的、发展的稳定。这就是二者的辩证统一。邓小平说，推进改革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所谓胆子要大，就是坚定不移地搞下去；步子要稳，就是发现问题赶快改”^③。“所谓有秩序，就是既大胆又慎重，要及时总结经验，稳步前进。”^④在实践中，邓小平对政治体制改革方式和时机的选择、政策的制定和出台十分慎重，既注意不失时机地推进改革的进程，又反对以激进的政治浪漫主义的态度来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9页。

对待政治体制改革。通过积极的渐进性的改革，达到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三、政治体制改革要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

坚持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性，就是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以充分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前总统尼克松时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是有前提的，即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①其中最重要的又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社会发​​展规律使然，是不可改变和违背的。因为“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搞社会主义是没有前途的”^②。

政治体制改革又必须注重高度的灵活性，也就是在手段、方法上要从实际出发，打破僵化、保守的思想观念。政治体制改革是一项操作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实施灵活的手段、方法和策略。政治体制改革又是十分敏感的，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在改革实践中，邓小平从大的策略上非常巧妙灵活地处理各种体制改革的关系。如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它们是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的。邓小平认为，政治体制改革要与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改革配套进行。要改革权力配置，不能不涉及干部问题，尤其是干部职务终身制，这是块“硬骨头”，怎么改？邓小平采取了各种灵活措施，包括先行成立各级顾问委员会作为一种过渡。在改革的速度上，邓小平力求有张有弛。一方面，他强调“改革总要有个期限，不能太迟”^③；另一方面，强调改革要稳一些，“在具体事情上要小心，要及时总结经验。我们每走一步都要总结经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7页。

验，有些事进度要快一点，哪些要慢一点，哪些还要收一收，没有这条是不行的，不能蛮干”^①。改革的举措也应该通过实践，通过试点加以检查和修正，“有些问题，中央在原则上决定以后，还要经过试点，取得经验，集中集体智慧，成熟一个，解决一个”^②。政治体制改革的速度、力度和步骤，应该区别不同情况而有所不同。在政治、文化的开放上，采取“有所引进，有所抵制”，坚持引好不引坏、排污不排外。这些都反映了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策略的灵活性。

四、政治体制改革要处理好“中西”关系

我国的改革开放是全方位的，包括经济上的开放、政治上的交往、文化上的交流。现代社会是信息化社会，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不可避免地会受国际国内各种思潮、观念的影响，封闭是不可能的。正确的态度是科学处理好中国的社会主义与西方的资本主义的关系，既要保持我们政治制度的优势，又要吸收借鉴世界一切政治文明的成果，包括资本主义的文明成果。

邓小平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阶级属性和一般社会管理属性这两重性的原理，深刻地阐述了保持我们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制度优势，与积极借鉴包括资本主义政治文明在内的人类一切优秀政治文明成果的关系。一方面，“我们有很多优越的东西，这是我们社会制度的优势，不能放弃”^③；另一方面，“西方好的东西，应该借鉴、学习”^④。邓小平认为，“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⑤。可见邓小平在充分肯定社会主义民主优越性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7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1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的同时,并不讳言在民主实现程度上还有不如资本主义的地方。因此,要真正防止“文革”这样的悲剧重演,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就必须学习、借鉴西方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某些具体经验。譬如,“我们说资本主义社会不好,但它在发现人才、使用人才方面是非常大胆的。它有个特点,不论资排辈,凡是合格的人就使用,并且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从这方面来看,我们选拔干部的制度是落后的”^①。因此,我们要借鉴西方国家的公务员制度。1982年9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久,我们就讲要废除党和国家领导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这个问题,世界上许多国家恐怕都比我们解决得好。”^②为了改变“一个国家的命运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这种“很不正常”的现象,邓小平带头建立退休制度,为我国建立制度化、程序化的领导层更新换代的政治机制,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另外,如何建立适应市场机制的行政管理体制,提高行政效率,在这方面西方发达国家的许多经验是值得借鉴的。邓小平非常客观地看到这一点,在充分肯定我们总的效率是高的基础上,也如实坦言:“至于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的效率,资本主义国家在许多方面比我们好一些。我们的官僚主义确实多得很。……所以,我们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③。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241页。

第六章 廉政思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在领导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这一重大政治课题，作出了一系列精辟的阐述，形成了丰富的反腐倡廉思想。邓小平的廉政思想，是邓小平新时期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是指导我们进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科学思想武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必须是廉洁政治

社会主义政治必须是廉洁政治，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性质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所决定的。邓小平反复告诫全党，我们要反对腐败，搞廉洁政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廉政建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廉洁政治具有重大意义。

一、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高度重视党风廉政问题。他在多次讲话中赞成陈云同志提出的“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的意见，并反复强调“要切实搞好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是党风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增强党性、实现党的宗旨、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有力保证。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的宗旨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在各项工作

中，执政为民，立党为公，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几十年来，我们党坚持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努力实践党的宗旨，自觉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持清正廉洁，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信赖，不断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同时，我们党是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执政党。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在共产党员身上滋长一种骄傲自满的情绪，容易使一些党员、干部放松对剥削阶级思想腐蚀的警惕。邓小平认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能否巩固，关键在于党能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如果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任凭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自由泛滥，任凭官僚主义、贪赃枉法、腐化堕落、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党员素质就会不断下降，党性就会越来越不纯，党风就会越来越不正。如果我们不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领导作风恶劣，群众就不会服从，就会影响党的执政地位。正如邓小平在1989年政治风波后所强调的：“要整好我们的党，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①如果我们党不注意这个问题，那么，我们的党和国家就有可能发生“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

只有加强廉政建设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制定和贯彻执行。惩治腐败，保持廉洁，对于正确制定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至关重要。好的党风，是贯彻执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是党的事业能够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只有政治上清正廉洁，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才能使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深入群众、体察民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正确分析矛盾、判断问题，才能制定出合乎国情、顺乎民心、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时，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3页。

的方针、政策顺利贯彻实施，必须要有好的党风、政风和严明的纪律作保证，要靠党员干部的模范作用，使之变为亿万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如果党风、政风不正，纪律废弛，正确的方针政策就会扭曲变形，发生梗阻。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腐败现象，就会影响到党政机关的形象和威信，使政令难以畅通。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真正做到为政清廉，勤政为民，就能树立起威信，工作中就有号召力，就能确保党的方针、政策畅通无阻，顺利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伟大成就。但是，必须承认，有些地方和部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得并不好。其中一条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那里的党风不正。有的干部为谋取私利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的干部官僚主义严重，不关心群众疾苦。由此可见，要保证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必须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

建设廉洁政治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性质的必然要求。早在巴黎公社建立时，马克思、恩格斯就鲜明地提出，无产阶级要为人民夺取政权，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属于人民，新政权的官员是人民的公仆，应该廉洁为民。在新政权中，“旧政权的纯属压迫性质的机关予以铲除，而旧政权的合理职能则从僭越和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当局那里夺取过来，归还给社会的负责任的勤务员”^①。这说明，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官员是人民的公仆，并且要时刻防止社会公仆重新变成社会的主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政权的性质只能是人民的政权，决定了掌握国家行政权力的人只能是人民的公仆。他们接受人民的委托，执行人民的意志。权力只能用来造福人民，为人民服务，而绝不允许将权力挪作他用。如果把权力当作谋私的工具，利用职权为自己和家属子女、亲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好友谋取私利，走后门，贪污受贿，那么，我们将很难保持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人民性质。我们的政权一旦失去了人民性质，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因此，只有从政权建设的高度出发，反腐倡廉，建设廉洁政治，才能确保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性质。

建设廉洁政治是加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设的需要。纵览中外历史，无不表明，官廉则政举，官贪则政危。“历代统治阶级中较有见地、较有作为的统治者，大都是比较注意民心向背的。一旦忘记这一条，失去民心，腐败盛行，政权就保不住了。在这个问题上，历史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盛衰兴亡的经验教训。”^①我们党和政府吸取历史经验教训，把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议事日程。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机关健康肌体的病毒。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党，葬送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社会主义政权要保持稳固，要赢得人民的信任与拥护，就必须坚定不移地与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人民利益的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我们一定要头脑清醒，居安思危，把反腐败斗争当作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一件大事，抓出成效，取信于民。这是中国共产党人从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教训中得出的基本结论。

二、建设廉洁政治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一方面，改革开放给党风廉政建设增添了新的活力，带来了许多有益的东西，党的主流是好的；另一方面，在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制度和机制

^①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194页。

的不完善、不健全，存在一些漏洞和薄弱环节，也为腐败现象的产生提供了新的条件。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在少数干部中不断发生，以至滋长蔓延，影响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

邓小平高度重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腐败问题。1982年4月，邓小平指出：“现在是什么形势呢？我们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小量的，而是大量的。犯罪的严重情况，不是过去‘三反’、‘五反’那个时候能比的。……现在的大案子很多，性质都很恶劣，贪污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都不止是什么‘万字号’。”^①他告诫全党，这股风来得很猛，要坚决刹住。对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这些腐败现象，邓小平认为，腐败同改革开放并不存在必然联系，不能因为出现某些腐败现象就全盘否定开放和搞活。我们要惩治腐败，并体现我们不但不会改变改革开放的政策，而且还要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同时，邓小平进一步看到，正是由于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某些腐败现象，严重地破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所必需的稳定的政治局面，构成了对改革开放乃至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直接威胁。因而，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也就成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

建设廉洁政治，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早在1982年，邓小平就指出，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保证。这是个经常的工作。如果不搞这个斗争，四个现代化，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要失败。后来，他又针对当时的党风不好而引起的社会动乱的问题指出，如果不坚决搞好党风，进一步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就可能出现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大大小小的乱子。1989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2页。

年政治风波后，邓小平集中论述了反对腐败对于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重要性。他说：“动乱给我们上了一堂大课。多年来，我们的一些同志埋头于具体事务，对政治动态不关心，对思想工作不重视，对腐败现象警惕不足，纠正的措施也不得力。”^① 要做几件使人民满意的事。一个是更大胆地改革开放，另一个是抓紧惩治腐败，至少抓一二十件大案，透明度要高，处理不能迟。“要拿事实给人民看，这样人民的心里才会平静下来。不然就会今天一个上街，明天一个上街。如果不从更深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那末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的平静都靠不住。要看到这个大局。”^②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如果忽视廉政建设，任凭腐败现象滋生蔓延，肆虐横行，发展到难以控制的地步，必然会加剧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国内外敌人的借口，被他们利用来制造动乱和暴乱。政治动荡，社会混乱，就会造成整个社会的全面衰落，严重地干扰和破坏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正常进程。因此，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这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

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如何，还关系到我国市场经济能否保持社会主义性质。我国的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当前，一部分党员干部中出现的种种消极腐败现象，对我国市场经济的性质直接造成了危害。如以权谋私、偷税骗税、挥霍公款等行为，将国有资产据为己有；严重的失职渎职造成了巨大浪费，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削弱了市场经济中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在收入分配上，一些人并不是靠诚实劳动致富，而是靠“灰色收入”，靠贪污受贿非法致富，破坏了按劳分配原则，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如果听任腐败现象滋生蔓延，我国市场经济的社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8页。

会主义性质及其优越性也就不复存在了。对此，邓小平指出，不
对付腐败，“就会走到邪路上去”^①，“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
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
界”^②。这说明，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与保持廉洁、反对腐败，这
两个方面同等重要，相辅相成，不可偏废。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
现代化，不是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不但是
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
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
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件事抓
好了，就可以真正促进改革和建设。因此，改革开放的政策延续
多久，反对腐败、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的工作就要干多久；越
是开放、搞活，就越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就越要开展反腐败斗
争。反腐败将贯穿于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当中。

三、建设廉洁政治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条件

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保持和发展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人
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社会主义事业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社
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要取得胜利，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参与。
因此，执政的共产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一个
重大课题。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党必须把
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党在长期斗
争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切相信群众，
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
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历
史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密
切，我们的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不好，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党群关系受到损害，我们的事业就遭受挫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党领导人民群众投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经受了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党同群众的关系、干部同群众的关系总的来说是好的。但是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也滋长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的不良倾向和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受到一定削弱，开始出现了脱离群众的危险。

对于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消极腐败现象，邓小平早就发出过警告。在1979年改革开放后不久，邓小平就针对存在特殊化、特权的问题，提醒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他说：“最近一个时期，人民群众当中主要议论之一，就是反对干部特殊化。”^①并指出，有的人为了自己的方便，可以做出各种违反规章制度的事情。“现在有少数人就是做官当老爷，有些事情实在不像话！脱离群众，脱离干部，上行下效，把社会风气也带坏了。”^②他还指出，当前也还有些干部不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公仆，而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主人，所到之处，或则迎送吃喝，或则封锁交通，或则大肆宣扬，大搞特权、特殊化，严重脱离群众，已经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如不坚决纠正，势必使我们的干部队伍发生腐化。总之，所有腐败现象严重地损害着人民群众的利益，与群众离心离德，为群众深恶痛绝，极大地损害着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损害着党群关系、干群关系。

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是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重大措施。党风廉政问题，说到底是一个党群关系、干群关系问题，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8页。

实际上也就是人民群众对我们党和政府的看法和评论问题。执政党及其政权对腐败问题的态度以及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实际行动，往往关系到人心的向背。人民群众是从一件件具体的、实实在在的事情中，从一个个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实际行动中，来观察、认识从而评论我们党、我们政府的。既然党内存在一些消极腐败现象，损害着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我们就应该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以“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高兴不高兴”为标准，大力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在实际工作中，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关心群众，想人民群众之所想，急人民群众之所急，同群众打成一片，时刻注意人民群众的要求，倾听他们的呼声，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实问题。

邓小平深刻认识到反腐倡廉对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性。1989年政治风波后，他严肃地指出：“这次出这样的乱子，其中一个原因，是由于腐败现象的滋生，使一部分群众对党和政府丧失了信心。”^① 人民群众对党员干部队伍中的腐败现象不满，我们就要扎扎实实地做几件使人民满意的事，体现出我们是真正反腐败，不是假的。如果我们下不了手，就会丧失人心，使人们以为我们在包庇腐败。这个关我们必须过。要兑现，是一就是一，是二就是二，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一定要取信于民。“我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这两件事结合起来，对照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明朗，更能获得人心。”^②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邓小平在论述反腐败的时候，始终围绕人民群众这个根本的出发点，围绕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这个根本问题。

在我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是通过密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4页。

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来实现的。保持密切的党群、干群关系，党的正确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国家政权的稳固就有了深厚的群众基础，就经得起任何风浪的考验。为了保持政治稳定，必须紧紧抓住密切党群关系这个根本问题，端正党风，惩治腐败。

四、建设廉洁政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基本方针。社会主义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只有两个文明都搞好了，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如果我们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忽视精神文明建设，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的全面进步和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就无法充分体现。

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由于受封建主义残余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影响，一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败坏道德的陈规陋习和愚昧现象在社会上沉渣泛起，在一些党员、干部和职工队伍中，出现了丢掉理想，崇尚拜金主义、追求享乐的倾向，一些违法违纪行为也越来越严重，社会风气受到一定破坏，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着艰巨复杂的任务和巨大的挑战。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定需要有精神文明建设相配合。我们要抓住时机，积极吸收传统文化中的宝贵财富、世界各国的先进文化成果和改革开放以来创造的新经验，建设我们自己的精神文明。在这样的机遇和任务面前，反对腐败，搞好党风，加强廉政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形势发展的需要。

党风廉政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和关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理论、伦理道德、作风纪律、文化教育等许多方面的内容。其中，党风和社会风气占据着重要的地位。1985年，针对当时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因素，邓小平强调，一定要搞好整党，把我们党建设成为有战斗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成为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核心。

“当前的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着眼于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① 端正党风，是端正社会风气的关键。为了促进社会风气的进步，首先必须搞好党风。搞好党风，发挥全党在整个社会的表率作用，既是搞好党自身的作风建设，又是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造很好的条件。我们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党成为整个社会的领导核心，因而党的作风对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党风正，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就少；不端正党风，不反对腐败，党员的理想就会被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所埋没，党的纪律就会被“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所代替，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就会滋长蔓延，社会风气就会受到很大的冲击和损害。因此，要有效地刹住社会上的不正之风，首先必须端正党的作风。

廉政建设是党政机关自身最重要的精神文明建设，对社会各方面的精神文明建设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思想作风正派，公正无私，清正廉洁，艰苦创业，就会带动良好的民风，促进社会风气向好的方向发展。如果党政干部不择手段，唯利是图，贪污受贿成风，讲排场，比阔气，追求剥削阶段的腐朽生活方式，就会把社会风气引向“一切向钱看”的邪道，就会在社会上形成奢侈浪费的恶劣风气，就会导致整个社会道德水平下降。实践证明，哪里的党政机关为政清廉，哪里的社会风气就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有成效；哪里的党政机关以权谋私，贪污腐化，哪里的社会风气就难以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就比较软弱。所以，只有搞好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才能根本好转，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水平才会有大的提高。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贯穿和体现在邓小平的“两手抓”的思想中。他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4页。

搞好物质文明建设，与此同时，还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搞好廉政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他以非常形象简洁的语言提出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手中，很重要的就是打击经济犯罪和惩治腐败。邓小平所说的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实际上就是我国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只有建设廉洁政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才能真正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进步和发展。

第二节 对腐败的成因要有清醒的认识

腐败是一种历史现象，其主要表现是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权钱交易、挥霍人民财富、腐化堕落等现象。这种现象，从本质上说是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的产物。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仍存在腐败现象，有种种复杂的原因。清醒地认识和分析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对于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从而深入、持久、有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对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要有足够的估计

我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历史很长的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封建主义残余会对我们的社会产生严重的影响。邓小平对这一点认识得很深刻。他在1980年8月18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所作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严肃指出：“我们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

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① 由于肃清封建主义残余的任务没有能够彻底完成，导致目前在我国的政治生活领域中，还存在着许多带有封建主义色彩的弊端。邓小平指出，官僚主义是一种长期存在的、复杂的历史现象，是小生产的产物；家长制是非常悠久的一种陈旧的社会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的形成，同封建主义的影响有很大关系；搞特权，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尚未肃清的表现；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比较少；等等。

当前，在我国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封建主义遗毒还比较严重。例如，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上的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干部职务实际上的终身制，经济领域中的某些“官工”、“官商”、“官农”式的体制和作风，思想意识方面的宗法观念、等级观念、特权思想、官本位意识、人治观念等等现象，就是明显的表现。这些封建主义残余，在社会生活中具有明显的消极作用。今天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发生的消极腐败现象就与这些封建主义残余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二、不可轻视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和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但是随着对外开放门窗的打开，在新鲜空气吹进来的同时，苍蝇蚊子也乘机而入，一些坏的东西也被带了进来。西方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贪图享乐的生活方式在潜移默化地影响我们的社会，使一些人在价值观念、政治观念、道德观念上发生了混乱。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那样，“由于近年国际交往增多，受到外国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作风、生活方式影响而产生的崇洋媚外的现象，现在已经出现，今后还会增多。这是必须认真解决的一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5页。

个重大问题”^①。

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是产生腐败的一个重要的现实原因。一部分人在思想上、文化上推崇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竭力鼓吹拜金主义、个人主义，使我们党和国家长期倡导的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受到严重削弱和影响，使社会主义的价值导向受到很大冲击。个人主义、“一切向钱看”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滋生蔓延，使一些意志薄弱的党员干部的精神支柱发生了动摇。在金钱、物质享受的诱惑下，一些贪婪者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私欲膨胀，为所欲为，不惜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贪污受贿，滑向了腐败堕落、蜕化变质的道路。我们一些干部，对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缺乏抵制能力，特别是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在法制尚不健全、政策不配套、调节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那些意志薄弱、头脑不清、觉悟不高的人很容易走向歧途，走向腐败。

三、对体制的缺陷和不足要有清醒的认识

我国的改革是一个由传统的计划经济旧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转换的渐进过程。在这个新旧体制的转换过程中，必然出现两种体制都发生作用，但又都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的情况，从而导致以下问题的出现：一是在破和立的过程中，新旧两种体制不可避免地发生摩擦和碰撞，有时甚至会出现某种空隙或无序状态；二是改革是分层次进行的，改革措施在不同层次的衔接上不可能绝对吻合，会出现某些脱节和失控；三是各种改革的配套措施难以完全同步、同时到位，在政策法规和社会管理方面会出现滞后或漏洞。由于存在这些空隙、漏洞、缺陷，加之宏观调控跟不上，制度、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各种腐败现象就会乘机而入，并发展蔓延。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6～337页。

经济体制方面存在一定缺陷。比如，由于生产资料双轨制的存在，国家的物资分配有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渠道，一些稀缺资源和紧俏商品的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存在较大的差价，客观上为掌握这些物资的人提供了贪污受贿、敲诈勒索、倒买倒卖等以权谋私的机会，为权钱交易提供了诱因和条件，从而产生腐败行为。在政企不分的体制下，企业生产经营的大部分权力集中在各级政府部门，企业为谋求自身的发展，进行生产经营时，往往不得不采取各种手段去换取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的“权力投资”。乡镇企业是从计划经济的夹缝中成长起来的，在新旧体制并存、法律法规滞后的情况下，采取了一些并不合法的经营手段，如利用回扣、请客甚至行贿的方式打通关节，与国有企业争原材料和市场。部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搞“翻牌公司”，进行不正当竞争、违法经营，等等。在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相应的政策、措施明显滞后，导致腐败现象不断出现。

政治体制和法律监督机制不完善。当前，官僚主义是我国政治体制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邓小平在分析官僚主义产生的原因时指出：“它同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① 官僚主义导致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乏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以至事无大小，往往无章可循。长期以来，对干部权力的限制手段主要是通过思想工作，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促使他们在道德上自律自省，内在地对他们的权力形成约束。这种教育手段，对促进干部为政清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今后仍需坚持。但同时，还要依靠更为根本的制度建设。邓小平曾经指出，建国以来，我们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8页。

还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善，也不受重视。特权现象有时受到限制、批评和打击，有时又重新滋长。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

当前，我们在政治体制、法律制度上缺乏完善的权力制约机制，缺乏有效的监督制度和措施。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党员干部监督和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强。一些领导同志自恃特殊，不能够廉洁自律，不自觉接受监督，对来自方方面面的监督有抵制反感情绪；有的领导干部不执行民主集中制，搞家长制、一言堂，听不进不同意见，害怕纪委和群众的监督，不支持甚至阻挠监督机关的正常工作。许多同志不敢监督，不愿监督。在这种情况下，就难以形成民主监督的气氛。二是监督力度不够。一些党的组织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软约束无力，硬约束不健全，致使党内滋长了过分容忍、优柔寡断、畏难手软、息事宁人的情绪，放松了党的纪律，甚至保护了坏人。监督工作的滞后性也比较突出，调查处理的问题和案件往往是在事后发现查处的，损失和影响已经造成了，没能做到在事先、事中及时监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三是监督法规依据不足。目前还缺乏一整套具体而明确的制度，有些规定过于原则，有的陈旧过时不好操作。法规法制的严重滞后，已经影响了廉政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难以保证反腐败的深入进行。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政治、经济领域内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新情况、新问题，如果监督体系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不健全，一些拥有权力的人就有机可乘，有空可钻，他们就会滥用权力，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导致腐败现象的滋长蔓延。

四、忽视思想政治工作必然带来危害

良好的思想素质是干部拒腐防变的重要条件。思想政治工作

解决的是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素质的问题，目的是使他们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大公无私、乐于奉献、勇于牺牲的品德和情操，遵守纪律、坚持原则、高度负责的职业道德。一个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情操的公职人员，能够自觉抵御腐朽思想的侵蚀，做到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如果忽视和放松思想政治教育，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就会在一部分党员干部中滋长，使他们放松对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从而导致腐败蔓延。

邓小平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后，指出了忽视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危害。他说：“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这里我主要是讲思想政治教育”^①。他提出要加强“四个坚持”的教育，要树立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强调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建国以来我们一直在讲艰苦创业，后来日子稍微好一点，就提倡高消费，于是各方面的浪费现象蔓延，加上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法制不健全，什么违法乱纪和腐败现象，都出来了。邓小平在总结“两手抓”的情况时说，80年代我就说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思想政治工作。但今天回过头来看明显不足。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一硬一软不相称，配合得很不好。从这里可以看出，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是腐败现象产生的又一原因。

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场本身具有一定的负面效应。市场竞争机制所带来的不择手段、行贿受贿等，使金钱成为经济活动的润滑剂；等价交换机制引发的权钱交易、权力商品化以及市场经济追求盈利、追求价值所产生的“一切向钱看”等观念，无不影响着党员干部。在权力缺乏监督制约、市场机制不完善的条件下，一些意志薄弱者往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6页。

往在金钱面前动心，经不起金钱的诱惑，就会拿原则作交易，利用手中的权力作砝码去谋取私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思想政治工作跟不上，党员干部就会失去思想上的第一道防线，就难以做到廉洁自律，腐败现象也就容易产生。

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腐败就是这些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消除结果首先要消除原因。在这些根源中，有些可以采取现实措施加以解决，而有些问题的克服，则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反腐败斗争具有艰巨性、长期性、复杂性。我们既要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必要性、紧迫性，也要认识到复杂性、长期性，从而树立信心，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第三节 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 都要反对腐败

反对腐败，保持廉洁，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贯主张和方针。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的路线是正确的，党的主流是好的，大多数党员和干部是廉洁奉公的。但另一方面，在党内、在国家机关中确实存在着腐败现象，有些方面还在滋长和蔓延，党风政风受到了一定损害。新时期的反腐败斗争面临严峻的形势。一些人对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信心不足，对反腐败斗争的前景表示担忧。针对这个问题，邓小平明确指出，我们有信心，有能力逐步克服并最终消除消极腐败现象，表现出了一个无产阶级政治家的战略眼光和坚定的必胜信念。他在全面总结我国党风廉政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揭示了改革开放条件下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提出了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①的著名论断，并确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7页。

定了新时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一整套理论、原则、方针和方法，成为我们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

一、反腐败斗争要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过程

反腐败斗争要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全过程之中，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这是邓小平的一贯思想，是我们进行反腐败斗争必须坚持的一个首要的基本原则。

反腐败斗争要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实现了工作重点的战略转移，放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路线，决定了现阶段党的各项工作都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从并服务于这个中心。我们要尽快把经济搞上去，就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以此来确定其它各项任务在党的整体工作和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反腐败和党的其他工作一样，也必须服从、服务于这个中心，而不能游离于其外，脱离这个中心而存在。

反腐败斗争要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一原则，决定了我们开展反腐败斗争工作不能搞政治运动。政治运动是一种靠放手发动群众来进行的群众性政治斗争。政治运动一旦发动起来，势必破坏经济建设的正常秩序，干扰经济工作的正常开展，动摇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影响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腐败现象的产生有着深刻、复杂的社会历史根源。消除腐败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反腐败是一个长期的、经常的斗争。我们要做好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不能期望“毕其功于一役”，在短期内通过一两场政治运动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

改革和建设为反腐败斗争提供条件和动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为基础。邓小平曾经指出，精神文明说到底是从物质文明来的，“物质是基础，

人民的物质生活好起来，文化水平提高了，精神面貌会有大变化。我们对刑事犯罪活动的打击是必要的，今后还要继续打击下去，但是只靠打击并不能解决根本的问题，翻两番、把经济搞上去才是真正治本的途径”^①。改革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为反腐败斗争提供了物质基础和动力。用改革来消除我国经济、政治体制中存在的弊端和腐败现象，这也是邓小平的一个具有全局意义的重要思想。邓小平曾经指出：“我们国家中确实存在着的一些弊端，诸如官僚主义、机构臃肿、不正之风等，要重视，要注意解决。因此，经济体制要改革，政治体制也要改革。”^②我们只有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具备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才能为解决那些与生产力低下、物质匮乏相联系的消极腐败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由于制度、机制不完善、不健全而产生的腐败现象，也只有通过改革旧体制，培植和建立新体制，完善各项制度才能消除。

二、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

“两手抓”思想是邓小平理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思想，是他在改革开放中的一贯立场，也是他提出的反腐败的重要方针。

1982年4月10日，邓小平在《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③以后，他又多次重申了这一观点，使之不断升华和丰富。“两手抓”的内容包括：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改革开放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2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04页。

放，一手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思想政治工作；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

在坚持两手抓的实践中，往往出现抓精神文明及廉政建设这一手比较软的情况，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极大危害。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提出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命题。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方讲话中，再次强调了廉政建设的重要性。他说：“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广东二十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①在这里，邓小平把惩治腐败、打击经济犯罪，同改革开放并列提出，深刻地揭示了经济建设和反对腐败必须同步进行的内在规律，从战略高度上解决了人们对反腐败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出了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方针。

坚持两手抓，是处理经济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的正确的工作方针。经济建设与反对腐败二者具有根本的一致性，即都是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主义，要取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要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必须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注重廉政建设，必须做到两手抓。而且，在贯彻两手抓方针时，既要坚持两点论，不搞一点论，在工作布局 and 安排上，统筹兼顾，学会弹钢琴；又要坚持“结合论”，不搞“割裂论”，真正把抓改革开放同抓惩治腐败结合起来，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坚持反腐败。两者是相互联系，互为条件，互相结合，互相促进的关系。坚持两点论和结合论，就可以避免历史上那种只抓政治和思想，不抓经济建设，或者只抓经济建设，放松乃至放弃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8页。

设的错误。坚持两手抓，必须做到两个坚定不移，即改革开放、发展经济要坚定不移；保持廉洁、反对腐败也要坚定不移。

这些年，我们在贯彻执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过程中，既有很好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地贯彻了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廉政建设都出现了很好的形势。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同志，在实际工作中，虽然也承认两手抓，但总认为经济工作是硬指标，一天不抓就会出问题；而党风廉政建设是软任务，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时集中力量抓一下，不必天天都念这个经，唱这个调。党风廉政建设这一手往往是时紧时松、时硬时软。这种倾向必须注意和克服。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在实践中把两手抓落到实处，不断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

三、反腐败斗争要坚持长期性与阶段性的统一

反腐败斗争要坚持长期性与阶段性统一的思想，是邓小平新时期廉政建设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反腐败既要长期抓，坚持不懈地抓，又要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力量进行惩治，取得成效。

邓小平深刻地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他多次强调，打击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纠正不正之风和惩治腐败是长期的经常的斗争，“要贯穿在整个改革过程之中”^①。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性的历史特点所决定的。这主要表现在：第一，腐败是剥削阶级思想的反映。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遗毒在短期内不可能清除干净；在改革开放条件下，资产阶级腐朽思想还在侵蚀我们的社会，总要通过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第二，腐败现象与生产力水平低下紧密相联。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页。

还要受到物质条件的制约，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而我国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状况在短期内也难以根本改变。第三，腐败现象是我国经济、政治体制中某些方面、某些环节不健全、不完善的结果，而体制、机制的完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这些因素决定了反腐败必定是一个长期的斗争。

同时，邓小平也强调，不能因为反腐败是长期的斗争就有所松懈，要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在一定情况下，为了刹住一个时期的势头，可采取一些比较紧迫的办法，依法从重从快集中打击。他还指出，可以组织几次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战役，狠抓两年，抓出成效。这就决定了我们在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的基础上，也应确定反腐败斗争的现实目标，以体现反腐败斗争的现实性和阶段性。1985年，邓小平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批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效果还不够理想时曾说过，“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流毒还没有减少到可能的最低限度”^①。在这里，邓小平实际上提出了在现阶段，我们对一切消极、丑恶、腐败现象进行斗争的现实可行的目标，即，使之“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一目标指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还不可能根除腐败现象；但同时我们要同腐败现象作及时的、坚决的、有力的斗争，把它围堵在最小的范围内，不至于蔓延成风，使整个社会都为腐败所困扰；每一阶段的反腐败斗争，要使凡是通过我们的主观努力可以扫除的消极腐败现象都得以扫除。

坚持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与阶段性的统一，要求我们树立持久作战思想和紧迫意识，着眼长远，抓紧当前，突出重点，把长期性寓于阶段性之中，以阶段性实现长期性。最终消除腐败现象的战略目标，是由诸多战役分阶段实现的。在长期反腐败过程中，包括前后相继的许多小阶段。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已经在不同时期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页。

期进行了阶段性的反腐败斗争，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从实践看，阶段性的反腐败斗争，具有三个优势：一是对象明确，重点突出。在一定阶段内所要解决的都是严重影响改革和建设、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单位的问题，这就容易抓主要矛盾。二是力量集中，措施得力。在一定时间内党政领导和专门机构相对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可以形成较大的声势，从而遏制住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发展蔓延的势头。三是效果实在，作用明显。由于所选择的问题有限，又是群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抓一件成一件，收效实在，反响和作用明显，既能体现党和政府反腐败的决心，又能增强人民群众的信心。所以，抓阶段、抓实效，是坚持抓、长期抓的基本途径。

坚持反腐败长期性与阶段性的统一，必须克服两种片面认识：一是在开展一个时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后，就认为差不多了，可以松口气了，缺乏连续作战的思想准备；二是认为阶段性工作不能彻底解决问题，急于求成，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目前，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出现的松劲情绪、厌战情绪、急躁情绪，就是这种认识的反映，应当加以克服。

把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与阶段性统一起来，这是新时期反腐败斗争的客观要求，反映了新时期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是我们进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战略和策略。坚持长期性与阶段性的统一，既有总体目标和规划，又分阶段部署实施，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滚动式发展，由量变到质变，由小胜到大胜，由局部成果到整体成果，就能掌握反腐败斗争的主动性，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最终胜利。

四、通过思想政治教育预防腐败

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预防腐败的基本手段，也是廉政建设的基础。邓小平把抓好思想政治教育，提高

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觉悟，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政勤政观念，作为反对腐败的一个带根本性的措施，给予了高度重视。

邓小平曾多次指出，对消极腐败现象，“我们主要通过两个手段来解决，一个是教育，一个是法律”^①。这表明，思想政治教育是廉政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一个人的行动是受思想支配的。有什么样的思想观念，就会产生什么行动。各种腐败现象的出现，尽管有多种原因，但无不导源于人的思想观念。一些干部或党员蜕化变质，往往是从思想上的蜕化变质开始的。因此，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党员的政治素质，是搞好廉政建设的一个根本性措施。邓小平在总结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时曾说：“我们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了，教育发展不够。”^②他在不同的地方指出，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好的党风要体现在教育中；改善社会风气要从教育入手。在1992年南方谈话中，他又着重强调：“要把我们的军队教育好，把我们的专政机构教育好，把共产党员教育好，把人民和青年教育好。”^③

提高干部和党员的政治素质，最根本的是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问题。只有牢固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才能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社会大变革中，经受住严峻的考验。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问题，最重要的是要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并以此为指导。结合新时期反腐败斗争的实际，应着重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以下教育：

第一是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教育。在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方面，邓小平讲得最多、最为强调的是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教育。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0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0页。

他说：“我们一定要经常教育我们的人民，尤其是我们的青年，要有理想。”^①“要特别教育我们的下一代下两代，一定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②对于党员干部，邓小平明确指出：“党和政府愈是实行各项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政策，党员尤其是党的高级负责干部，就愈要高度重视、愈要身体力行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③邓小平认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是使党员干部永葆革命精神的重要措施。对崇高理想的执着追求和坚定信念，是一个人的精神支柱和力量源泉。只有树立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才能焕发出高度的革命热情，具备坚强的革命意志，脚踏实地，艰苦奋斗，朝着党指引的方向不断前进；才能把个人的一生同党的整个事业联系起来，树立高尚的共产主义道德情操，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抵制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践已经证明，要拒腐防变，必须加强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全党树立大公无私、服从大局、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精神。

第二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从成立之日起，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和行为准则。立党为公，清正廉洁，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这是我们党受到人民群众拥护、领导人民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奥秘所在。邓小平曾经指出：“党只有紧紧地依靠群众，密切地联系群众，随时听取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情绪，代表群众的利益，才能形成强大的力量，顺利地完自己的各项任务。”^④在执政条件下，共产党员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廉政奉公，正确地对待和运用手中的权力。改革开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7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2页。

放以来，绝大多数领导干部是好的，但确有少数领导干部包括高级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淡漠了，把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丢了不少。他们有的高高在上，当官做老爷；有的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有的利用职权侵吞国家、集体资财。这样的人，在干部和党员队伍中虽然只是极少数，但是他们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廉洁奉公、执政为民的形象，势必丧失民心。因此，要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做到老老实实、勤勤恳恳为人民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过好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人情关，经受住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考验。

第三是法纪教育。不断进行法纪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遵守法纪的自觉性，是拒腐防变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加强法纪观念，强化遵纪意识，在当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对每一位党员干部显得尤为重要。邓小平认为，一些人走向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制和纪律观念淡薄，“无法无天”。有的人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借机为个人和小团体谋利益；有的人认为“有权不用、过期作废”，搞权钱交易，以权谋私。邓小平曾多次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①。“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②对于理想和纪律二者的关系，邓小平认为，有了理想，还要有纪律才能实现。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么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因此，只有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法纪教育，才能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新的历史时期自觉地运用法律和纪律规范自己的行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3页。

为，切实做到“慎独”，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掌好权，用好权，自觉廉洁从政。

第四是艰苦奋斗教育。艰苦奋斗，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是我们党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一个法宝，也是一个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政治素质。我们党正是靠艰苦奋斗不断发展壮大起来的。过去干革命需要艰苦奋斗，今天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样要靠艰苦奋斗。早在1975年，邓小平在批评一些高级干部的特权、特殊化问题时，就呼吁要恢复和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1989年，他在回顾十年改革开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时说，很重要的一条原因是，应该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坚持这个传统，才能抗住腐败现象。所以对人民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艰苦奋斗。这是中国从几十年的建设中得出的经验。”^①1989年政治风波后，他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又强调：“艰苦奋斗是我们的传统，艰苦朴素的教育今后要抓紧，一直要抓六十至七十年。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提倡艰苦创业精神，也有助于克服腐败现象。”^②如果我们放弃了艰苦奋斗的精神，就会在思想上失去免疫力、抵抗力，就会被金钱、物质搞得眼花缭乱、晕头转向，甚至误入歧途。只有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才能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强堡垒，抵制剥削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

五、依靠法制反腐败

邓小平多次指出廉政建设要靠教育，更要靠法制。1980年邓小平指出，制度更带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1986年他又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所谓两手，就是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现在从党的工作来说，重点是端正党风，但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6页。

从全面来说，是加强法制。1992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再次强调：“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①邓小平的这些论述，集中到一点，就是明确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对腐败必须通过依靠法制这一正确方法和根本途径。

在新时期反腐倡廉要靠法制，首先是对我国廉政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采取何种方式反对腐败是我们党夺取全国政权后面临着的一个重大课题。建国初期，我们党发动并领导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运动，严厉制裁了刘青山、张子善等一批腐败分子。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再通过群众运动这种方式反对腐败，已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相反却带来了严重后果，酿成“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悲剧。鉴于历史经验教训，邓小平指出，不解决现行制度的改革和新制度的建立问题，反腐败不能成功。反腐败“不能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②。其次，这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得出的正确结论。我国是一个有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国家，缺乏执法和守法的传统，人们的法制观念比较淡薄，权往往大于法。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党员干部往往经不起考验，无视国家的法律，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而人民群众又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腐败现象作斗争，使腐败现象得不到有效的遏制。只有依靠法制，通过加强法制建设，才能从根本上逐步克服腐败现象。再次，这也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廉政建设的内在要求。在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体制上的不健全、不完善，工作中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1页。

的漏洞、脱节，以及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的无序状态，为腐败现象的滋生提供了现实的土壤和适宜的条件。腐败现象的发展同法制建设滞后有着密切关系。能否遏制腐败现象的发展蔓延，主要取决于我们对依靠法制反腐败的认识程度和所采取的实际步骤。由此可见，廉政建设要靠法制是我们在新时期反对腐败的必然选择。

把廉政建设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使廉政建设制度化、法制化，必须做到：第一，加快廉政立法的步伐。近年来，我国已陆续制定了一些廉政法律法规和规章，但在实际廉政工作中，无法可依的问题仍相当突出。长期以来，我们更多的是依靠道德力量和行政手段去遏制腐败现象。实践表明，在复杂的政治、经济、权力、意志和习惯等因素的影响下，道德的约束力和行政手段，其作用是有限的，效果也难以长久保持。因此，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加快廉政立法的步伐，使廉政建设制度化、法制化。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廉政建设中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其中相当一部分经过实践反复证明是切实可行的，我们应当把它们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和规范。

第二，强化廉政监督。邓小平强调指出，对于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在我国，专门机关的监督包括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党纪监督，人大系统的权力监督，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督，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等。在专门机关的监督之外，我们还要加强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民主党派的监督。邓小平历来重视对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及其党员的监督。他曾强调指出，我们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当然也要有监督，有制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制定了一系列党内规章制度，使党的纪律监督走上了有章可循的轨道。关于群众监督，邓小平指出，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

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纪律处分、法律制裁。按照邓小平的群众举报监督思想，我国建立了对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群众举报制度，调动了群众监督公职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反腐倡廉斗争的深入开展。同时，邓小平认为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是我国监督制约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们党来说，更加需要听取来自各个方面包括各民主党派的不同意见，需要接受各个方面的批评和监督，以利于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克服缺点，减少错误。”^①这就为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增添了新的力量，开辟了新的途径。

第三，加强廉政法制建设要切实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我国的廉政法律是我们党反腐倡廉的政治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的体现，任何人违反了这些法律，或干扰了这些法律的实施，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题中应有之义。只有坚持做到了这一点，才能遏制腐败现象的滋长蔓延。邓小平曾多次强调要坚决实行“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现实生活表明，坚决贯彻这一原则仍然是健全廉政法制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在廉政建设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某些问题上表现得相当突出，也是导致腐败现象纠而复生的一个重要原因。邓小平强调，要按照法律办事，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

权力腐败主要发生在执政党内和各级领导干部身上，因此，邓小平认为，廉政建设的重点和难点是抓好党员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的廉洁自律以及对他们的严格管理。他尖锐深刻地指出，如果党的领导干部自己不严格要求自己，不遵守党纪国法，违反党的原则，闹派性，搞特殊化，走后门，铺张浪费，损公利私，不与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5页。

群众同甘共苦，不服从组织决定，不接受组织监督，甚至对批评自己的人实行打击、报复，怎么指望他们改造社会风气呢？更不能指望他们抓好廉政建设。因此，廉政建设必须抓住重点，突破难点。要严格处理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及其子弟所犯的大案要案。“越是高级干部子弟，越是高级干部，越是名人，他们的违法事件越要抓紧查处，因为这些人影响大，犯罪危害大。抓住典型，处理了，效果也大”^①。只有抓住了这个重点和难点，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我国的廉政建设才能真正取得成效。

腐败现象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腐败与社会主义国家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不相容。我们要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正如邓小平指出的：“我相信，随着经济的发展，随着科学文化和教育水平的提高，随着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加强，目前社会上那些消极的现象也必然会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②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9页。

第七章 政治稳定思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在率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总结十年内乱的惨痛教训，根据改革开放以后的新形势和新情况，对政治稳定问题提出了许多独到精辟的见解和充满智慧的新思想，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思想体系。当前，我们认真研究邓小平政治稳定思想，并在实践中切实贯彻运用，对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实现跨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保持政治稳定是事关 人民最高利益的大局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邓小平对政治稳定的重要性讲得很多、很深刻，并对政治稳定的科学内涵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为我国保持政治稳定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一、对政治稳定基本内涵的科学概括

在《邓小平文选》特别是第二、三卷中，邓小平所说的“稳定”的内涵十分丰富，既包括政治稳定，又包括经济稳定、社会稳定、思想稳定和国际环境稳定等，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指政治稳定，是“政治稳定”的略称，或者说，“政治稳定”是其核心内

容。邓小平对“政治稳定”内涵的科学界定，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政治稳定的本质内容是指政局稳定，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动摇

邓小平强调保持政治稳定，首先要保持政局稳定，这是政治稳定的第一位的涵义。他在1987年3月会见喀麦隆总统比亚时说，“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是否正确”有三条标准，第一条就是看这个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同年4月，在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讲，实现“翻两番”的目标必须有两个条件：第一是政局稳定，第二是现行的政策不变。他针对某些人仅仅要求中国改革开放政策不变，而不考虑社会主义制度变不变这一倾向强调指出，我们讲的是两个稳定，“一个是政局稳定，一个是政策稳定”，“人们只是说中国的开放政策是不是变了，但从来不提社会主义制度是不是变了，这也是不变的嘛！”^①

邓小平认为政局稳定在中国就是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动摇。因为，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也是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保持政治稳定的政治基础。如果动摇了四项基本原则，“我们的社会就将是一个乱的社会，就谈不上安定团结，什么建设改革、振兴中华，都将成为空话”^②。“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不行，中国除了走社会主义道路没有别的道路可走。一旦中国抛弃社会主义，就要回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不要说实现‘小康’，就连温饱也没有保证。”^③

邓小平指出，在新时期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6页。

政是我国的国体，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直接决定了我国国家政权的发展方向。同时，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本质反映，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所共同享受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只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和发挥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和权力，并充分调动他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更好地打击敌人，惩罚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这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才会进一步巩固而不是削弱。

邓小平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我们多次讲过，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必然四分五裂，一事无成。”^①党的领导地位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作出的必然选择。在中国，除了中国共产党，根本不存在另外一个像列宁所说的联系广大劳动群众的党，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新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又表明，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就会使经济发展上新台阶，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综合国力大大提高。党的威望、影响力和领导力因此也空前提高，人民群众更加团结在党周围，更加拥护党的领导。

邓小平语重心长地说，搞改革开放，把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不能丢马克思，不能丢列宁，不能丢毛泽东，老祖宗不能丢。在新时期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就是要充分发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指导作用。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无产阶级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只有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才能保证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才能使中华民族有强大的精神支柱，并转化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8页。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物质力量。

(二) 政治稳定还指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稳定,就是政治体制要有序和有效地运转

政治体制是以政治制度为基础和依据,以权力配置为中心内容,由各政治组织、设施以及法律规范构成的体系,包括国家机器中具有不同政治职能的各个部分及由中央到地方的各个层次及其相互关系和规范。这个体系担负着贯彻实施执政党的政策、国家的政治纲领和发展战略的重要职能。有序运转是指其严格按照一定的规则、程序发挥作用,即执政党的活动方式、执政党与参政党 and 各人民群众团体的关系、军队的统率和管理、政府与立法机关的关系、立法和司法及监察机关之间的关系、中央与地方之间和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权力机关和各级负责人的产生和罢免等等,都应该严格按照宪法、法律和既定的规章、程序进行处理。有效运转表现为它有较高的工作效率,它的权力完全能够达到它所管辖的范围,并能够在这个范围内切实发挥政治系统所应具有的管理、调控作用。邓小平在这方面有许多论述,主要可概括为三点:

一是党要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宪法》既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社会主义国家曾有过“党大于法”的深刻教训。所以,在新时期党不仅要通过制定、修改宪法和其他法律来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切实得到体现,而且更要带头维护宪法的尊严,决不可以有超越宪法和其他任何法律的特权。

二是国家权力的运行(包括立法、司法、行政)以及其他各种组织、团体的活动不仅要各司其职,还要依法进行。邓小平指出,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他特别强调,要强化法制的

尊严性，反对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使社会主义的法制不能因领导人的变更而改变，不能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以保证国家政治生活的秩序化，使国家治理由“人治”向“法治”转变。

三是要坚持用民主与法制的原则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人民内部矛盾在横的方面表现为个人之间、各个利益群体之间甚至民族之间的矛盾；在纵的方面表现为个人、集体与国家之间的矛盾。其中，群众与干部之间的矛盾最突出、最重要。实践证明，解决这些矛盾靠“大民主”是行不通的，只有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才是惟一正确的选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由改革开放引起的利益调整是剧烈的、广泛的和深层次的，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其中的利益矛盾日益增多、日趋复杂。然而，只要我们依靠和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就能迅速、正确地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把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好了，使其不转化为敌我矛盾，我们的政治、经济生活才能保持稳定的运转和稳步的发展。此外，对敌我矛盾的处理应该强调在法制的前提下用专政的手段，不应该再用“群众运动”的方式。

（三）政治稳定也指基本政策的稳定，就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

在任何一个国家中，处于执政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及代表该阶级的政党的政纲，在实践中都必然反映为一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毛泽东说过，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领导中国这样一个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路线、政策和策略正确与否和稳定与否，是关系到我们的事业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政策经常变动所表现出来的不稳定性，曾给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带来过巨大的损失。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必须保持政策的正确性和稳定性，惟有如此，才能真正发挥政策对实践的

巨大的指导作用。

邓小平一贯强调和重视政策的稳定性，认为政策的稳定是党自身有强大力量的表现。他说，路子走对了，政策不能变；一变就人心不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制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改革开放”的基本政策，“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实践证明都是非常正确的，并深入人心，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所以要坚持这些路线、方针、政策不变和不动摇。但也有人企图改变这些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或认为改革开放搞过头了，或主张不要“四项基本原则”。对此，邓小平非常严肃地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究竟什么是我们党的政策的连续性呢？这里当然包括独立自主、民主法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内外政策，这些政策我们是不会改变的”^①。总之，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他满怀信心地指出，只要我们坚持现行政策，搞它几十年，中国会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政策稳定，中国大有希望。当然，政策稳定主要是指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要长期坚持，至于具体政策措施，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必须要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这样做，只会使基本政策变得更好、更完备、更稳定。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邓小平政治稳定思想包含着政局稳定、政治生活稳定和基本政策稳定三方面的内涵，但它们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有着密切的联系。首先，政局稳定是根本和关键，它对政治生活、基本政策的稳定有制约和纠偏功能，在政治稳定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因为，只有掌握了政权，并保持人民政权的性质不变，才能真正体现人民当家做主，才能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政府的工作有序、高效地运转，也才能制定出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6页。

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政策。其次，政治生活和基本政策的稳定反映和包含了政局稳定的有关内容，并对政局的稳定产生积极的影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是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重要内容。如果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哪怕其中任何一项坚持得不够坚定，党的领导权就会丧失，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就会改变。坚持“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历史要求。如果不坚持或坚持得不好，从根本上和长远上来看，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也最终站不住脚。当然，基本政策的不变是以该政策的正确为前提的。再次，基本政策的稳定和政治生活的稳定也是相辅相成的。邓小平曾指出：“政策的稳定反映了党的稳定。”^① 如果一个政党的政策朝令夕改，不仅表明该党的领导层的不稳定和理论上的不成熟，而且会威胁到党的领导地位和政府的权威。

综上所述，邓小平提出的政治稳定，抽象地讲，是指政治系统的各个部分、层次和要素之间保持相对的平衡与协调，政治运作呈现出一种良性和有序的持续发展状态。具体地讲，是指我们国家要在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形成一个既团结又有权威的党中央领导集体，能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国家政治生活走上民主与法制的正轨，广大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本质不变，国家政局处于稳定状态。

二、政治稳定是现代化建设的前提

邓小平多次强调，稳定要压倒一切；政治稳定是当代中国的最高利益，是我们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前提和保证；没有稳定的政治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他对政治稳定这样重视，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和迫切的现实需要。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5页。

(一) 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

纵观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不管是什么时候和什么国家，凡是生产迅速发展、经济文化繁荣、国威大振的盛世，都是当时统治者致力于改善朝政，安抚百姓，缓和民族和阶级矛盾，实现并保持了政治稳定的结果。例如，在我国的封建社会中，“文景之治”和“贞观之治”这两个太平盛世都是在政治相对稳定时才出现和形成的。诚然，“文景之治”和“贞观之治”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长守富贵”，但是由于政治稳定，人民能够获得休养生息的机会，安居乐业，必然在客观上促进了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与此相反，在我国历史上也曾有过几次大的倒退，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社会动荡不安。比如，从东汉末年到隋朝统一，在这长达三四百年的时间内，先有党锢之祸，争权夺利；继而封建割据，三国鼎立；后有南北朝对峙，连年内战，造成了“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的凄惨景象，结果是民不聊生，经济大倒退。唐朝的“安史之乱”更是空前的浩劫，使唐朝一蹶不振，日益衰亡。历史上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历史的经验证明，社会动荡、国家的分裂和内乱必然带来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大破坏，必然影响社会的进步，甚至导致历史的大倒退。

稳则兴，乱则衰，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规律。然而，为什么在长达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史上，“稳”与“乱”总是多次交替，并无法从根本上消除“乱”与“衰”呢？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以私有制和剥削为统治基础的社会制度，实质上都是少数人统治和压迫多数人的社会制度，都不可能从根本上保持政治稳定，都必然要在动荡中灭亡。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具有根本的政治稳定性。这是因为，它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消灭了剥削和两极分化；它实行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因而社会主义代表并真正体现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是人类社会发

展史上的一个全新的社会制度。因此，早在革命战争年代邓小平就强调指出，由于新旧制度和旧政权根本性质不同，所以我们必须推翻旧制度和打倒旧政权，要努力争取建立新制度和“绝对拥护”新政权。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为中华民族实现长治久安、持续发展这一几千年来梦寐以求的目标提供了最可靠的制度保证。从上述意义上来说，政治稳定在社会主义中国具有根本的可能性，也是社会主义中国发展、繁荣所必须遵循的历史规律。

（二）“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只使政治稳定有了根本的制度保证和必要的前提条件，然而，错误的政策和不完善的具体制度也会导致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动乱。从1949年建立新中国到1957年的这段时间里，由于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各项政策是基本正确的，因而我们迅速医治了战争创伤，恢复了国民经济，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从1957年开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党的指导思想的失误，片面强调阶级斗争，一个运动紧接一个运动，把战争年代那种“剧烈的”、“热闹的”工作形式照搬到建设上来，结果事与愿违，贻误了发展。特别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提出了所谓“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的错误主张，致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受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损失。

邓小平早在“文化大革命”前，就对“大民主”和“运动治国论”提出过不同的意见；后来面对“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他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动乱的危害性和政治稳定的重要性。邓小平总结说：“文化大革命的经验已经证明，动乱不能前进，只能后退，要有秩序才能前进。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可以说，没有安定团结，就没有一切，包括民主、‘双百’方针等等，统统谈不上。过去我们已经吃了十来年的苦头，再乱，人民吃不消，人

民也不答应。”^①

“动乱不能前进，只能后退”，这是从“文化大革命”中得出的惨痛教训。当我们按照“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采用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大搞社会主义条件下“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并由此而造成长期社会动乱时，正是新技术革命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的时期。许多国家和地区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大力发展科技和教育，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开拓新产业、新产品、新市场，迅速把经济搞了上去。日本、西德是这样，北欧诸国是这样，亚洲“四小龙”也是这样。而我们却失去了新技术革命提供的一次极好机会，使科技和教育方面本来已经缩小的差距又被拉大了，国民经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鉴于这种沉痛的历史教训，邓小平在新时期对“大民主”等无政府主义现象非常警惕，经常提醒人们要防止少数人“闹事”。他说：“闹事就使我们不能安心建设，我们已经有‘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这样一闹，就会出现新的‘文化大革命’。”^②

（三）现代化和改革的内在要求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建立在比较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的，而且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同时告诉我们，落后就要挨打，时不我待。中国如不尽快实现现代化，如不趁当前和平与发展的有利的国际环境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就将再一次面临沦为末流民族和强国附庸的危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拨乱反正，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决定全党工作中心实行战略转移，明确指出当前的伟大任务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8页。

邓小平反复强调指出：“中国要搞四个现代化建设，没有一个稳定的政治形势不行。”^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实现现代化所必须具备的一个重要前提。这是因为：第一，现代化不是一种社会制度取代另一种社会制度的政治大革命，而是实现一定社会发展目标的建设性变革。它不仅需要激情，更需要理性；它无需用暴烈的突变来完成，而需要按照规律循序渐进地发展；它不但是社会发展自然变动的过程，而且更需要国家力量的引导、动员、组织和推进。所以，现代化必须在政治稳定的前提下才能实现。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过程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必须同时完成两个任务：既要完成传统的工业化，又要迎头赶上世界新的技术和产业革命。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事业。与早发内生型现代化的欧美国家不同，中国的现代化启动属于后发外生型。因此，中国必须选择一条在政治稳定中高速发展的赶超道路。在早发内生型现代化的欧美国家，现代化经历了长达数百年时间，社会矛盾和问题逐一出现。而现代化的高速发展意味着后发国家要以比早发国家少得多的时间实现现代化目标，现代化进程中伴随着的矛盾和问题不仅接踵而来，而且会集中同时发生，压力很大。因此，后发国家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更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作保障。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那样：“中国人这么多，底子这么薄，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什么事也干不成。”^②

第三，中国在实现现代化进程中，还面对着一个比其他发展中国家更为严峻的国际环境。中国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大国，又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在当今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在世界上的某些国家特别是西方大国看来，如果中国实现了现代化，将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1页。

们称霸世界难以逾越的障碍，将是国际一体化大市场上十分有力的竞争对手，并将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合理性提出强有力的挑战。因而这些国家千方百计地给中国制造麻烦，妄图控制中国或阻挠中国的现代化顺利实现。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国家拼命鼓噪的“中国威胁论”正是这一心态的反映。因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排除外界干扰，努力维护一个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稳定的政治环境。这是邓小平从中国实现现代化所处的国际大背景下作出的战略思考。

改革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而政治稳定对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样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这也是邓小平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思想。

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是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的一些具体制度却难免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矛盾。这些矛盾如果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要前进，就要不断地完善其自身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具体制度。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所以这种完善不是对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否定，而是要通过不断地变革那些与社会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具体制度，进一步肯定、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所以，“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中国的改革是一种有序的、稳定的社会变革，政治稳定是中国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题中应有之义。

另外，从辩证法的角度看，政治稳定的实现也有赖于改革。虽然在改革中会出现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会增加一些不稳定的因素，但这些新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完全可以通过改革来解决。不仅如此，通过改革还可以解决和克服旧体制下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并为实现巩固的政治稳定创造必要的物质基础。相反，如果不进行改革，旧的矛盾和问题不仅无法解决，而且矛盾和问题会

越积越多，最终也是死路一条。

第二节 警惕可能导致政治不稳定的各种因素

政治稳定的对立面是政治不稳定。对政治不稳定的精辟分析，是邓小平政治稳定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观点看，政治稳定与政治不稳定是辩证的统一体，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保持政治稳定与消除政治不稳定因素是一致的，政治不稳定的产生与保持政治稳定的条件不完善或力量被削弱也是一致的。所以，我们要正确认识和研究政治稳定，就必须同时正确认识和研究政治不稳定。

一、政治不稳定的定义与等级

政治不稳定，是指政治系统的各个部分、层次和要素之间失去平衡与有效协调，政治系统运作呈现出一种无序和中断的状态，包括基本政策摇摆不定、政令不通、法律失效、政权非法易手、根本政治制度改变等内容。政治不稳定有多种表现形式，根据动荡程度不同，可划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混乱。指国家用行政手段已不能控制全国政治局面，地方对中央阳奉阴违，搞“你有政策我有对策”，针对具体政策或某个领导人的罢工、罢课、罢市和游行示威，规模不是很大，但持续不断。对此，邓小平严肃指出其危害性并批评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同党和政府之间的矛盾，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应当用教育和法律两个手段来解决，这样才不致于严重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任务。否则，“中国人多，如果今天这个示威，明天那个示威，三百六十五天，天天会有示威游行，那末就根本谈不上搞经济建设

了”^①。

(二) 动乱。指政治和社会处于失控的边缘，在一小撮别有用心的人煽动下，宪法的最高权威性被广泛怀疑，大规模的、针对社会制度和国家政权的罢工、罢课、罢市和游行示威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掀起，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某些部门处于瘫痪状态。动乱和混乱是递进的、愈演愈烈的关系。其目的很明确，就是要打倒共产党，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一个完全西方附庸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有鉴于此，邓小平斩钉截铁地指出：“一切反对、妨碍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东西都要排除，一切导致中国混乱甚至动乱的因素都要排除。”^②并旗帜鲜明地坚决支持党和政府对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平息。

(三) 暴乱。指发生武装叛变或大规模暴力冲突，社会上“打、砸、抢、烧”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and 恐怖主义活动大量出现，流血事件不断，个别地方宣布独立或使用武力争取独立。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中指出，“暴乱”具有强烈的阶级残酷性：这次平息暴乱中，我们那么多的同志负了伤，甚至牺牲了，武器也被抢去了；我们永远也不要忘记，我们的敌人是多么凶残，对他们，连百分之一的原谅都不应有。

(四) 内战。指爆发国内战争，反政府的组织和大量受蒙蔽的群众对宪法的最高权威性加以否认，而对反叛的认同程度较高，有可以与政府对抗的军事力量的支持，并克服了前几个等级中反叛者无组织性或组织不严密的缺陷，中央政府的行政、司法与军事控制只局限在首都附近和个别地区，或完全丧失，人员大量伤亡，难民大量外逃。邓小平曾这样讲过“内战”：“如果再乱，乱到党不起作用了，国家权力不起作用了，这一派抓一部分军队，那一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8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2页。

派抓一部分军队，就是个内战的局面。……一打内战就是各霸一方，生产衰落，交通中断，难民不是百万、千万而是成亿地往外面跑”^①。邓小平认为，暴乱是内战的前奏，“如果那些搞暴乱的人得逞，就要发生内战。”^②

总结研究邓小平关于政治不稳定的定义和等级的论述，对于我们认清政治不稳定的不同表现形式及相互关系，以便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力度的措施保持政治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对待“混乱”，要用民主、法制为主的方法进行消除；对待“动乱”，要以武力为后盾，使用强制措施，重点惩治一小撮别有用心的人；对待“暴乱”和“内战”，要局部甚至大规模地使用军队、警察等国家专政机器，以暴治暴，用革命的武力战胜反革命的武力，犹豫或放纵都是自毁长城，都将自取灭亡。政治不稳定往往遵循由轻到重、由第一级向第四级发展的规律，所以要争取把政治不稳定消灭在萌芽状态，努力避免前一级向后一级发展。

二、可能导致政治不稳定的因素

由于各种原因，我国仍然存在一些可能导致政治不稳定的因素。这些不稳定因素涉及到国家内部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政治（政治上层建筑）、文化（思想上层建筑）和外部的“和平演变”等诸方面。

（一）不重视发展生产力及生产力发展太慢是导致政治不稳定的根本因素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系统，它由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组成。上层建筑又包括两部分：一是政治上层建筑，一是思想上层建筑。政治稳定与否固然和政治本身有很大的直接的关系，但终极原因还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0～36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5页。

是来自于生产力,因为生产力在整个社会有机体中处于基础地位。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①。历史唯物主义还指出,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任何一个政权兴亡的根本原因。历史上旧政权的灭亡,从根本上讲都是它们阻碍了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同理,一个新政权建立后,就应该及时着力于恢复和发展经济,应该主要通过发展经济来促进和保持政治稳定。我国在这方面有过沉痛的教训。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的工作重心放在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领域的“革命”上,而对生产力发展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四人帮”提出“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更是极“左”的表现。“十年文革十年动乱”。“文革”结束时,我国国民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不少人对党和社会主义由信任转为怀疑。

邓小平对这一教训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彻底地否定了“生产关系决定论”、“上层建筑决定论”、“以阶级斗争为纲论”、“贫穷社会主义论”等错误理论,指出“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②,“社会主义如果老是穷的,它就站不住。”^③这是因为,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都远远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目前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只有发展生产力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发展才是硬道理”,才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1990年,邓小平在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国际形势和经济问题”时明确指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讲艰苦奋斗,都很必要,但只靠这些还是不够;“最根本的因素”还是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0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1页。

济增长速度，而且要体现在使人民生活逐步地好起来；要使人民看到稳定带来的实在的好处，看到现行制度、政策的好处，这样才能在国际大气候的变化中，依旧“稳如泰山”。

邓小平还指出，发展太慢也将导致政治不稳定。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结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① 第二，发达国家的先发优势和周边国家、地区迅速发展的、咄咄逼人的情况，不允许我们长期低速发展。邓小平指出：“如果我们不发展或发展得太慢，老百姓一比较就有问题了。”^② 低速发展就意味着“经济滑坡”，就不只是“经济问题”，“实际上是个政治问题”。他还略含忧虑地说：“中国能不能顶住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压力，坚持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关键就看能不能争得较快的增长速度，实现我们的发展战略。”^③

（二）两极分化和分配不公是导致政治不稳定的关键因素

生产关系的合理性是事关政治稳定的关键因素。从历史上看，中国封建王朝发生政治不稳定有两大原因：一是皇戚重臣争权，二是农民起义。而农民起义的根源在于，土地被高官豪绅大肆兼并，“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广大农民纷纷破产，走投无路，逼上梁山。资本主义国家发生动荡的根源也在于，私有制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两极分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危机和形成的政治权利事实上的不平等。可见，“两极分化”和政治不稳定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使两极分化不具有必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6页。

然性。但是在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还不能绝对排除产生两极分化的可能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并按照五分法计算，1995年高收入户与低收入户之差为3.3倍，如果以城市20%高收入户与农村20%低收入户相比，差距则高达数十倍，并呈扩大趋势。^①对这种收入较悬殊现象，我们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并要采取相应的消除措施。因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目的和本质，如果搞“两极分化”，就会产生一个新的资产阶级，就会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变质、政权易手，就会使现阶段的中国出现“少数人富裕起来，但大量的人会长期处于贫困状态”的情况，中国就会发生“闹革命”的问题，就会使民族矛盾、地区矛盾、阶级矛盾、中央与地方的矛盾扩大，就会“出乱子”。

历史证明，搞“平均主义”、“大锅饭”不行，长久的低效率也会威胁到政治稳定。但那种认为“只要能发展分不分化无关紧要”、“要发展只有走分化之路”的错误看法，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也要不得。只有建立和完善邓小平提出的“既要效率又要公平、既要发展又要反对两极分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是可行的。近年来，党中央陆续出台的社会扶贫计划、社会保障制度、城镇最低收入制度等一系列政策、制度，旨在用国家宏观调控手段消除贫困和两极分化。这些政策、制度、措施的出台和实施，必将有助于避免两极分化的出现。

从本质上讲，两极分化是剥削制度的必然产物，也是利益分配不公的最重要的表现形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效率，也要求公平、公正。长远地看，利益分配不公不仅可能形成两极分化，还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生产

^① 《1995—199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积极性和社会风气，从而反过来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影响共同富裕的最终实现，并严重影响政治稳定。

(三)政治制度变质或有重大缺陷是导致政治不稳定的直接因素

政治稳定与否不仅受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制约，还与政治本身结构的优劣及运作的好坏有密切的、直接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的具体外延形态主要体现为政治行为、政治组织、政治制度、政治文化等，其中政治制度起着核心和基础的作用。政治制度包括国体、政体以及保障国家机器运转的一系列制度，如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政党制度、干部人事制度等。这些制度的不合理和不完善将是导致政治不稳定的直接因素。

1. 国体、政体的改变或不完善将会导致政治不稳定

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前总统卡特时指出：“中国如果照搬你们的多党竞选、三权鼎立那一套，肯定是动乱局面。”^①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竞选”和“三权鼎立”实际上是有钱人的“游戏”和资产阶级内部的民主，是为极少数人服务的。采取“多党竞选”和“三权鼎立”，就会改变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真正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并体现了劳动人民意志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不能返过头来重走为少数人服务的“旧路”。还因为，中国一旦全盘西化，搞资本主义，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将无法解决十亿人的贫困和发展问题，人民不会答应，中国的复兴也只能是一句空话。

邓小平还指出：“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4页。

也是不行的。我们吃够了动乱的苦头。”^①没有广泛的民主和健全的法制，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意和优越性就不能完整、准确地体现出来，最终的结果也只能是变质、垮台。所以，我们在坚持根本政治制度不变的基础上，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切实完善各项政治制度。

2. 党的领导地位的动摇或党内腐败现象的蔓延将会导致政治不稳定

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然会“天下大乱”。这是邓小平反复强调的一个问题。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为民族的独立和发展的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奋斗中形成的，现在已写进了《宪法》。邓小平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几亿人口的思想 and 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性、纪律性和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组成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设想的，那就只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奋斗实践中深刻认识到的真理。我们人民的团结，社会的安定，民主的发展，国家的统一，都要靠党的领导。”^②对那些想削弱或取消党的领导的人，邓小平曾警告说，像林彪、“四人帮”那样“踢开党委闹革命”，只能把四个现代化吹得精光，导致社会主义事业的瓦解和覆灭。因为没有党委领导的“革命”，必然导致无政府主义，而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党就会发生“异变”，党将不党，国将不国。现代政治学也认为，后发国家要实现现代化，应该有一个坚强有力的执政党，一个强有力的政党的形成是后发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政治稳定的先决条件。西方研究政治稳定的专家亨廷顿指出，实行一党制的处于现代化之中的国家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1～342页。

远比实行多党制的处于现代化之中的国家稳定得多。

党内腐败现象的蔓延也将导致党的领导地位的丧失和政治不稳定。邓小平强调，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就有失败的危险；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这决不是危言耸听。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国的腐败现象远没有得到根本的遏制和消除，在某些方面和某些地区还有蔓延的趋势，如公款吃喝、腐化奢侈、贪污受贿、权钱交易等现象屡禁不止，大案要案不断发生，落网的干部级别越来越高，人民群众对此非常不满。这些腐败现象，是同党的本质、社会主义的性质格格不入的，是对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严重破坏，最失民心。对此，我们要警钟常鸣，不断加大反腐败的力度，完善反腐败的措施。

3. 中央没有权威或权力过分集中将会导致政治不稳定

1988年，邓小平专门作了《中央要有权威》的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改革要成功，就必须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有秩序地进行；没有中央权威这一条，就是乱哄哄，各行其是，就要失败。这一论断，体现了我国国家治理形式的特点和要求。新中国是一个实行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国家形式是中央集权制，而非联邦制或邦联制。我国的中央权威主要通过以下结构得以实现：第一，一切有组织的政治力量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中国共产党实行民主集中制。第二，有一个覆盖整个社会的、比较严密的行政系统。但是，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为了本部门、小集团的利益，一些地方出现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阳奉阴违、不服从中央政令的现象。这对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最终全面实现，对共同富裕的大局，构成了极大的威胁。而且从历史上看，中国封建王朝屡屡发生动荡的原因除逼上梁山的农民起义外，就是豪强纷起，诸侯争霸。因此，强地方、弱中央，必将带来分裂和动乱。

要保持中央的权威，必须澄清以下错误看法：一是认为中央

权威等于中央专制，与民主背道而驰，与改革方向不一致；二是认为市场经济不需要中央权威；三是认为加强中央权威就是削弱地方权力，会影响地方积极性，妨碍发展社会生产力。恰恰相反，邓小平讲的中央权威绝不是封建王朝的中央专制，而是社会主义的新型的中央权威。它包括：权威集中和体现了人民的意志，也是人民进行生产等实践的客观需要；权威是集体的权威，不是个人或者少数几个人的权威；权威的行使有法律依据，也有科学的规范和程序。从这些原则出发，权威既不会与民主相矛盾，也不会与改革的方向相背离。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也证明，市场经济需要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离不开中央权威。

在强调中央要有权威的同时，邓小平还提出要反对权力过分集中。因为，权力过分集中，会妨碍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实行，妨碍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妨碍集体智慧的发挥，容易造成个人专断，破坏集体领导，这是在新的条件下产生官僚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四）自由化、僵化的思想和错误的价值观是导致政治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对政治不稳定有着间接但很重要的影响。目前，可能导致我国政治不稳定的文化因素主要有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僵化的思想、错误的价值观。

1. 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将会导致政治不稳定

邓小平一贯重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反复指出其严重危害。他在1985年就说过：“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们内部就成了一个乱的社会，不是一个安定的社会，什么建设都搞不成了。对

我们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原则的问题。”^①因为“自由化”本身就是对我们现行政策、现行制度的对抗，或者叫反对，或者叫修改。搞自由化，就是要把我们引导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就是否定党的领导。如果搞自由化的人的阴谋得逞，党就丧失了战斗力，全国人民就没有了凝聚核心，中国的统一和发展就会遭到彻底的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无法保持。

邓小平强调指出，为了实现安定团结，宣传、教育、理论、文艺部门的同志，要从各方面来共同努力，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这些方面的工作搞好了，可以在保障、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方面起非常大的作用；反之，如果出了大的偏差，就会助长不安定因素的发展。

2. 僵化的思想将会导致政治不稳定

矫枉不能过正。邓小平既指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会导致政治不稳定，又认为僵化的思想同样可以导致政治不稳定。因为思想一僵化，头脑就会被书本上的条条框框束缚起来，迈不开改革开放的步伐，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智慧和积极性也不能得到充分发挥，发展下去是危险的。所以，邓小平告诫全党全国，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②

僵化的思想还往往和“左”的思想联系在一起，有极大的危险性。邓小平在总结历史经验时说：“‘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一个好好的东西，一下子被他搞掉了。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4～12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3页。

防止‘左’。”^①

3. 错误的价值观将导致政治不稳定

邓小平认为错误的价值观也会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价值观是人们对真善美和假丑恶的看法。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如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等，可以催人进取，振奋民族精神，鼓舞工作干劲。错误的价值观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封建迷信思想等诸如此类的“精神污染”，则会使人萎靡不振，使社会道德沦丧而导致国力衰弱甚至崩溃。正如邓小平 1983 年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语重心长地指出的：“不要以为有一点精神污染不算什么，值不得大惊小怪。有的现象可能短期内看不出多大坏处。但是如果我们不及时注意和采取坚定的措施加以制止，而任其自由泛滥，就会影响更多的人走上邪路，后果就可能非常严重。从长远来看，这个问题关系到我们的事业将由什么样的一代人来接班，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②

（五）“和平演变”是当前可能导致我国政治不稳定的最重要的外部因素

一个国家能否保持政治稳定，虽然根本决定于内因，但外部因素的作用也是不可低估的。外部因素导致政治不稳定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即武装干涉和“和平演变”。武装干涉，是指一国用武力侵略、占领他国，或通过提供武器装备和培养代理人颠覆、分化他国。“和平演变”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对社会主义国家采取武装干涉、经济封锁等手段都难以奏效的情况下，转而制定的颠覆社会主义国家的新战略。1990 年前后，西方“和平演变”战略在东欧和苏联得逞，转瞬之间，红旗落地，江山变色。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5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5 页。

邓小平对西方的这一战略图谋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发生后不久，他在会见美籍华人李政道教授时就明确指出：“西方世界确实希望中国动乱。不但希望中国动乱，也希望苏联、东欧都乱。美国，还有西方其他一些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搞和平演变。美国现在有一种提法：打一场无硝烟的世界大战。我们要警惕。资本主义是想最终战胜社会主义，过去拿武器，用原子弹、氢弹，遭到世界人民的反对，现在搞和平演变。”^①稍后，他在会见非洲客人时又指出，我感到失望，因为一个冷战结束了，另外两个冷战又已经开始，一个是针对整个南方、第三世界的，另一个是针对社会主义的所谓的“一场没有硝烟的第三次世界大战”，就是要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西方对我进行和平演变的目的，一是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使社会主义丧失威信和全球影响力，使资本主义制度“万世长存”；二是分化、弱化、西化我国，使我成为其附庸国。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采取积极主动的防范应对措施，以维护我国的政治稳定，保证党不变色和国家长治久安。

第三节 保持政治稳定要多谋远虑

研究政治稳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持政治稳定。邓小平洞察古今中外的治乱经验，反思建国后的正误对错，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结合中国具体实际，多谋远虑，在对改革开放进行“总设计”的同时，对如何保持政治稳定也提出了一系列丰富思想。改革开放20年的实践证明，邓小平对政治稳定的设想和要求是非常正确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5～326页。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是保持政治稳定的首要前提

作为执政党，党的基本路线就像“方向盘”、“指挥棒”，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国防等事务都有着巨大影响，事关国家安危兴衰。党的十三大总结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深刻汲取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并被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因此，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保持政治稳定的首要前提。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生产力。在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深刻反思之后，邓小平指出，建国以后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我们必须紧紧扭住发展经济这个中心不动摇。只有这样，才符合我们的长远和最终目标，才会使社会安定繁荣。他说：“我们革命的目的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离开了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的富强、人民生活的改善，革命就是空的。我们反对旧社会、旧制度，就是因为它是压迫人民的，是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这个问题现在是比较清楚了。过去‘四人帮’提出宁要贫穷的社会主义，也不要富裕的资本主义，那是荒谬的。”^①

邓小平还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统一的，三者相互影响、相互依存。

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对消除因两极分化带来的种种不稳定的因素，对社会生产力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政治稳定，都起着根本性的保障作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也是统一的。同时，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有利于团结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最大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孤立、打击一小撮敌对分子，有利于政治稳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在一起，有利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1页。

于发挥工人阶级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主力军作用，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和爱国统一战线，有利于政治稳定；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且全面、深刻地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利于抵制资产阶级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和西方“和平演变”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既反“左”又反右，有利于政治稳定。

“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坚持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一招”，邓小平的这些精辟论述使人们充分认识到了改革开放对发展经济和保持稳定的重要作用。改革，既指经济改革，也指政治改革。在邓小平看来，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政治改革与政治稳定都是统一的。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难于贯彻。我们讲的政治稳定，不是那种僵化的、停滞的政治稳定，而是渐进改革的、不断发展进步的政治稳定。所以，坚持改革开放，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保持政治稳定。

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是保持政治稳定的必要条件

目前我国正处在推进各项改革的时期，各种矛盾大量存在，其中最主要的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矛盾处理得好，就会促进社会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处理得不好，就会阻碍社会发展，损害政治稳定。

首先，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越来越触及到社会各阶层的深层利益，各种矛盾相互扭结、碰撞、摩擦，其中就交织着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和敌人的概念，都是社会历史的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内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包括台、港、澳的爱国者在内的广大人民。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人民的主体。人民内部矛盾是指在人民的范围内发生的、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根本利益一致是人民内部矛盾运动的内在依据。敌

人是指蓄意破坏、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和分裂祖国的敌对分子。敌我矛盾是指矛盾双方在根本利益对立和冲突基础上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但對抗性的矛盾不一定是敌我矛盾。阶级矛盾在政治斗争中，可以构成敌我矛盾即阶级斗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为了反对共同的敌人，也可以作为同盟者联合起来，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区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根本依据，是看双方根本利益是否对立。

其次，要用不同的方法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①，这是邓小平提出的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总原则。具体地讲，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物质利益性矛盾，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要贯彻“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指导方针。正确处理人民内部政治性矛盾，就要坚持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在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只能采取民主手段，不能采取压制、打击的手段。”^② 尊重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同时，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思想性矛盾，要确实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说服教育、以理服人”的原则和“团结——批评——团结”的重要方针，重申“三不主义”，即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反，对敌我矛盾，邓小平则指出：“应该对各种罪犯坚决采取法律措施，不能手软，”“对违法犯罪分子手软，只能危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危害现代化建设的大局。”^③ 他同时强调，要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反对再使用武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3页。

装冲突或群众运动的方式处理敌我矛盾。

再次，要注意两类不同性质矛盾之间的相互转化。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仅往往交叉在一起，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因此，防止人民内部矛盾向敌我矛盾转化、促使敌我矛盾向人民内部矛盾转化，对保持政治稳定有着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的范畴扩大了，人民的成分也复杂起来，还存在对抗性的因素，我们改革的目标还没有完全实现，不少人对我们的制度和改革还持观望、怀疑态度，这就使得人民内部矛盾产生对抗、转化成为可能。比如，在政治上，人们对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体有不同的看法，有人就主张完全搬用资本主义的民主政体形式，这种观点如果付诸行动，就会引发对抗。又如，剥削和被剥削是两种根本对立的社会现象，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要允许一定的私营经济和剥削存在，私营企业主属于人民的范畴，他们同雇佣工人之间，本质上是对立的雇佣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还会引发对抗。再如，领导同群众的利益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但领导中的严重官僚主义同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则具有对抗性的一面。当然，敌我矛盾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做一定的工作，也可以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总之，我们“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①。

三、加强中央的权威是保持政治稳定的基本保证

中央的权威，就是指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领导核心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就是政令畅通，“说话能够算数”，就是要求各级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服从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保持一致。在新的历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7页。

史时期，加强中央的权威，对保持政治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中央的权威，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消除地区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我国是一个有着十多亿人的人口大国，民族宗教问题也比较复杂，这要求必须有一个能把众多民族和人民的思想和力量统一起来、能够真正代表各族人民的利益、有权威的党来进行领导。我国还是一个地域辽阔、各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大国，要解决东西、南北的地区差距带来的种种矛盾，也必须依靠中央的权威。邓小平指出：“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先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内地要顾全这个大局。反过来，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又要求沿海拿出更多力量来帮助内地发展，这也是个大局。那时沿海也要服从这个大局。这一切，如果没有中央的权威，就办不到。”^①

加强中央权威，有利于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邓小平针对改革开放中有人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阳奉阴违的现象，指出：“改革要成功，就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没有这一条，就是乱哄哄，各行其是，怎么行呢？”^② 加强中央权威，还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市场虽然能在资源配置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但它也有其弱点和不足。因此，现代市场经济都要求国家计划、政策的指导，要求政府从宏观上对市场活动进行必要的调控和管理。对于后发现代化国家来说，要实施赶超战略，更应该十分注意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建立强有力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实质就是中央调控。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利益，虽然从整体上和长远上看，对国家和人民来说都是有益的，但对一部分地区、部门和一部分人来说可能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7～27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7页。

暂时会有所损失。这些地区、部门和人可能会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只顾自己，不顾全局，最终将会损害国家和自己的利益。为避免这样的情况出现，必须加强中央的权威。

加强中央权威，有利于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解决各种问题，战胜各种困难。邓小平认为，我们党是一个有六千多万党员的大党，这么一个大党，如果没有统一的意志、坚强的团结和铁的纪律，没有必要的权威和服从，人人自行其是，不在行动上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党就要涣散，就不可能统一，不可能有战斗力。要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要坚持既讲民主，又讲集中。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应该是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作出的，一旦作出后，就具有权威性，下级就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他针对那些只要民主不要集中的人，那些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各自为政的现象，严肃地指出：“中央的话不听，国务院的话不听，这不行。特别是有困难的时候，没有中央、国务院这个权威，不可能解决问题。有了这个权威，困难时也能做大事。不能否定权威，该集中的要集中，否则至少要耽误时间。”^①

四、加强制度建设是保持政治稳定的根本途径

马克思主义认为，私有制和阶级压迫是阶级社会动乱的根源，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私有制和阶级压迫，才能实现长治久安。但社会主义制度在一些国家建立以后，人们又发现，同是社会主义国家，有的稳定，有的不稳定；同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也时而稳定，时而不稳定。邓小平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通过不断总结经验教训，逐渐认识到，在建立了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以后，长久和根本的政治稳定的实现，就取决于政治稳定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用他的话来说，“制度问题”是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是“决定因素”。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9页。

现代政治学认为，政治是一个制度体系，政治制度可分为根本政治制度和具体政治制度。根本政治制度，是指规定着政治上层建筑基本性质的方式和方法，如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具体政治制度，是指保障根本政治制度实现的具体办事规章和程序，如政党制度、行政制度、立法制度、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军事制度等以及其中的更具体的制度。在政治制度体系中，根本政治制度居于主导地位，决定着政治的性质。但是如果没有具体政治制度，根本政治制度就无从体现和保证，甚至会成为一纸空文。

邓小平指出“制度”对保持政治稳定、避免类似“文革”的事件的再次发生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他在指示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中明确地说，单单讲毛泽东同志本人的错误不能解决问题，“最重要的是一个制度问题”；“制度问题是决定因素”，那个时候制度就是那样。他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尖锐地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①因此，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此后不久，在回答意大利女记者法拉奇关于“我看不出怎样才能避免或防止再发生诸如‘文化大革命’这样可怕的事情”的提问时，邓小平斩钉截铁地回答：“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②不难看出，只有建立和完善“政治机制”，才能从根本上避免动乱的发生，实现永久的政治稳定。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8页。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适应当前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是符合广大人民利益和要求的，是坚决不能改变的。同时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的建立只是为政治稳定提供了前提条件，具体政治制度、政策等对保持政治稳定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建国以后很长一段时间，由于种种原因，我们未能把根本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充分落实到具体政治制度和组织机构上，过分倚重领导人个人素质，一些好的政策由于制度和组织不健全，不能很好地实现，极大地损害了我国的政治稳定。个人的能力、精力都是有限的，只有经过充分的民主协商和严密的论证制定出的政策、法律才是比较理性、科学的。只有通过具体政治制度和专门的组织机构，才能使好的政策、法律真正实现，才能有效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也才能真正维护根本政治制度的权威，保持政治稳定。尽快建立和完善各项具体制度，加紧政府改革和组织建设，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当务之急。

以改革为动力，以“民主与法制”为轨道，致力于社会主义各项政治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完善，是邓小平政治稳定思想的重要特征。邓小平认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但他坚决反对所谓的“大民主”。他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走与法制相结合的道路，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同时，法律的制定必须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真正实现。

第八章 统一战线思想

统一战线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邓小平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邓小平把马克思主义的统一战线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特别是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在总结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阐明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作用、基础、对象、任务以及组织形式等一系列问题，从而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形成了内容非常丰富、富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新时期统一战线思想，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新时期统一战线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顺利发展。

第一节 新时期统一战线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邓小平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作出了科学的论断，在此基础上，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础和其他方面的内容展开了全面的论述。

一、从“革命统一战线”到“爱国统一战线”

一般地说，统一战线是阶级社会或存在阶级差别的社会中，不同的阶级、阶层、政党或集团在一定的共同利益和一定的条件下，为达到某种共同目的而结成的联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经历了反帝爱国统一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民族民主革命统

一战线、革命统一战线等几个阶段。此后，在经历了一段曲折发展之后，我国统一战线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 1979 年 6 月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开幕词《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中庄严宣布：“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①在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变化。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是爱国统一战线，这是邓小平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作出的一个科学论断。1979 年 9 月，他在听取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情况汇报时指出：“统一战线的性质，叫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就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的联盟。这样范围就宽了，具有广泛的性质。”^②1982 年 11 月，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的统一战线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扩大了，不仅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还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③。这些论述揭示了我国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内涵和性质，即新时期统一战线是以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为政治基础的，由中国共产党发起和领导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的最广泛的政治联盟。由于新时期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中华民族大团结、大统一的爱国主义旗帜下，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爱国主义性质更加鲜明了，是爱国统一战线。

爱国统一战线的提出，在理论上是一个新贡献。过去使用“革命统一战线”的提法，是由于过去党的主要任务是搞革命（即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85 页。

②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9 页。

③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0 页。

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邓小平根据新的情况,使用了“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的提法。后来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正式称之为“爱国统一战线”。这一提法的改变,意义重大。如果仍然沿用“革命统一战线”的提法,只有“革命”才能进入统一战线,这就势必把大陆之外的众多爱国人士拒之门外,使自己受到孤立。而爱国统一战线的提法,则使统一战线工作向海内外领域大大扩展,不仅使之更具有广泛性,而且由于爱国主义最能激发中华儿女的感情,因而也最有凝聚力、号召力和吸引力,也就能团结更为广泛的人士,以加强统一战线的力量。

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具有科学的内涵。首先,爱国主义有两个不同的层次。人们对祖国的热爱,对祖国历史文化传统的深厚感情,对祖国独立、完整、富强的责任感,以及由此培育出来的崇高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这种最基本的朴素淳正层次的爱国主义是每一个中国人都应当具有的。还有更高层次的爱国主义,即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拥护社会主义为基础的爱国主义。这种爱国主义把中国工人阶级、中国共产党的理想信仰与追求祖国的进步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和社会主义相通的,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这种爱国主义体现在行动上就是爱社会主义的中国。

其次,爱国主义的上述两个层次决定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包括两个不同范围的联盟,即大陆范围内全体劳动者、爱国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和另一个广泛团结台、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以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这两个联盟体现着上面所说的不同层次的爱国主义。在大陆范围的联盟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主要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因此这个联盟既是爱国主义的又是社会主义的。在另一个范围的联盟内,求祖国统一之同,存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之异,只要赞成祖国统一,即使不赞成社会主义制度的人,

也要团结。因此这个联盟是爱国主义的。这两个范围的联盟构成爱国统一战线的整体。这个整体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或层次：一个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基础，实现大陆范围人民的团结；一个是以拥护祖国统一为基础，实现大陆同胞同港澳台同胞的团结；一个是以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基础，实现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团结。简言之，爱国统一战线包括“两个联盟，三个圈子”。所以，新时期统一战线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有利于更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把一切爱国的人、拥护祖国统一的人，都争取、团结到统一战线中来；同时，也不会影响思想政治上比爱国者更进步的党派、团体和个人加入统一战线。当然，这两个范围的联盟中，第一个范围的联盟是主体。主体安定团结，坚强有力，第二个范围的联盟才能巩固、扩大，整个统一战线才能蓬勃发展。

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

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指统一战线得以建立、巩固和发展，为统一战线成员所认同的共同政治主张和共同奋斗目标。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与以往相比，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1980年8月28日，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的开幕词中指出，新时期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基础上更加巩固和发展了”^①。这就指明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

为什么新时期统一战线要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呢？

第一，这是由党在现阶段的战略目标和根本任务决定的。党在每个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从来就是统一战线的共同政治纲领。在民主革命时期，党的战略目标和根本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就决定了民主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39页。

是以新民主主义为政治基础的。新中国成立后的头七年，党的战略目标和根本任务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即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因此，这一时期的统一战线是以社会主义革命为政治基础的。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的战略目标和根本任务是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基本路线，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邓小平多次指出，我们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这就决定了新时期统一战线是以社会主义为基础的。

第二，这是由新时期统一战线坚持的根本政治原则决定的。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政治原则是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新时期统一战线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壮大的保证。这样的统一战线当然以社会主义为其政治基础。

第三，这是由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社会构成的主体决定的。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组织成员，大多数是拥护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他们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主体。特别是在这个主体当中，绝大多数是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他们是主体的主体。他们之间没有根本利益冲突，都以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为共同奋斗目标和根本愿望。因此，不论这个统一战线包括的对象如何广泛，这种社会构成的主体决定了它是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

那么，为什么新时期统一战线又要以爱国主义为其政治基础呢？

爱国主义作为一种对祖国历史、文化、国土和人民的深厚的感情，有着社会主义所不能涵盖的意蕴。尤其是在通过建立和扩大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伟大事业中，爱国主义更是一种超越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精神动力，具有团结整个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是鼓励海内外所有炎黄子孙共同振兴

中华民族的伟大动力，也是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能够联系和团结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纽带和桥梁。因此，统一战线以爱国主义为基础，能够发挥其强大的凝聚力和感召力，团结尽可能多的力量，包括那些拥护祖国统一、愿意为中华民族繁荣富强作出贡献而不赞成社会主义的人们，共同为民族的振兴和祖国的统一而奋斗。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性质和内容。在现阶段，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可以结合也应该结合起来的。对于我国 12 亿多人口中的绝大多数来说，爱国就是爱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就是积极支持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这种爱国主义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心向祖国，爱国主义觉悟不断提高，他们在实现统一祖国大业、支援祖国现代化建设和加强国际反霸斗争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① 他们的爱国主义从根本上说也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当然，他们之中大部分人只是拥护祖国统一，却并不拥护社会主义，不信仰马克思主义。但是只要他们爱国，赞成祖国统一，愿意为民族振兴和祖国统一出力，就应当欢迎他们，团结他们，使他们在统一战线中为祖国的统一、民族的振兴发挥积极作用。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爱国不分先后，爱国一家。我们决不能因为新时期统一战线中包括了一部分只拥护祖国统一而不拥护社会主义的人，就否认统一战线是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同时，也不能因为新时期统一战线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就忽视在统一战线中团结一切爱国者，否认其爱国主义的政治基础。只有把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和爱国主义的广泛性结合起来，既坚持社会主义在新时期统一战线中的主导地位，又以爱国主义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86 页。

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最高原则，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才能使新时期统一战线发展成为一个空前广泛的政治联盟，才能促使新时期统一战线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三、共产党的领导是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和发展的根本保证

要始终保持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巩固其政治基础，推动其不断发展，就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领导权问题是统一战线最根本的问题，决定着统一战线性质、方向、前途和命运。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统一战线的主要特征和根本经验。邓小平语重心长地指出：“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几亿人口的思想 and 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性、纪律性和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组成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设想的，那就只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奋斗实践中深刻认识到的真理。我们人民的团结，社会的安定，民主的发展，国家的统一，都要靠党的领导。”^①具体到统一战线，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统一战线的社会主义方向，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增强统一战线的凝聚力，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使统一战线始终保持旺盛的活力。而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第一，主要是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并不是事无巨细的具体事务的管理，不是“党权高于一切”；第二，推荐重要的优秀干部，保证领导权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里；第三，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目的和标准。这三点适用于整个统一战线，也适用于统一战线的各个领域。

要实现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一要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靠广大中共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各民主党派和统一战线成员为实现共同任务而奋斗；二要靠同各民主党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1～342页。

派和统一战线成员平等协商，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接受他们的监督，使他们理解和接受中共的正确主张；三要尊重各民主党派和统一战线成员的利益，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具体要求，帮助他们解决应该解决的问题；四要发扬各民主党派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归根到底，就是要在民主协商中实现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

第二节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邓小平不仅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和基础作出了科学的论断，而且还深刻阐述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战略地位、作用、任务和使命，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工作对象和范围。

一、统一战线仍然是新时期的一个重要法宝

关于统一战线的地位和作用，毛泽东曾指出：“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作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重申了全党重视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明确指出：“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该加强，不是可以缩小，而是应该扩大。”^②这是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的充分肯定。

统一战线之所以在新的历史时期仍是党的一个重要法宝，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3页。

由它在新的历史时期所起的重要作用所决定的。

第一，爱国统一战线是实现广泛团结，凝聚人心，完成新时期总任务的基本保证。进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项宏伟艰巨的历史使命，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完成如此重大的历史任务，必须依靠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团结，必须依靠国内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必须依靠海内外中华儿女的艰苦奋斗。统一战线的本质，统一战线最突出的优势，就在于大团结、大联合。新时期统一战线是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所组成的最广泛的联盟。有了这种空前规模的联合，我们就能够把一切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无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汉族和少数民族、国内同胞和海外侨胞，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都团结起来，把全民族的意志和智慧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上来。

第二，爱国统一战线是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力量。维护社会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事，是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最高利益之所在。而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则是实现国家社会稳定的基本保证。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分配方式将长期存在，多党派、多民族、多宗教将长期存在，祖国统一后，“一国两制”也将长期存在。这就决定了在全体社会成员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社会不同阶级、阶层和集团在具体利益、具体要求上的差异性和矛盾必然长期存在。同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新旧体制的交替，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不可避免地会引起一些新的矛盾。尽管这些矛盾绝大多数都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矛盾，但是这些矛盾如果处理不好，就很可能激化，影响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最终必然影响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统一战线汇集了我国社会中各种

不同利益的党派和团体。因此，协调好统一战线内部各民族、各党派、各团体以及各方面成员之间的关系，就成为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和谐的社会政治局面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协调关系是统一战线的一项基本职能。通过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协调各种社会关系，沟通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消除冲突，引导消极因素向积极因素转化，更好地调动积极因素，从而有效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三，爱国统一战线是多党合作，参政议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有效形式。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统一战线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有着密切的关系。统一战线要建立在广泛的人民民主基础上，反过来，统一战线的扩大与发展，对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又是一种重要的力量和有效的形式。可以说，民主法制的建设是离不开统一战线的。这是因为：其一，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拓宽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渠道，即在人民代表大会这个人民行使权力的主渠道之外，增加了诸如人民政协这样的非权力机构的民主途径，实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这既有利于反映民意，加强党和政府同各阶层人民、各民主党派之间保持血肉的联系，防止和抑制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也有利于提高党和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尽可能避免决策的失误，并对工作中的偏差及时反馈和纠正，使国家建设事业在正确的轨道上顺利进行。其二，它使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和人民团体有一定比例的代表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直接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议的制定和执行，代表人民行使决策权和监督权，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其三，统一战线部门正确举荐、选配符合德才兼备和干部“四化”标准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及有关人民团体的人员，进入各级政府部门和司法机构，担任相应的领导职务，代表

人民群众直接行使对国家事务的管理，负起相应的决策、管理、执法、监督的职责，促进国家行政、司法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四，新时期统一战线在祖国统一事业中发挥着特殊的重要作用。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振兴中华，是当代中国人民的神圣使命。而完成这个特殊的任务，离不开统一战线的特殊功能。在一定意义上说，和平统一主要就是用统一战线的方式统一祖国。一方面，推动祖国的和平统一，既要有官方的交往接触，也要有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民间渠道。尤其是在官方接触尚不具备条件时，民间交往更可以起先导和投石问路的作用。在这方面，统一战线中的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宗教爱国人士、台胞台属、归侨和侨眷以及原起义投诚人员，既可以用“统一联谊会”、“同学会”、“工商联”、“台联”、“侨联”的名义，也可以用个人的名义开展多方面的交往接触、交流沟通等活动，在活动中联络感情，增进彼此了解，缓和、消除隔膜和敌对情绪，争取更多的人理解、同情和支持用“一国两制”方式统一祖国的方针。另一方面，在实现祖国统一过程中，统一战线的有关人士不仅可以参加中国共产党有关祖国统一问题的方针政策的讨论和咨询，而且直接参加有关统一法规的起草工作。如香港、澳门基本法的起草委员会中有较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爱国人士参加。此外，虽然统一祖国本是中国的内政，不容外国干涉，但是，由于历史的诸多因素，客观上存在着中国和相关国家的关系，因此也需要对有关国家的朝野人士开展工作。在对外工作中，统一战线组织和有关人士，可以以官方、半官方或民间的身份发挥沟通、联络的作用，这方面的积极作用和意义也是不可忽视的。

第五，爱国统一战线是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密切党同群众关系的重要渠道。密切联系群众是我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在执政条件下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的一个重要课题。统一战线中各党派、各

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士，联系着各自不同的群众，代表着各自不同群众的利益，反映着各自所代表群众的要求。他们从不同侧面表达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我们社会生活的全貌。通过统一战线工作，广开言路，集思广益，有助于我们党更全面地掌握实际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在制定政策时更准确地体察群众的心理和要求，做到符合民意，在解决问题时更切实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总之，在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成为事关人民政权的巩固，事关民族团结、领土完整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主权和祖国统一，事关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现代化成败的重大问题，是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扩大、不能缩小的重要法宝。

二、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是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关于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邓小平于1979年6月15日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开幕词中作出了明确的论述。他说：“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①又说：“人民政协应当积极开展工作，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同时，要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国际朋友的友好往来，为发展国际反侵略扩张的统一战线作出自己的努力。”^②这些论述，指明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概括地说就是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为统一祖国服务，要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服务。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8页。

第一，统一战线要贯彻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这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任务。统一战线的任务是与党的根本任务相一致并为其服务的。新时期，我们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的基本路线。因此，为贯彻实现这个基本路线服务，就是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根本任务。

经济建设是中心，也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工作中心。将统一战线工作与经济工作结合起来，互相渗透、促进，就能够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发展生产力中的积极作用。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知识、管理、人才各方面的优势，使其直接为发展生产力服务；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团结统一的作用。既要广泛地团结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使他们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充分发挥作用，又要在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外资和技术设备，搞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以及培养人才等方面的实践中充分发挥沟通内外的桥梁作用。

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也是爱国统一战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统一战线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不可忽视的作用。各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及各级政协组织应充分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并推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向经常化、制度化方向发展，这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进全社会的政治民主化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又一个重要方面。统一战线的各界人士中，相当一部分承担着教育和培养人才，创造和传播精神产品的艰巨任务。他们的工作对于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和文明素质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另一方面，统一战线又是帮助各界人士和所联系的群众在社

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一个特殊的组织形式。邓小平说：“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要发扬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传统，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继续进行思想改造的工作，帮助各方面的人士和群众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共同基础上不断增强团结，取得新的进步。”^①

第二，新时期统一战线要为实现祖国统一服务。邓小平曾指出：“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广大骨肉同胞在内的共同愿望，也是我们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所面临的一项光荣的神圣任务。”^②在促进统一大业中，爱国统一战线具有其他组织形式无法替代的特殊作用。应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通过多渠道、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扩大与台湾各界的接触，增进民族感情，寻求共识，化解隔膜与障碍，发展海峡两岸的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逐步推动这种友好交往由民间到官方，由一点到全面，由商界、学界到政界，最后实现海峡两岸的和平统一。同时，还要依靠统一战线团结广大港澳各阶层人士，使香港在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保证澳门如期顺利实现回归。在实现全国统一后，在两种社会制度并存的条件下，更需要依靠统一战线来团结意识形态不同、生活方式不同的人们，共同振兴中华。

第三，新时期统一战线要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服务。统一战线不仅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服务，还要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作出应有的贡献。这是因为，搞建设、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需要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们在新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新时期的统一战线也应该在这方面有所作为，按照邓小平所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7页。

②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65—166页。

要求的那样，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国际朋友的友好往来，为发展国际反侵略扩张的统一战线作出自己的努力。我国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随着我国对外友好往来日益增多，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同国外知识界、学术界、工商实业界以及各方面人士的友好联系也日益频繁和加强。他们或接待来访友人；或派团出访，或通过成员中的专家学者出国讲学、参加国际文化学术会议，扩大与国外民间团体和私人间的接触。这些活动既能促进经济、文化、学术的交流，增进友谊，又可使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为更多的人所理解和支持。所以，新时期统一战线应在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中做出更大贡献。

三、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对象和范围“以宽为宜”

统一战线的历史证明，搞统一战线就意味着团结广大的同盟军，组织起浩浩荡荡的大军，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奋斗。但是，不同时期统战对象是哪些，统战范围有多宽，则取决于当时的历史任务和阶级状况。邓小平根据新时期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需要，把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对象和范围大大扩展了。他说：新时期统一战线“已经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联盟”^①。并明确强调指出：“统一战线的对象，清楚得很，顾名思义，是把一切能够联合的都联合起来，范围以宽为宜，宽有利，不是窄有利。”^②

在邓小平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对象、范围与规模大大扩展，使得新时期统一战线由原来的阶级联盟发展成为全民族的大团结。我国原来的革命统一战线是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所结成的“四个阶级”的联盟，而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则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3 页。

②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8～159 页。

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联盟。也就是说，不论属于哪一个阶级、阶层，哪一个党派、集团，哪一个民族、教派，也不论他们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只要属于“两个范围、三个圈子”，就是能够而且必须团结的力量，都在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内。这就打破了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界限，大大拓展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

关于统一战线的范围，邓小平有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论断，即“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也有统一战线”^①。这一论断从根本上澄清了统一战线似乎只是存在于阶级关系中的模糊认识，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阶级内部统一战线的思想。在革命统一战线中，联合非劳动者的同盟军问题占有突出地位。后来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不少人形成的印象是，似乎统一战线就是劳动者和非劳动者之间的联盟，统战对象似乎低人一等。随着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各民主党派成员、原工商业者、广大的知识分子等都已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有的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我国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首先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统一战线。

具体说来，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工作对象和范围除了工人和农民等社会主义劳动者之外，还包括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爱国人士，广大知识分子特别是党外知识分子，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归国侨胞和国外侨胞，少数民族及其上层人物，宗教界及其爱国宗教领袖人物，去台湾人员留在大陆的亲属和亲友，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今后，随着形势的发展、任务的需要，统战面还会不断扩大，从而形成一个宏大的队伍，成为我国历史上空前广泛的统一战线。

上述对象和范围中，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统战工作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9 页。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课题。早在 1979 年邓小平就指出：“我们现在搞建设，门路要多一点，可以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华侨、华裔也可以回来办工厂。……要发挥原工商业者的作用。”^①这就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成长开辟了道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因而是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统战对象。开展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统战工作，要坚持贯彻“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八字方针。团结，就是要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团结他们为改革开放、四化建设、振兴中华、统一祖国贡献力量。帮助，就是要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正确意见，在政策允许和可能的范围内，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提供切实的服务。引导，就是要兴利抑弊，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的积极作用，抑制其不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使之健康发展。教育，就是要教育他们“爱国、敬业、守法”，全面提高素质。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础性工作。我国的知识分子队伍中，党外知识分子约占 70%，居绝大多数。邓小平历来十分重视知识分子工作。他指出：知识分子“总的说来，他们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的知识分子，因此也可以说，已经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②。他一再强调：“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反对不尊重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③他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成了新时期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即“政治上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核心。他还明确指出，统战部门要管知识分子工作，要把广大党外知识分子团结起来。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2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9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1 页。

做好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工作，也是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实现“以宽为宜”的重要方面。1993年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就宗教问题强调了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我们党还根据邓小平有关宗教的理论，确定了党和政府处理同宗教界爱国人士之间关系的新原则，即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这一原则更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党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宗教方面的积极因素。

民族关系是统一战线中的一个基本的关系。立足于民族平等，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是邓小平关于民族问题基本思想中的核心内容。1987年他在会见来访的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时指出：“中国采取的不是民族共和国联邦的制度，而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我们认为这个制度比较好，适合中国的情况。”^①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关键是要把民族地区的经济搞上去。他指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不把经济搞好，那个自治就是空的。”^②在如何正确处理好民族关系的问题上，他还强调指出：“民族工作确有很多问题要提起注意。当前是如何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重点是反对大汉族主义。”^③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7页。

③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61页。

第三节 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 的重要组织形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光辉历程。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不仅亲自领导了人民政协恢复和再兴工作，而且还提出了一整套关于新时期人民政协的理论，科学地阐明了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主要职能及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新时期人民政协的开拓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一、人民政协是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

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是什么？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什么地位？这是需要明确的一个重要问题。邓小平 1980 年 9 月在政协章程修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人民政协是巩固和扩大我国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也是我国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①在邓小平的重视支持下，1982 年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协新章程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同年通过的新宪法第一次载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1994 年 3 月，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以 1982 年章程为基础的章程修正案，对人民政协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充实和概括，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

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这一性质，表明它既不同于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1～242 页。

经过选举产生的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也不是行政管理机关，而是一种协商机关，即联系、团结、聚拢各种爱国力量，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它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民群众团体。工会、共青团、妇联、学联等人民团体虽然也带有统一战线的性质，但它们不体现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及其他爱国力量之间的统一战线关系，而是一部分群众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人民政协则是共产党领导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联合组织，是包括各民族、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以及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等各个界别在内的统一战线的最高组织形式，其性质已由过去各阶级的联盟，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政治联盟。1990年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指出：“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人民政协应当成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这就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职能。

二、新时期人民政协的任务和作用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组织，自诞生以来，就是坚持不懈地为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服务的。根据邓小平的有关论述，人民政协在新时期有五个方面的任务：一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二是联系群众，听取与反映群众意见；三是为加强人民内部思想政治教育、维护安定、增强团结、发展与巩固国内统一战线服务；四是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服务，五是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国际统一战线服务。

人民政协要完成历史赋予自己的伟大任务，就必须充分发挥它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的职能和作用，其中主要是发挥下面三个方面的重要职能和作用：

第一，在国家政治体制中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邓小平1980年8月在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的开幕词中指出：“人民政协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的重要组织，也是我们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今后人民政协要广泛联系各界人士，充分发挥民主协商和监督的作用。”^①根据邓小平这一思想，1982年的政协章程第一次把“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为政协的主要职能确定下来。章程明确规定：人民政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这就指明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是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根本特征和主要职能。

所谓政治协商，就是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以及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对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等展开充分的讨论，集中正确的意见和建议，达成一致的协议。

民主监督，就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对共产党和国家事务提意见、作批评，帮助党和政府改进工作。其特点在于：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代表了统一战线各方面，是一种有组织的具有广泛性和权威性的监督。

1994年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所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中，又将“参政议政”作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延伸和拓展，纳入到政协职能中去。

第二，作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人民政协发挥着各党派合作共事的组织作用。邓小平在1979年10月的一次讲话中指出：“现在，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已经成为各自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39页。

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和人民团体，成为进一步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② 这些论述不仅阐明了民主党派长期存在的必要性，而且指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他的这一重要思想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也得到了体现。该《意见》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

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多党派长期共存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合作，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的政党关系。人民政协中包括了我国统一战线的所有政党，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正是以人民政协为重要组织形式来实现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的建设。比如，要更充分地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要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委员、常委和主席中占有一定比例；要充分尊重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保障他们提案的权利和提出批评、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政协中的共产党组织和党员要尊重民主党派及其成员的权利和地位，为民主党派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三，在统一战线中，人民政协发挥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我国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很多，但只有人民政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4 页。

②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5 页。

协包括了统一战线的所有政党、所有重要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具有最广泛的政治联盟的性质。人民政协高举着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不断扩大团结面和联系面，在许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统一的精神，积极推动和扩大与台、港、澳同胞及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推动海峡两岸同胞交往、联络感情、增进了解，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推动和组织政协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重要方针政策决议，不断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增进共同政治基础上的团结，帮助委员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参政议政水平；搞好对统一战线内部问题的协商，不断调整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积极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和牵线搭桥工作，为经济建设献计出力；积极开展人民外交，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大力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等等。

新时期的人民政协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只有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的建设，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要加强人民政协的建设，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方向，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必须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必须以改革的精神，改变与新的形势、新的任务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组织形式、工作制度和活动方式；推动人民政协投入到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洪流中去，努力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心任务服务；采取切实措施，强化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能，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大力改进工作作风和方法，增强吸引力和创造力；发挥人才优势，广泛开展办实事的活动；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勇于探索，及时总结人民政协建设的新鲜经验；等等。通过这些方面的建设，人民政协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必将创造更加辉煌的成就。

第四节 “一国两制”与新时期统一战线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邓小平在集中全党智慧的基础上，科学地分析了国内国际新的形势，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提出的和平统一祖国的重大战略决策和科学构想。这一科学构想是社会主义史上前所未有的创举。这一科学构想的提出并付诸实施，使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在性质、对象、范围和任务等方面形成了许多新的特点，为统一战线的理论和实践增添了许多新内容。

一、最大的统一战线问题是实现祖国统一

1979年9月1日，邓小平在听取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情况汇报时指出：“现在最大的统一战线问题，是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问题。”^①历史给我们留下了港澳问题和台湾问题。新中国建立后，港、澳仍分别在英国、葡萄牙统治之下，台湾仍孤悬于国门之外。这种分裂的状况是违背中华民族共同愿望的，是实现中华民族振兴的严重障碍。自70年代末以来，伴随着国内国际形势发生的一些重要变化，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都殷切期望海峡两岸携手合作，尽快实现祖国的统一。

然而，大陆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制度，而港、澳、台实行的则是资本主义制度。在一个国家中有两种不同的并长期处于对立状态的社会制度，如何实行统一呢？这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一个极为严峻的重大课题。邓小平在深刻地分析了当代国际关系的新变化后指出：“我多年来有个想法，用什么方法来解决这种问题，不用战争手段，用和平方式。我们提出的大陆与台湾统一的方式是合情合理的。统一后，台湾仍搞它的资本主义，大陆搞社会主义，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58页。

但是是一个统一的中国。一个中国，两种制度。香港问题也是这样，一个中国，两种制度。……否则始终顶着，这样僵持下去，总会爆发冲突，甚至武力冲突。”^①既然国际上存在着不同社会制度的和平共处，互相促进，共同发展，那么在一个国家之内无疑也可以实行两种社会制度的和平共处、和平竞赛。正因为祖国统一是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因此应该摒弃党派之争，国共两党通过接触进行谈判，以和平方式实行祖国的统一。港澳问题也应通过谈判和平解决。这就需要尊重历史和现实。考虑到港、澳、台的状况，照顾多方面的愿望和要求，要在统一后继续保留原有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不变，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二、“一国两制”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科学构想

“一国两制”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是邓小平统一战线理论中最为光彩夺目的篇章。

（一）“一国两制”的科学涵义和主要内容

邓小平对“一国两制”的科学涵义作过简明的概括。他说：“我们的政策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十亿人口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②党的十五大报告把“一国两制”的科学涵义和主要内容概括为：“在祖国统一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在台湾、香港、澳门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具体地说，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这是“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思路和出发点。早在五六十年代，我党第一代领导核心毛泽东、周恩来等，在用什么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上，曾经作过和平解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4 页。

②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9 页。

决的设想与探索。但当时的国际条件和我们面临的具体情况，尚不具备以“一国两制”方式解决大陆与台湾和平统一问题的条件。1978年中美两国建交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开辟了新的前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审时度势，确立了以和平方式统一祖国的战略方针。这反映了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心声和愿望。当然，“我们坚持谋求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但是始终没有放弃非和平方式的可能性，我们不能作这样的承诺”^①。

第二，“一国两制”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对港、澳、台问题一直坚持主权和领土统一的原则立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又多次强调：“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实现国家的统一是“一国两制”的基础和前提，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丢掉这一条就不是真正的“一国两制”。我国实现和平统一后，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整个国家的外交、国防、宣战、媾和等全部权力。香港、澳门、台湾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建立特别行政区，行使高度自治的地方政府权力。

第三，两种制度并存，主体是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大陆人民几十年来根本选择和实践的客观现实，也是实现“一国两制”的重要条件和基础。统一后，从社会性质来看，大陆地区是国家的主体部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作为统一的中国的组成部分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但这决不是平分秋色、平起平坐，不能平行地实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统一的国家内，占绝对优势的主体是大陆的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只是在巨大的社会主义主体身边小范围的局部地区实行。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6～87页。

(二) “一国两制”构想提出的现实依据

“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中国领导人主观臆想的，而是在实事求是地分析中国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反映时代发展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因而是有科学根据的。

其一，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民心所向，不可抗拒。在实现祖国和平统一问题上，把民族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是我们党和中华民族一切爱国者的共同立场。中华各族人民，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同胞，都是炎黄子孙，他们在长期共同奋斗中所创造出的五千年灿烂中华文化，始终是维系全体中国人的精神纽带，也是实现和平统一的重要条件。在中华民族几千年发展史上，统一从来都是主流，分裂只是支流，而且分裂时间不长，最终为统一所取代。近代中国形成香港、澳门分别被英国、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占领管辖，台湾孤悬于国门之外的局面，是由于一定历史原因造成的。这种分裂局面不能长期存在下去，统一是大势所趋。出于对中国统一大趋势的共同看法，对结束民族分裂、洗刷民族耻辱的历史使命感，中华各族儿女日益强烈地要求统一祖国，发展经济文化，使国家富强昌盛。正如邓小平所指出：“实现国家统一是民族的愿望，一百年不统一，一千年也要统一的。”^① 实现台湾与大陆的统一，恢复行使对香港和澳门的主权，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强烈愿望和神圣使命。

其二，尊重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历史和现状。台、港、澳地区和中国大陆长期分离，在不同的政治、经济制度下各自发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大陆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摆脱了贫穷落后状态，国家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都有巨大发展，综合国力大大增强，整个国家生机勃勃。港、澳、台同胞一直生活在资本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9页。

义制度下。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国际环境提供的机遇，使这些地区尤其是香港和台湾，经济获得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多数人习惯于长期形成的生活方式，目前尚无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要求。这些差距不是短期内就能消除的，但这并不影响统一祖国大目标的实现。我们党坚持实事求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港、澳、台同胞的意愿，照顾到有关各方面的利益，找到了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和平统一祖国的方式，即“一国两制”。这是尊重实际的产物。正如邓小平指出的那样：“根据香港和台湾的历史和实际情况，不保证香港和台湾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就不能保持它们的繁荣和稳定，也不能和平解决祖国统一问题。”^①

其三，依据国际形势的变化，顺应世界历史潮流。邓小平根据六七十年代以来国际局势的重大变化，作出了“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②的新判断。我们是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经济的国际环境中，在同世界各国实行和平共处，进一步发展友好合作的情况下，来解决祖国统一问题的。对香港、澳门是要分别从英国、葡萄牙手中收回自己的主权；台湾问题是我国的内政，同时也涉及到与美国的关系。我们在坚持原则的同时，也要考虑到它们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努力寻求一条使他们可以接受的方案。我国历来主张采取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一国两制”构想是创造性运用和平共处原则，解决港、澳、台问题的最佳方案。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正是根据当今时代的新形势、新特点，从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出发，把解决港、澳、台问题纳入世界和平发展总战略中，主张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的统一。融大陆社会主义与港澳台资本主义于一国之中，两种制度并存，共同发展和繁荣，这完全符合时代潮流的主要发展方向，是以和平和发展为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4页。

主题的时代的产物。

(三) 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导下，祖国统一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一国两制”构想从台湾问题开始提出，首先成功地运用于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这一科学构想问世以后，立即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和海外各界人士的普遍欢迎和赞赏。十几年来，我们在实践中认真贯彻“一国两制”的战略方针，做了大量工作，国家统一事业取得了重大进展。

香港已于1997年7月1日回归祖国，标志着“一国两制”构想的巨大成功，标志着中国人民在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这是中国和世界的重大事件，它洗雪了中国人民蒙受的一百多年的民族耻辱，极大地激发了包括港澳台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民族自尊心、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香港回归后，“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得到切实贯彻执行，保持了繁荣稳定的局面。事实必将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同胞一定能够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治理好香港。

澳门将于1999年12月20日回归祖国，这是中华民族的又一盛事。由于港澳问题性质相同，且彼此密切相关，因此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就为解决澳门问题铺平了道路。中葡两国于1987年4月13日正式签署了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我国已于1993年3月31日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正式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根据澳门基本法规定，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当前，澳门回归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进行。澳门完全可以实现平稳过渡、顺利交接，并保持长期发展和稳定。

香港的顺利回归并保持繁荣稳定，澳门问题的顺利解决，使各方面人士对“一国两制”的构想及其实践形式，有了进一步的

了解，消除了某些疑虑。这就大大促进了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势头，为最终解决台湾问题创造了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目前，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各项政策的推动下，海峡两岸关系有了很大发展，长期封闭隔绝的局面已被打破。在两岸关系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1995年春节前夕，江泽民针对现阶段两岸关系的实际情况，就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提出了八项主张，即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对于台湾同外国发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关系，我们不持异议；进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努力实现和平统一，中国人不打中国人；大力发展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两岸同胞要共同继承和发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生活方式和当家作主的愿望，保护台湾同胞一切正当权益；欢迎台湾当局的领导人以适当身份前来访问，我们也愿意接受台湾方面的邀请，前往台湾。这篇富有创意的讲话是对邓小平实行“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伟大思想的精辟阐述，代表了两岸人民的根本利益，指明了现阶段两岸关系发展的方向，情真意切，受到海内外中华同胞的热烈欢迎，对推动两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三、“一国两制”对爱国统一战线的新拓展

“一国两制”，在实质上说，也就是用和平的、统一战线的办法，尽快彻底圆满地解决香港、澳门、台湾问题，及早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振兴。它给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带来了一系列新的内容和新的特点，使我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及其实践已经并正在经历着一个新的发展。

第一，“一国两制”是统一战线“求同存异”原则的最大运用，充实了统一战线的策略原则。“求同存异”是统一战线中一个很核心的策略原则。邓小平在解决祖国统一问题上不但继续坚持了求同存异的原则，而且将其发挥得淋漓尽致，显得更加灵活、更富

有创造性。人所共知，台湾、香港、澳门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由于不同的历史原因，造成长期的分离，形成了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用“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既不改变彼此不同的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稳定和繁荣，又结束分离，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以便更充分地发挥各自的优势，加速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实现整个中华民族的复兴。这体现了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使原则的坚定性、策略的灵活性达到了高度的统一，从而一方面使统一战线的目标十分明确集中，另一方面又使统一战线真正做到了博纳广容，把海内外一切有爱国心、民族感的中华儿女汇成了历史上空前规模的浩浩荡荡的爱国大军。

第二，“一国两制”进一步扩大了统一战线的范围和对象。“一国两制”举起了中华民族大团结、国家大统一和爱国主义的旗帜，把统一战线的范围和对象由大陆扩大到港、澳、台，扩大到海外。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只要爱国、拥护祖国统一，我们都要团结。就是邓小平说的：“我们有了一个大前提，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爱祖国，爱香港。”^①“只要站在民族的立场上，维护民族的大局，不管抱什么政治观点，包括骂共产党的人，都要大团结。”^②这样，在统一战线中实际上形成了两个范围的联盟，这两个范围的联盟相辅相成，构成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整体，体现了海内外所有中华儿女的大团结。

第三，“一国两制”扩展了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更加突出了统一战线的爱国主义性质。实行“一国两制”，使统一战线不是以是否拥护社会主义为最大的政治分野，而是以是否爱国、拥护祖国统一为最大的政治分野。它对一切爱国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都是敞开的，只要他们坚持爱国这一条，即尊重自己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6页。

的民族、拥护祖国的统一，不搞分裂，就都是要团结的力量，都是爱国统一战线队伍中的成员。邓小平曾指出：“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只要具备这些条件，不管他们相信资本主义，还是相信封建主义，甚至相信奴隶主义，都是爱国者。我们不要求他们都赞成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求他们爱祖国，爱香港。”^①“一国两制”充分反映和体现了这种民族要求，从而使大陆人民和香港、澳门、台湾人民在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旗帜下集合起来，团结起来，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可见，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爱国主义性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了。

第四，“一国两制”赋予统一战线以新的形式和新的任务。随着“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和实施，爱国统一战线展现了新的局面，使得实行“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问题，成为贯穿于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完全可以说，“一国两制”对于新时期统一战线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一国两制”本身即成为新时期统一战线新形式、新格局的标志。运用“一国两制”这种统战工作的新形式，围绕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这个总任务、总目标，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几千万海外同胞，组织起浩浩荡荡的爱国大军，积极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为推进祖国的大统一服务。当前，香港已顺利实现回归，我们仍要依靠爱国统一战线，做好各界人士、各个方面的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阶层爱国爱港人士的积极性，为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和更创辉煌作出贡献。实现澳门平稳过渡方面，离不开爱国统一战线的积极工作。台湾问题更加复杂，要力促台湾与祖国大陆按照“一国两制”方针早日实现统一，爱国统一战线更是面临着不少新的任务。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

实行“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是中国大陆人民和港澳台同胞及国外侨胞的一致愿望和共同使命，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体现。我们坚信，充分发挥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在爱国主义旗帜下，海峡两岸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团结起来、联合起来，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一定能够排除障碍，克服种种困难，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早日实现。

第九章 政党思想

政党思想是邓小平新时期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最新成果，邓小平政党思想的内容非常丰富，主要包括政党制度、党的路线和纲领、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际关系等。认真学习和努力实践邓小平的政党思想，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新型的党际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

坚持共产党对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粉碎“四人帮”以后，针对有些人怀疑和否定党的领导的错误倾向，邓小平反复强调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而四个坚持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从而进一步阐明了党的领导的极端重要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领导的原理。

一、我们党对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是长期斗争历史形成的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是六十年的斗争

历史形成的”^①。这是邓小平对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中国革命历史发展的必然。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古老的中国逐步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不仅遭受封建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而且遭到帝国主义的肆无忌惮的宰割和欺凌，广大劳苦大众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富有斗争精神的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进行了长期英勇的斗争，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收效甚微。1851年开始的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是近代中国人民反封建反侵略的一场农民战争。这场革命规模之巨，影响之大，是历史上所罕见的。它历时14年，纵横18个省，并且建立了与清王朝对峙10年之久的农民革命政权，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这场农民革命运动尽管有力地冲击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反动统治秩序，但是最终归于失败。1898年以康有为为首的倡导爱国救亡和变法图强戊戌维新派，是中国最早带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政治派别。康有为等人曾经七次上书，慷慨陈词，企图通过封建皇帝实现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政治经济纲领。但就是这点微弱的政治改良要求，也难以变成现实。戊戌变法只搞了108天，就在顽固派的反击下，遭到失败，“七君子”血洒菜市口。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成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革命创举。然而，当时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既没有勇气也没有力量把这场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进行到底。他们没有能提出一个明确而完整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治纲领，没有能广泛地发动和组织可以依靠的人民群众的力量，没有能组成一个足以保证这场革命胜利进行到底的坚强有力的革命政党。革命果实最终被帝国主义支持的封建军阀所窃取。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仍然处于受压迫受剥削的地位。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6页。

历史经验证明，中国人民群众的解放运动，由农民阶级领导不行，中国的农民阶级人数众多，深受封建制度的剥削和压迫，是中国革命的重要动力，但它不是先进的阶级。它摆脱不了旧的落后的生产方式所形成的局限性，认不清革命发展的前途，提不出彻底的民主革命的纲领，因而不能担当中国革命的领导者。由资产阶级领导也不行。资产阶级在欧洲曾是一个革命的阶级，但是时代不同了，中国的资产阶级不可能充当中国民主革命的领导者。这是因为，旧中国的资产阶级分为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部分。前者依附于帝国主义，同封建势力相勾结，不是革命的力量，而是革命的对象；后者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有一定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但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异常软弱，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缺乏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勇气，也担当不起领导中国民主革命走向胜利的勇气。只有与先进生产力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工人阶级，才是中国社会最先进、最有觉悟的阶级。中国共产党以中国工人阶级作为自己的阶级基础，集中了工人阶级中的优秀分子，同时又有先进的革命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因而，领导中国革命的重任就历史地落到了中国共产党的肩上。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了正确的路线和纲领，找到了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正确道路，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了千辛万苦、坚忍不拔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开创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新纪元。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邓小平指出：“中国一向被称为一盘散沙，但是自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成为全国团结的核心力量，四分之

裂、各霸一方的局面就结束了。只要我们党的领导是正确的，那就不仅能够把全党的力量，而且能够把全国人民的力量集合起来，干出轰轰烈烈的事业。”^① 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祖国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一个备受欺凌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变成一个在国际舞台上举足轻重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中国人民亘古未有的大胜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邓小平理论，并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创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显著成就。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的社会生产力获得新的解放，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一直居世界前列；安定团结的局面不断巩固；12 亿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正在向小康迈进；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大大增强，在国际上的威望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在中国显示了蓬勃的生机和活力。

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新中国”^②。这是中国人民发自肺腑的赞语，也是全部中国近代史不可移易的结论。正如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所指出的：“百年巨变得出的结论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人民取得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社会主义的胜利，才能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实现民族振兴、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③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7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0 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 页。

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的原则不能动摇

“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①。这是邓小平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得出的一个重要的科学结论，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提出不能动摇，是因为以前曾动摇过，今后还有可能动摇。坚持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主要是针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少数人企图否定或摆脱党的领导这一严峻的现实问题提出来的。回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历史足以证明这一点。

第一次是1979年春到1980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对于打破长期以来禁锢人们的精神枷锁、纠正“左”的僵化的错误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也有极少数人打着“拨乱反正”的旗号，曲解“解放思想”，片面地把党的错误加以夸大，散布种种怀疑甚至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这股思潮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其核心是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这股后来被称之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在党内也有反映。针对这一形势，邓小平于1979年3月发表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文，鲜明地指出：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②。他特别强调：“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有无产阶级专政，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建设”^③；“如果再让有些人到处踢开党委去闹，那就只能把四个现代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9页。

化吹得精光”^①。

第二次是1981年至1983年。1979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受到批判后，并未从此销声匿迹，而是一有机会就顽固地表现自己。有些人趁着党着重纠正“左”的错误的时候，散布了一些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这一度突出地表现在文艺和理论方面。而在我们党内，有的同志在抓改革和经济建设的时候，忽视了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有的同志对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缺乏正确认识，似乎一讲思想斗争就是“左”，因而思想战线上出现了软弱涣散的状况。这就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传播提供了可乘之机。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尖锐地指出思想理论战线存在着软弱涣散的状态，明确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②，“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核心就是反对党的领导，而没有党的领导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制度”^③。他在1983年10月召开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发表的《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精神污染的实质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精神污染危害很大，祸国殃民。根据邓小平讲话的精神，全国开展了反对精神污染的斗争。

第三次是1987年到1989年6月。由于清除精神污染的斗争没有认真进行下去，更助长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嚣张气焰。有人大肆鼓吹“全盘西化论”，主张在我国实行多党制，搞三权分立。针对这种情况，1986年12月，邓小平在同几位中央领导的谈话中指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否定党的领导，十亿人民没有凝聚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9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91页。

中心，党也就丧失了战斗力，那样的党连个群众团体也不如了，怎么领导人民搞建设？”^① 强调“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我们的优越性”^②。但是，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党内一些人一度对邓小平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缺乏理解，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得软弱无力，继 1986 年底的学潮之后，又发生了 1989 年的政治风波。政治风波过后，邓小平十分透彻地指出了这场政治风波的性质“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个坚持的对立”^③。策划者的“根本口号主要是两个，一是要打倒共产党，一是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④。1989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清理了党内个别领导人的严重错误，选举了以江泽民为总书记的新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形成了我们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使我们党走上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党的领导正常轨道。

这三次大的斗争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坚持党的领导，邓小平从来都是旗帜鲜明的。他始终要求对于党内外任何企图削弱、摆脱、取消党的领导倾向，必须进行批评、教育以至必要的斗争。这是“现代化能否实现的关键”。

三、要进一步明确党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早在党的十二大召开前夕，邓小平在谈到修改党章时指出，修改党章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明确党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⑤。根据邓小平的指示，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要“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这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总的指导思想，也是对新时期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的科学概括。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7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6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05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03 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6 页。

为什么提出“要进一步明确党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呢？因为四个坚持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党的领导，艰苦创业的精神就提倡不起来；没有党的领导，真正又红又专、特别是有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队伍也建立不起来。这样，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祖国的统一、反霸权主义的斗争，也就没有一个力量能够领导进行。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客观事实。”^①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保证。

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社会方向。邓小平指出：“现在我们搞四个现代化，是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不是搞别的现代化。”^② 世界上有两种现代化，一种是资本主义现代化，一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两种现代化有着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现代化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其目的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制度服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其目的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同时，我们的现代化建设既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又包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因此，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旨在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一目标，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实现。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己任，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政党。离开了共产党的领导，就必然会背离社会主义方向。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0页。

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制定和执行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取得进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不开一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导。能否制定并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现代化建设事业成败的关键。“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①。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党，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此，她能够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洞察和把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引导人民群众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去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夺取这一伟大事业的胜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我们党提出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并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方针政策，党的十五大又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从而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正是由于党的这些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正确性并得以贯彻执行，20 年来的改革开放才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问题。我们是在中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没有现成的路可走。实践证明，搞社会主义现代化，不能只是依据一般社会主义规律或是奉行某一种模式。照抄别国经验，照搬别国模式，从来都是不成功的。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②事实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正确制定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有效地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6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 页。

主义。

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凝聚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干四化。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必须依靠和充分发挥各族人民的智慧和积极性。我们是一个有着 12 亿人口、56 个民族的大国，谁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人民的团结谁来凝聚？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把中国人民凝聚起来，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团结全国人民为完成现代化建设任务而共同奋斗。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几亿人口思想和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性、纪律性和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组成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设想的，那就只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奋斗实践中深刻认识到的真理。”^①

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社会环境。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社会环境，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提条件。没有这样的条件，就无法安下心来搞建设。因此，邓小平一再强调：“中国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摆脱落后状态，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建设。”^② 中国共产党是全国人民团结的核心，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正确区分和处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敌我矛盾和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正确调整大量的利益矛盾和利益关系，有序地推进改革。正如邓小平所说：“我们人民的团结，社会的安定，民主的发展，国家的统一，都要靠党的领导。”^③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1～342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8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2 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都是坚持党的领导所取得的。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对邓小平坚持党的领导的领导的思想作了高度概括：“中国共产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地位是由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决定的，是经过长期斗争考验形成的。在中国，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政治组织像我们党这样集中了那么多先进分子，组织得那么严密和广泛，为中华民族作出了那么多牺牲，同人民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前进中善于总结经验、郑重对待自己的失误，以形成并坚持正确的理论和路线。历史把重大责任赋予我们党，人民对我们党寄予厚望。党领导人民在二十世纪写下了光辉篇章，也一定能在二十一世纪写下新的光辉篇章。”^①

第二节 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

邓小平在阐述坚持党的领导时，总是强调要改善党的领导。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首次明确地提出：“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努力改善党的领导。”^②后来，他又指出，“要不断地改善领导，才能加强领导。”^③解决党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这是关键”^④。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是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政党理论的一个重要贡献。

一、改善党的领导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

努力改善党的领导，是邓小平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并根据新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2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7页。

时期我们党的新任务以及党的现状提出来的一个富有卓识的指导思想。

首先，改善党的领导，是根据“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提出来的。我们党的组织和党的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使党的肌体受到了极大的损害，严重削弱了党的战斗力。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在谈到改善党的领导时指出：“林彪、‘四人帮’对我们党损害极大”^①，我们党在人民当中的威信不如过去了。党内存在“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②的严重表现。所谓思想不纯，主要表现在：一方面，许多党员和党员干部思想不解放，墨守成规，思想僵化，用“左”的观点看待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另一方面，也有的党员和党员干部，经不住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道德败坏，精神堕落，利用经济管理工作中的漏洞进行各种违纪违法活动，甚至不惜丧失人格、国格。所谓作风不纯，主要表现是：有的党员和党员干部，忘记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利用执政的地位和职务之便，以权谋私，或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有的甚至个人主义恶性膨胀。所谓组织不纯，是指“我们的党员现在有一部分不合格。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党的新党员中，有一些因为一直没有受到党的教育，不能成为群众的模范，不合格。我们有些老党员长时期很合格，现在也不能成为群众的模范，不那么合格了”^③。所以，邓小平说：“我们党现在的状况还远不是都令人满意。”^④改善党的领导，是摆在我们面前非常重要的问题。

其次，改善党的领导，是对党在新时期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页。

化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党的工作内容和所处的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比如，从以往长期“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自我封闭转变为全方位的对外开放，等等。这一系列变化必然对我们党的领导制度和领导方式等提出新的要求，过去的老经验、老模式、老方法有些已经不适应了。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新的实际出发，改进工作方法和领导方式。比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要积极地发挥竞争的作用，而市场竞争的公开性和平等性又必然要求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人事管理，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真正做到能上能下、优胜劣汰；要求在干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充分走群众路线，克服“由少数人选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现象。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对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人事制度进行切实的改革，尽快建成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再比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然要求基层党组织，尤其是企业的党组织，改进党的活动方式和工作方式，逐步建立和完善与新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所有这一切，都迫切要求我们党根据新的情况和任务提高自己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

但是，我们党在领导制度、领导方法、科学文化知识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还不能适应这种要求。在领导体制上，由于长期存在着党政职能不分和以党代政的现象，影响着党的领导作用的发挥和国家机关职能的行使；在干部队伍的素质上，除了有些人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问题外，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缺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科学文化知识、经济管理知识和领导经验等问题。另外，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党的组织形式、活动方式、领导方式和思想观念也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更新。只有改

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党才能驾驭新的形势，完成新的任务，成为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核心。

二、改善党的领导制度、工作状况和思想政治工作

（一）改善党的领导，首先是要“改善党的领导制度”

邓小平十分重视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问题。粉碎“四人帮”之后，在探讨“文化大革命”产生的原因时，不少人将它归结到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方面。邓小平明确否定了这种意见。他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①

改善党的领导制度包括许多内容，实行党政职能分开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所谓党政分开，是指党政职能分开，各司其职。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认为，工人阶级政党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核心。但工人阶级政党不等于社会主义国家本身，它的领导要通过国家政权来实现。早在1921年列宁就明确指出：“必须十分明确地划分党（及其中央）和苏维埃政权的职责；提高苏维埃工作人员和苏维埃机关的责任心和独立负责精神，党的任务则是对所有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不是像目前那样进行过分频繁的、不正常的、往往是琐碎的干预。”^②邓小平在领导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列宁的这一思想。他在说到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时明确指出：“改革的内容，首先是党政要分开，解决党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这是关键，要放在第一位。”^③

1987年，党的十三大把党政分开列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首要内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② 《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7页。

容。十三大报告指出，党政分开即党政职能分开。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党应当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国家政权、群众团体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党应当保证政权组织充分发挥职能，应当充分尊重而不是包办群众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性质不同、职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不同。应当改革党的领导制度，划清党组织和国家政权的职能，理顺党组织和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司法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种组织之间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并且逐步走向制度化。根据中央、地方、基层的不同情况，报告提出了实行不同的党政分开的具体方式。

改革的实践证明，上述基本观点是正确的。但是，在一段时间里，有些人曲解了党政职能分开的含义，主张党政分权、党政并列，甚至想搞以政代党；有的贬低和否定党的基层组织的位置和作用，主张党的工作“业余化”、“兼职化”；有的主张“精英治厂”，否定党对企业的领导和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作用。邓小平严厉批评了这种错误倾向。我们搞党政分开，其目的是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绝不允许削弱或取消党的领导。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党政分开的具体做法方面进行了一些调整，但党政职能分开的基本精神不变。党的十五大提出，要“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机构改革，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

行政管理体系”^①，把理顺党政关系，进行机构改革工作推向了一个新阶段。十五大报告指出：“党的基层组织都要从各自的特点出发，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努力成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和带领群众完成本单位任务的坚强战斗堡垒”^②。以体现党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具体领导职能。

（二）改善党的领导，还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方式

邓小平认为，我们党执政以后，一度沿用了战争时期形成的与“一元化”领导制度相结合的领导方式。当党的主要任务转为领导社会主义建设时，过去那种领导方式的缺陷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因此，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形势和任务的转变，要求党的领导方式也要实行转变，以适应新形势下实现党的领导的需要。那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来实现领导呢？根据邓小平的思想，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现党的领导。我们党是执政党，全国各项工作都要遵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调查 research，在集中群众智慧的基础上，制定出能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变为人大和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法令，并通过党的各级组织保证其得到贯彻落实，真正把人民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引导他们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各级地方党组织在贯彻路线、方针和政策中，也应当从当地的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地方性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这是党实现领导的主要手段和方式。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 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9 页。

第二，充分发挥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的作用，实现党的领导。党虽然有严密的组织，严格的纪律，但这些只适用于自己的党员，对党外群众没有直接的约束力。而国家机关则不同，它是国家权力的体现者，它所颁布的法律法令对全体公民都有约束力。至于各个群众团体，也在各自的领域内联系着一部分群众。因此，党在实现自己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时，不应采取对一切工作都直接下指示、作决定的方式，而应通过组织工作、宣传工作和必要的法律、行政程序，把党的意志变成国家机构、经济文化组织、群众团体的法律法令、行政规章、章程公约等，发挥各个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团结一致，为实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而努力工作。

第三，通过培养、选拔和推荐大批优秀干部担任国家机关重要领导职务，实现党的领导。毛泽东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①党通过法律程序推荐优秀党员担任国家机关的主要领导职务，由他们直接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又一重要方式。各级政府机构的主要领导绝大多数是党员，只要他们能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党的领导就能得到有效的保证。

第四，通过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的领导。邓小平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党的核心领导作用联系起来，指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依靠示范、号召、吸引、影响的方式实现党对群众的领导，要比运用权力的强制手段更为有效。特别是在群众的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民主观念大为提高的今天，这一方式更为重要。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6页。

（三）改善党的领导，最主要的就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在邓小平提出的改善党的领导的举措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位置。他明确指出：“我们说改善党的领导，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党的领导机关除了掌握方针政策和决定重要干部的使用以外，要腾出主要的时间和精力来做思想政治工作，做人的工作，做群众工作。如果一时还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至少也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上，否则党的领导既不可能改善，也不可能加强。”^①

为适应新的历史条件，邓小平提出了改善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

第一，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占领思想文化阵地和舆论阵地。邓小平指出，在宣传方面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宣传、教育、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各部门，都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要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以及各种资产阶级、封建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

第二，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思想政治工作是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和纲领服务的，必须自觉服务于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保证四个现代化的顺利实现。思想政治工作只有紧紧围绕实现四化这个总任务进行，才能坚持正确的方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四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第三，必须改进思想工作方法。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党委要做，各级领导干部要做，每个党员都要做。要做得有针对性、细致深入和为群众所乐于接受”^②。对不正确的思想倾向，坚持以说服教育为主，不搞任何运动和“大批判”，批评要采取说理的态度；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2页。

对待群众中的实际困难，要努力帮助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困难，要耐心诚恳地向群众讲清楚；要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实际出发，研究分析实际问题，解决实际问题。

第四，必须切实加强政工队伍建设。邓小平指出，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就“必须大大加强，决不能削弱”^①。要从组织上切实加强和改进专职政工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政工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政治敏感性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切实加强政工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使政工干部成为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的模范，充分发挥表率作用。

三、关键是我们共产党内部要搞好

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就必须把共产党内部搞好，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加强党的建设的内容极其丰富，必须从总体上加以把握，其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思想建设是党的各项建设的基础。邓小平阐明了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性，十分强调重视和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学习。他说：“我们现在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代和任务不同了，要学习的新知识确实很多，这就更要求我们努力针对新的实际，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我们运用它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来积极探索解决新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基本问题的本领，既把我们的事业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推向前进，也防止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新上来的中青年同志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② 邓小平强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6～147页。

调，全党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从而加强我们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创造性和预见性。学习马列主义不要搞教条主义、本本主义、形式主义，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精，要管用。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心内容是学习邓小平理论。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根本的是坚定不移地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①学习邓小平理论，不仅要认真学习，努力掌握邓小平提出的一系列战略思想、理论观点和决策原则，而且要努力学习他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时，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提高理论素质和理论思维能力，打牢理论基础。实践证明，只有认真学习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才能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自觉性，才能进一步提高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才能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念。

其次，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党的思想政治路线的实现，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要靠党的组织和党员来贯彻执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根本的是要把党建设成坚强的领导核心，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

完善和发展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的制度。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民主集中制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必须完善和发展。只有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7 页。

性、主动性和创造精神。每个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保证党的路线和中央的决策顺利贯彻执行。

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邓小平指出：“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①他认为，按照干部队伍“四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强集体，是保证党的路线连续性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衡量干部的德和才，主要看在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的表现。在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的问题上，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论资排辈、求全责备、平衡照顾等陈旧观念，放开视野，拓宽渠道，大胆选拔人民公认是坚持改革开放并有政绩的人。只有年轻干部不断涌现，我们的事业才能不断地向前发展。

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我们党是执政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从执政党的战略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用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改进工作方法、工作作风和生活方式，认真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增强其解决自身矛盾的能力。党的基层组织都要从各自的特点出发，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努力成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和带领群众完成本单位任务的坚强战斗堡垒。

再次，要进一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最重要的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0页。

群众的优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是好的。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们党注入了新的活力。但是，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也渗透了进来，同历史遗留下来的封建残余思想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腐蚀剂。一些意志薄弱的人经不起执政、改革开放和“和平演变”的考验，存在着以权谋私、生活腐化、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脱离群众的问题。党内出现的这些腐败现象，虽然只是表现在少数党员干部身上，却败坏了党的声誉，危害了党群关系。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多次提醒全党，要注意党风建设，坚决开展反腐败的斗争。他指出：“我们要反对腐败，搞廉洁政治。”^① 他还说：“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② 在1992年初的南方谈话中，他特别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③ 这些年来，我们党在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的问题上，态度是鲜明的，并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不断得到抑制和克服。但由于各种原因，反腐败斗争的任务还相当艰巨。江泽民指出：“在反腐败问题上，今后的任务仍然很艰巨，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④ 要把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当前，应着力解决一些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如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任人唯亲、奢侈浪费、贪污受贿、官僚主义等。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党内反腐败制度，防患于未然。消除腐败现象，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要坚持标本兼治，把反腐败斗争同纯洁党的组织结合起来，在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保持党在组织上的纯洁性。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④ 江泽民：《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1996年1月17日《人民日报》。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 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邓小平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不仅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也是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总设计师。他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的多党合作思想，解决了新时期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所面临的许多重大问题。

一、我国各民主党派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1979年6月，邓小平在第五届全国政协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开幕词中，对我国的阶级状况作了全面分析，后来他又多次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阐述。他指出，建国30年，“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①。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已经大大加强，农民已经有30多年历史的集体农民，广大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资产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从此在大陆范围内已不存在阶级对抗，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

邓小平在分析我国阶级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基础上，对我国民主党派的性质作了新的阐述。他指出：“我国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中有过光荣的历史，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也作了重要的贡献。这些都是中国人民所不会忘记的。现在它们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5页。

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①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第一次对民主党派性质的科学界定。邓小平的这段精辟论述，既肯定了民主党派的历史进步性，纠正了在“左”的影响下把民主党派看成资产阶级政党的错误，又明确指出民主党派的政治联盟的性质，是先进性和广泛性的统一：一方面，民主党派虽不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但是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进步性；另一方面，它毕竟又不同于中国共产党，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因而具有广泛性。邓小平对我国阶级状况的正确分析和对民主党派性质的科学论断，为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进一步形成新的关系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邓小平还通过分析我国民主党派的优势，强调它们在新时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国现有的八个民主党派，按他们原来的社会联系划分，大体可分为四类：一是以部分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政党，二是以国民党民主派和一部分原国民党军政人员为主体的政党，三是以原民族工商界及其所联系的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政党，四是以华侨、侨属或台胞为主体的政党。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因素，他们具有人才荟萃、智力密集和同海外联系广泛等优势。邓小平在分析了各民主党派的优势后指出，他们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缺乏的力量，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关于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中的地位，《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参政党在我国具有特定含义，是指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参与执政的党。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6页。

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关于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有利于加强民主制度建设；民主党派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协商与决策，有利于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有利于加强共产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由于各民主党派成员，一般都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广泛的社会联系，因而能在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中发挥积极作用。总之，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我国的各民主党派“一定能够在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扬民主，加强法制，进行自我教育和促进祖国统一等方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①。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

毛泽东一贯倡导在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1956年，他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考虑到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弊端，结合中国的国情，提出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基本方针，从而突破了一党制的模式，为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奠定了基础。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出发，第一次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用政治制度加以界定，使之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79年12月19日，邓小平在一次讲话中明确指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②在这里，邓小平不仅精辟论证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我国国情所决定的，而且把它上升到我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5页。

国政治制度及这一制度的优点和特点的高度，创造性地发展了毛泽东的多党合作思想。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包括“共产党领导”和“多党合作”两个含义。我国的多党合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不可动摇的一项政治原则。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是由共产党来包办民主党派的一切事务，而是对民主党派实行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实现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一要依靠中国共产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广大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各民主党派为实现共同任务而奋斗；二要与各民主党派平等协商，使它们理解和接受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三要尊重各民主党派成员的利益，了解他们的实际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应该解决的问题；四要发扬各民主党派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此外，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还必须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之间在政治上是平等的，在组织上是独立的，各民主党派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这是多党合作共事的具体体现。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我们的一个政治优势。这种政党制度既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多党制，也有别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西方的多党制（包括两党制）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西方的多党制一般是指各个政党可以单独或联合参加选举，在议会里拥有多数席位，从而单独或以某党为主联合其他政党组成政府。这些政党成为执政党，而在议会占少数席位和不参加政府的其他政党，则成为反对党，从而形成一种多党轮流执政的格局。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针对鼓吹“实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制”的言论，邓小平明确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有什么好处？那种多党制是资产阶级互相倾轧的竞争状态所

决定的，它们谁也不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①与西方资产阶级的多党制相比，我国的多党合作有着鲜明的特点：一是我国的多党合作是以承认中国共产党领导为前提的。邓小平说：“我们国家也是多党，但是，中国的其他党，是在承认共产党领导这个前提下面，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②民主党派只有在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总格局中，才能在组织上、工作上得到发展，充分发挥自己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二是我国的多党合作具有共同的奋斗目标。我们党同民主党派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和崇高理想，有着共同的政治纲领，即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民主党派都把中共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成为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三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是亲密的友党。我国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一道参加国家政权，参加政府工作，不是在朝党与在野党、执政党与反对党的关系，而是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关系。在我国历届中央和地方政权中，民主党派都占了一定比例，实行民主协商、互相监督，是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邓小平多次强调，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1989年1月2日，邓小平在民主党派成员所提建议上批示：“可组织一个专门小组（成员要有民主党派的），专门拟定民主党派成员参政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方案，并在一年内完成，明年开始实行”^③。根据邓小平的批示，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这个《意见》进一步明确指出中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32页。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并详尽地规定了中共和民主党派在我国政治中的团结合作、协商共事的形式、做法和基本要求,形成了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这个《意见》的发表,标志着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趋于完善,达到规范化、制度化阶段。党的十四大报告在概括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时强调:“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①党的十五大重申了这个目标。进一步明确指出,必须“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②,并把它作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要求之一。

三、“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是中国共产党在多党合作的长期实践中逐渐总结和完善起来的。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内有一些人认为民主党派的历史任务已经基本终结,“民主党派可有可无”。针对这种错误思想,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指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③毛泽东首次提出了中共同各民主党派合作关系的基本方针。邓小平为这个方针的坚持和完善,作出了重大贡献。1957年4月,他在西安干部会上所作的报告中强调,党要领导得好,就要受监督,包括接受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

①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33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进行了拨乱反正，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恢复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1979年10月，中共中央批转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明确指出，要认真贯彻执行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要尊重民主党派的独立性，发挥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但是，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在党内一部分人中，对“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不甚理解，心有余悸。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于1980年1月16日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上郑重而严肃地指出：“我们党同其他几个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个方针要坚持下来。”^①他指出，这是由于共产党居于领导地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与否，工作做得好坏，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同时，由于我们党是执政党，一些党员很容易染上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习气，希望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都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国家大事，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就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各方面的工作，勇敢地发表意见，提出批评和建议，做我们党的诤友，共同把国家的事办好。根据邓小平的这一思想，1982年1月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又提出了同“一切党外朋友”建立“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1982年9月，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总结历史经验，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八字方针的基础上，又增加了“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发展为十六字方针，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了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亲密合作与监督。同年11月，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上又进一步强调：“我们一定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一切爱国的党外朋友们的合作，共同为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开创爱国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7页。

统一战线的新局面，为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① 1989年12月发表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又进一步将“十六字方针”作了完整、准确的表述。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之所以成为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因为：作为执政党，共产党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与共产党“长期共存”。而“长期共存”又离不开“互相监督”。只有坚持互相监督，才能使共产党更多地听到不同的声音，使各民主党派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继续和发展，进一步体现了政治目标一致、亲密合作、荣辱与共的新型政党关系。这一基本方针是我国政党制度的一大创造。

第四节 建立和发展新型的党际关系

邓小平的党际关系理论是邓小平政党思想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在认真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及我们党处理党际关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国内外形势的特点和要求，提出并精辟地阐述了建立新型党际关系的指导原则，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党际关系的理论。

一、党与党之间要建立新型的关系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自从有了工人阶级政党，就产生了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50页。

各国工人政党之间的关系问题。如何正确处理党与党之间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也是国际共运中长期未能解决好的一个实践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在指导各国工人政党进行国际联合的斗争中，最先提出了以独立自主、平等、联合为基础发展党际关系的思想。他们指导建立的第一国际即国际工人协会，肯定各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在国际联合中必须坚持平等、自主和独立的原则，国际工人协会是各国工人团体进行“联络”和“合作”的中心。第二国际期间，恩格斯在与各国党的领导人的交往中，严格遵守并强调了各国党在其内部事务上的独立自主权和党与党之间的平等交往。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国际性需要各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联合起来，互相支持。但每个国家的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总是存在和发展于本民族国家范围，要依靠本国革命力量在本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实现无产阶级在一个民族国家内的解放，这是无产阶级革命这一事物在内容和形式两方面的要求，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列宁是把马克思主义同俄国实际相结合，独立解决革命和建设发展道路的光辉典范。在党际关系的处理上，他不仅领导俄国党同第二国际的社会沙文主义进行了斗争，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独立自主原则，而且于1919年3月指导建立了第三国际。在第三国际的早期活动中，列宁从理论上阐述了各国革命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强调各国党的活动不能千篇一律，要独立自主地解决自己的发展道路问题；在第三国际与各国党的关系、俄国党与别国党的关系上，强调了每个党的独立性，指出“共产主义是不能用暴力来灌输的。……必须预计到其他国家发展的一切阶段，决不要从莫斯科发号施令。”^①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7页。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主持第三国际，由于过分强调无产阶级政党的联合和第三国际的作用，忽视甚至无视各国党的平等地位和独立自主权利，甚至对别国党的内部事务横加干涉，指手划脚，造成了党际关系上的不正常状态。第三国际于1943年6月解散后，苏共仍用第三国际时期的传统思想和作风来处理各国党之间的关系，因而破坏了党际关系的正常发展，损害了别国党和人民的民族感情，败坏了社会主义的国际声誉。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党在处理同外国党的关系问题上，也有不少的经验教训。在党的青少年时期，曾一度盲从外国党，生搬硬套外国的经验，将第三国际的指示绝对化，使中国革命蒙受了重大损失。后来，在毛泽东的正确领导下，纠正了党内机会主义错误，确立了独立自主的方针，使中国革命走上了胜利发展的道路。建国以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党的对外关系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在一个时期里，由于国际国内的各种原因，在党际关系上也犯了一些错误。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我们在处理党与党之间的关系时，总的来说是清醒的。但是回过头看看，我们过去也并不都是对的。”^①譬如在60年代的中苏论战中，我们党顶住了苏共对我施加的压力，维护了我们党独立自主的权益，这是对的。但是，我们党也犯了用自己的实践经验和理论观点对别的党评头品足的错误。我们曾经不加分析地把对我党的某些观点和做法有疑义而赞同苏共某些观点的党，都视为“修正主义”。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给我们党处理党际关系带来了更加严重的影响，严重地伤害了我们党与国外一些共产党的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教训，在认真清理自己过去在党际关系上的极“左”错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9页。

误和恢复发展同外国政党的正常关系中，提出了处理党际关系的一系列正确主张。1980年5月，邓小平发表了《处理兄弟党关系的一条重要原则》的谈话，系统阐述了处理党际关系的理论原则。他说：“各国的事情，一定要尊重各国的党、各国的人民，由他们自己去寻找道路，去探索，去解决问题，不能由别的党充当老子党，去发号施令。我们反对人家对我们发号施令，我们也决不能对人家发号施令。这应该成为一条重要的原则。”^①此后，他对这一重要原则从多方面作了进一步的阐述。邓小平关于建立新型党际关系的思想，为我们处理党际关系四项原则的提出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确立和坚持党际关系的四项原则

1987年6月12日，邓小平在会见南共联盟中央主席团委员科罗舍茨时指出：“党与党之间要建立新型的关系，因此我们提出了处理这种关系的原则。”^②这里提到的“原则”，指的是党在十二大根据邓小平关于建立新型党际关系的思想提出的“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党际关系四项原则。

“独立自主”是建立和发展新型党际关系的基础。所谓独立自主，就是各国工人阶级政党要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根据本国的国情，自己选择本国革命和建设的发展道路和方式，自己观察国际和国内形势并决定自己的战略与策略，自己管理自己党内一切事务及处理与其他党的关系，自己决定自己对国际事务的立场和主张，各国党都有权拒绝外来干涉，同时也决不能去干涉别国的党。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应当由本国的共产党独立处理，任何外国党的同志要说三道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7页。

四，指手划脚，是肯定要犯错误的。”^①“一个党评论外国兄弟党的是非，往往根据的是已有的公式或者某些定型的方案，事实证明这是行不通的。各国的情况千差万别，人民的觉悟有高有低，国内阶级关系的状况、阶级力量的对比又很不一样，用固定的公式去硬套怎么行呢？就算你用的公式是马克思主义的，不同各国的实际相结合，也难免犯错误。”^②因此，中国共产党认为各国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并决定革命和建设的道路，反对各国党照抄照搬别国党的经验和模式，愿与各国党发展新型的党际关系。

“完全平等”是建立新型党际关系的关键。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各国党，“不论大党还是小党，历史长的党还是历史短的党，执政的党还是没有执政的党，都不能有尊卑上下之分。”^③党与党之间的关系，不能搞成一种领导与被领导，老子党与儿子党，中心党与卫星党的关系。我们反对“老子党”，也不赞成什么“中心”。如果把党际关系搞成父子党关系，就难有党际之间的平等交往和友好合作，各国党也难以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内外政策，甚至在组织上也要受制于人。各国党的平等，还在于他们都有权利和义务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任何一个党，无论有多么光荣的历史，也无权独占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的钥匙，反对他党进行探索和创新，“任何大党或老党都不能以最高发言人自居”^④。

“互相尊重”是建立新型党际关系的前提。互相尊重，首要的是尊重别国党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革命和建设道路的权利，尊重别国党根据自己的国情、党情制定的内外政策。各国党都有自己

① 《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应当由本国的共产党独立处理——邓小平会见法共中央代表团时的讲话》，1982年10月26日《人民日报》。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8页。

③ 《党员必读》，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4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页。

的长处和短处。在国际共运的历史上，迄今为止，没有哪一个党一贯正确。各国党的经历不同，处境各异，对复杂的形势和具体的事件存在不同的看法是正常的现象。对于这种情况，各国党需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彼此交换意见，友好协商解决，甚至可以等待实践来作出回答。党的关系只有真正建立在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基础上，才能更有利于各国党之间的团结与合作。

“互不干涉内部事务”是发展新型党际关系的保证。各国党的内部事务，包括党的路线的确定和具体斗争策略、方针、政策的制定都应由本国党来决定。各国党的方针、路线是对还是错，也应该由本国党和人民去判断。即使犯了错误，也应该由本国党和人民去总结经验教训，自己去纠正错误，重新探索。在党际关系中，绝不允许任何党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强制干涉与包办代替别国内部的内部事务。我们所主张的党际关系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原则，还包括不通过党的关系干涉别国内政，不利用党的双边关系去损害其他党和其他国家。至于“一个党和由它领导的国家的对外政策，如果是干涉别国内政，侵略、颠覆别的国家，那末，任何党都可以发表意见，进行指责”^①。

我们党关于正确处理党际关系的四项原则是一个整体，各条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历史经验表明，无论是我们党还是其他国家工人阶级政党，在处理党际关系的实践中，凡是符合四项原则，党际关系就健康发展，相互间就能增进了解和合作，各方均从中受益；反之，就会破坏党际正常关系，破坏团结，各方均蒙受损害，整个共产主义运动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就会蒙受损失。因此，我党提出的党际关系四项原则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我党对马克思主义党际关系理论的重要贡献。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8～319页。

三、把发展党际关系和发展国家关系统一起来

邓小平关于正确处理党际关系的思想，也是从有利于发展国家关系的角度上提出来的，也就是说，邓小平是把党际关系同国家关系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和处理的。

党际关系和国家关系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党际关系，一般是各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主要是具有共同的思想理论基础和共同的奋斗目标的各国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在某些历史阶段，也包括共产党同其他一些政党在相互信赖、相互支持的基础上建立的关系。但这些关系的范畴主要是在思想意识上的。而国家关系则不同。国家关系在内容上要比党际关系广泛得多，它涉及经济、政治、军事、外交、文化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是一个综合的国际关系。如何将党际关系和国家关系联系起来加以慎重地考虑和处理，特别是如何处理好执政的共产党与非执政的别国共产党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都根据当时的时代要求，分别提出过一些处理无产阶级政党关系的重要原则。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对于如何认识和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党际关系和国家关系，以党际关系推动国家关系的发展，则没有论及或很少论及。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世界上还未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列宁在世时也只有苏联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因而不存在社会主义政党关系和国家关系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因此，他们不可能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指导原则。二战后，随着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这一问题就逐渐凸现出来。在处理二者的关系时，由于包括斯大林在内的苏共领导人奉行大国沙文主义，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针对国际共运中出现的党际关系的不和谐给国家关系造成的不利影响，从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强调应把“党

同党的关系和国家之间关系区别开来，使这样的问题不影响国家之间的关系发展”^①。这就为正确认识和处理党际关系和国家关系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了新思路。

按照邓小平的这个新思路，我们发展党际关系，但决不能干涉别国党的内部事务；我们支援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但决不能输出革命；我们坚持各国共产党之间的相互支持和声援，但决不能利用党的关系去干涉对方国家的内政。这也就是说，必须把发展党际关系和发展国家关系统一起来，既不能为了国家间关系的发展而放弃共产党人的原则立场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也不能为了发展党的关系而损害国家间的正常关系，而是要通过发展党际关系来推动国家关系的发展。

进入新时期以来，我们在对外交往中坚持四项原则处理党际关系，积极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联系，推动了党际关系的正常发展。同时又把发展党际关系和发展国家关系联系起来，为开拓、巩固和发展国家关系作出了新的贡献。主要表现在：通过党的高层往来，把握国家关系发展的战略全局，从而为国家关系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治保证；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政党关系，对促进和深化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健康发展，共同维护本地区的和平、稳定、繁荣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重视和加强同亚、非、拉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政党关系，巩固了我国对外关系的基本立足点；开展对发达国家各类政党工作，营造宽松、有利的国际环境；通过与未建交国家政党来往，增进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并为实现国家关系正常化创造条件。另外，在台湾、西藏和人权等涉及中国主权的重大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同各国执政党坦率交流，真诚对话，争取广泛同情和支持，收到了增进信任、

^① 邓小平 1978 年 11 月 8 日在曼谷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1978 年 11 月 9 日《人民日报》。

扩大共识的效果。

在邓小平党际关系思想指导下，我们党不仅恢复和发展了同世界共产党的关系，还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别，建立和发展了同社会民主党（包括社会党、工党）、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政党和其他有益于人类进步并愿意同我党友好往来的世界各类政党的关系。到目前为止，我党已同世界上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40 多个不同类型的政党和组织保持着形式不同的联系和交往，形成了一个以各国执政党、参政党和重要合法在野党为主要对象的全方位、多渠道、宽领域的党际关系的新格局。并通过与这些政党发展多方面、多形式的合作，加强了我国同这些政党所在国家的相互了解，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了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

第十章 国际政治思想

邓小平是当代世界杰出的国际政治家和外交家。在新的历史时期，他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纵观国际风云变幻，洞察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把握世界历史前进的规律和时代发展的脉搏，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创意的国际政治思想。这些思想是他关于国内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思想的直接延伸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和研究邓小平政治思想，就不能不学习和研究他的国际政治思想。

第一节 争取和保持稳定和平的国际环境

本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来，世界总体形势趋向缓和，和平因素不断增长，多极化趋势全面加速发展，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越来越不得人心，以经济科技为重点的综合国力竞争日益展开，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邓小平国际政治思想正是在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下形成、发展与全面展开的，它始终紧紧地围绕着为中国现代化建设争取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也正是在争取良好的国际环境这个国际政治的大舞台上，展示了他作为大政治家的高超的才华和艺术。

一、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国内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

开放，在国际上努力争取和维护一个相对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这一转变，同我们党对国际形势的深入观察和正确估量是分不开的。在此前后，邓小平对国际形势有许多谈话，在认识不断深化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基本的战略判断，其核心就是和平与发展的时代观。

把握时代特征历来是马克思主义战略观的鲜明特色。中国共产党无论是在战争年代制定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战略，还是在和平时期确立社会主义的发展战略，都要求把中国的事情放到世界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下来加以认识，先谋于局，后谋于略，略从局出。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当我们对时代，对国际形势总的、长期的、基本的发展趋势作出了正确判断的时候，即使我们一时面临很大的困难，党和人民的事业也能顺利地克服困难取得发展。反之，如果对时代的估计发生重大偏差，即使客观形势为我们提供了发展的可能，也会坐失良机，甚至使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挫折。

在充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邓小平以其大战略家的胆识和气魄，对国际形势进行了长期、冷静的观察，逐渐形成了当今时代主题已经发生重大转变，战争与革命的时代主题已经被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所取代的战略判断。1984年5月29日，邓小平会见巴西总统菲格雷多时，非常明确地提出了这个问题。他指出：“现在世界上问题很多，有两个比较突出。一是和平问题。现在有核武器，一旦发生战争，核武器就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损失。要争取和平就必须反对霸权主义，反对强权政治。二是南北问题。这个问题在目前十分突出。发达国家越来越富，相对的是发展中国家越来越穷。南北问题不解决，就会对世界经济的发展带来障碍。”^①1985年3月，他在会见日本朋友时又作了进一步阐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6页。

述：“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发展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字。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①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把邓小平的这一思想正式表述为“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十四大报告称之为“时代主题”和“时代特征”。也就是说，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它同过去以战争与革命为主题的时代，在时代性质、任务、发展方向和国际背景方面已经有了重大的区分。

邓小平提出“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这一观点有以下三个相互联系的基本要点：第一，和平与发展问题已经成了当今世界最突出的问题。发展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任务，发达国家也有一个再发展的问题；和平也不仅是少数国家的责任，而是各国人民的强烈要求。世界上的其他问题，无论其在过去多么重要，今天都不像这两个问题关系全局，带有全球性、战略性的意义。维护和平，促进发展已成为全世界面临的主要任务，成为时代的主题。第二，和平与发展形成相互推动的关系，发展需要和平，和平促进发展。由于发展居于核心地位，导致经济建设的因素上升，爆发世界大战的可能性进一步减小，和平问题的解决更有希望。第三，要维护和平，就要坚持不懈地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要促进发展，就必须解决南北矛盾，改变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起新型的国际政治经济关系。

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的确立，是实践和认识上的一个重大飞跃，是理论上的一个突破，它使我们党对当今世界潮流和国际局势的本质形成了一个全新的战略判断，为确立中国新时期的发展战略和国际战略找到了科学的根据。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5页。

和平与发展时代主题的确立，为全党观察国际形势提供了锐利的武器，并把全党的认识统一到“争取比较长期的和平是可能的，战争是可以避免的”的认识上来。认识上的这一重大转变，带来了一系列的战略变动。首先是外交战略，从侧重反对苏联霸权主义的“一条线”战略，转向了与美、苏都搞好关系，同时不放松反对其霸权行径，对外更加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其次，军队建设由临战状态转向了在平时加强质量建设的轨道，强调国防与军队建设服从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实施了军转民和百万大裁军。再次，还产生了一系列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国际政治思维，诸如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的主张，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大胆构想，“韬光养晦、有所作为”的方针等。可以说，立足发展，绸缪和平，构成了邓小平国际政治思想的出发点与核心。

和平与发展时代主题的确立，还为我党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战略提供了客观依据和理论指导。首先，它把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纳入到了世界发展的大潮当中。使人们更加深刻认识到，中国的发展不是孤立的事件，也不仅仅是我们自己主观的选择，而是全球发展历史趋势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顺应时代的必然选择。中国的发展与世界的发展息息相关，中国离不开世界，中国必须抓住全球发展和多极化趋势的历史机遇来加速自身的发展，必须善于吸收和利用外部世界一切有益的先进经验和物质资源来促进自身的发展。其次，它为我国确定经济建设长远发展目标，并做出分阶段实施的战略安排，提供了国际环境的可行性根据；为全国人民放开胆子一心一意地搞四化建设，谋求国家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第三，它为我国驾驭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坚持发展战略不动摇，奠定了稳固的基础。特别是当国内发生“六四”政治风波，国际上苏联东欧剧变，西方国家对我实行联合制裁的形势出现时，邓小平以其大战略家独有

的气魄和眼光，告诫全党要冷静、冷静、再冷静。他说：“对国际形势还要继续观察，有些问题不是一下子看得清楚，总之不能看成一片漆黑，不能认为形势恶化到多么严重的地步，不能把我们说成是处在多么不利的地位。实际上情况并不尽然。……我们可利用的矛盾存在着，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存在着，机遇存在着，问题是要善于把握。”^①他还特别提到，前一阶段我们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对国际局势的提法“没有错”，因此，要“照样干下去，坚定不移地干下去”^②。

二、我们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

国际环境大体上可以区分为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即安全环境和发展环境。我国的安全环境，不仅指是否存在直接针对我国的外来侵略或干涉内政的威胁，也包括全球和地区的稳定与安全，这就是邓小平经常讲的“和平的国际环境”。发展环境是指直接或间接影响我国发展的世界经济形势、国家间的双边经济关系等。

邓小平反复强调，要搞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稳定的国内环境，也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早在1980年他就指出：“不仅世界人民，我们自己也确确实实需要一个和平的环境。所以，我们的对外政策，就本国来说，是要寻求一个和平的环境来实现四个现代化。”^③邓小平在确定我国新时期外交方针时，是以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谋求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为出发点的。

新中国成立后，虽然我们党也曾提出要大规模地进行现代化建设，但是未能真正将工作重点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除了指导思想判断失误和“左”的干扰外，还由于我国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1页。

始终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特别是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威胁。1980年初，邓小平根据对国际形势的科学分析指出，尽管世界动荡不安，充满危机，但只要反霸斗争搞得好，延缓战争爆发，争取更长时间的和平是可能的。1985年他又指出：“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维护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①据此，他明确提出国内的中心任务就是把经济建设搞好。他说：80年代三件大事的核心是现代化建设。这不仅需要国内的政治稳定，而且也需要一个有利于国内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这个环境需要我们努力去创造。因此，中国人民比世界上任何人更关心国际局势的稳定，没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我们就不可能安心地进行现代化建设；有了世界和平，中国的发展战略才能赢得较好的国际环境，才能全面对外开放，实现我们宏伟的战略目标，为此要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正如邓小平指出：“我们把争取和平作为对外政策的首要任务。争取和平是世界人民的要求，也是我们搞建设的需要。没有和平环境，搞什么建设！”^②1989年西方大国对我国实行“制裁”，企图在国际上孤立我们。在这种形势下，邓小平仍然非常冷静，始终不忘保持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使改革开放坚持下去，使“四化”建设少受影响。1990年7月，他在会见外国友人时说，“中国要实现自己的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条件是安定的国内环境与和平的国际环境。我们不在乎别人说什么，真正在乎的是有一个好的环境来发展自己”^③。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多、底子薄。建国40多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综合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与发达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11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0页。

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中国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摆脱贫穷落后的状况。中华民族走向富强是一个长期的艰巨过程，邓小平为此设计了实现“三步走”的现代化发展战略。要实现这个发展战略，“我们希望至少有五十年到七十年和平时间”，“一打仗，这个计划就吹了，只好拖延”^①。所以我们提出维护世界和平不是在讲空话，是基于我们自己的需要，当然也符合世界人民的需要。中国的对外战略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个需要。

三、创造和平稳定国际环境的重要保证

邓小平根据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提出了对外开放的思想。对外开放首先是同发达国家进行科技经济交流，而后扩大到其他领域；首先着眼于同发达国家进行交流，而后扩大到对世界上所有国家开放，对各种类型国家开放，即全方位开放。邓小平在他的外交活动中，对于如何处理好中美关系、中日关系、中苏关系倾注了很大的心血，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思想。他认为，同这些大国打好交道，尤为重要。

中美关系在中国对外关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邓小平在这十几年中对中美关系讲得比较多。他认为，位于太平洋两岸的两个重要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对于促进太平洋地区和世界的和平无疑将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中美之间最大的共同点在于双方互有需要，这是中美之间进一步发展关系的基础。在邓小平的思想中考虑最大的问题是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目标的实现，一是要改革旧的体制，解放生产力；二是要结束封闭状态，向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开放，以便获得先进的科技知识和管理经验。美国在西方世界影响很大，又是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中国对西方开放，首先就要敲开美国的大门。中美建交后，两国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17页。

关系有了很大发展，但是一直存在着阴影，最突出的是台湾问题。邓小平指出，中国希望用“一国两制”的办法解决台湾问题，希望美国履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基本原则，这是关系到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大问题。为此，邓小平多次就处理中美关系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外交工作中要坚决贯彻执行独立自主的方针；对美国的霸权主义要旗帜鲜明地加以反对，不要对美国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当然，也要谋求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改善同它的关系，斗争时要遵守国际关系准则。1989年以后，邓小平一方面强调坚决反对美国利用人权等问题干涉我国内政；另一方面，他又强调中美应结束过去、开辟未来。他反复指出，中美两国在世界上占的分量不轻，发展中美关系不仅对两国有利，而且是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需要。

邓小平积极推动中日关系的发展。他多次强调，在中日保持良好政治关系的前提下，不断扩大与日本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加速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如何处理好中日关系，邓小平主要从两个方面着眼：一方面强调中日关系着眼于开辟未来。“算历史账，日本欠中国的账是最多的”^①。但他又表示，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我们今后要积极向前看，从各个方面建立和发展两国的和平友好关系。他特别强调：“把中日关系放在长远的角度来考虑，来发展。第一步放到二十一世纪，还要发展到二十二世纪、二十三世纪，要永远友好下去。这件事超过了我们之间一切问题的重要性。”^②他同时也强调，不能忘记过去。邓小平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保持高度的警觉，对日本文部省修改教课书否认侵华事实，对日本阁僚参拜靖国神社都提出过批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3页。

80年代后期,实现中苏关系正常化是邓小平改善中国国际环境的重大步骤。在此前的一段时间里,中苏对立并导致国家关系处于不正常的状态。从80年代初开始,邓小平根据对国际形势的判断,审时度势,调整了针对苏联的“一条线”战略。与此同时,他又提出改善中苏关系的前提是消除“三大障碍”,即在蒙古驻军、支持越南侵柬、出兵阿富汗。在邓小平看来,中苏两国和平共处,对中国国内建设的外部环境有利,同时也可以使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更有更大的回旋余地。只要苏联消除对中国的威胁,别的问题中国就不会太计较。在邓小平的推动下,从1982年10月起,中苏两国特使就消除“三大障碍”问题进行了长达6年共12轮的磋商,最终消除了存在于我国周边的两大“热点”和一大威胁,使我国南北两端的安全形势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周边环境明显好转。在这期间,中苏高层的接触不断增多,终于促成了1989年5月的最高级会晤,实现了两国关系正常化。并以此为契机,两国经过谈判基本上解决了边界问题。中苏关系实现正常化后,中蒙关系也得到了改善。1991年苏联解体,中国继续沿着中苏关系正常化的道路发展中俄睦邻友好关系,并不失时机地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等相邻的独联体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发展边境贸易关系。

四、睦邻友好、稳定周边是创造和平稳定环境的现实要求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遵循睦邻友好原则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创造和维护和平友好的周边国际环境,是邓小平整个国际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思想,既是基于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基于现实客观要求的考虑。

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安定的国际环境,而首先是周边地区的稳定。从历史上看,中国在近百余年里,受尽了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掠夺、压迫和欺侮,西方列强给中国造成了巨大的损害,而使中国受害最大的又恰恰是相邻的两个列强,即日本和

俄国。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40 多年里，我国绝大部分时间仍然处于受包围的状态中。在缺少安全感的情况下，我国不得不始终把免遭外敌入侵，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领土完整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上。邓小平在考虑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时，把改善中国同周边邻国的关系放在外交政策的优先位置，强调必须与周边邻国建立和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以防止相邻大国、强国成为对我国安全与生存的现实威胁，以创造一种有利于我国安全和发展的周边环境。

中国在努力改善和发展与日本、前苏联以及后来的俄罗斯和独联体各国关系的同时，积极发展同周边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我国与周边许多国家尽管各自有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但都同属于第三世界，在反对外来侵略、控制和干涉中有着共同的利益。尤其是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这里建立霸权或势力范围的图谋，这是中国和周边各国共同的安全利益所在。为此，邓小平提出同韩国改善关系，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支持南北朝鲜同时加入联合国，支持南北双方对话，和平解决统一问题。他还希望在中国和东盟国家之间建立起一种相互援助、相互支持的关系；长期保持与缅甸和巴基斯坦的友好合作关系；努力促进中印关系的改善和发展；支持南亚国家提出的建立南亚无核区的建议，支持南亚国家的区域合作及其为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展与繁荣所做的努力；等等。

对于中国同周边一些国家存在的分歧和争端，邓小平认为要正确看待，既坚持原则，又灵活处置，不必因此而影响双方正常关系的发展与改善。如中国同东盟一些国家之间在南中国海存在一些争端，对此他提出以“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办法加以化解。印度是南亚的大国，与我国有着 2000 多公里共同边界，中印领土问题的争议很大。对此，邓小平指出，我们应该求同存异，至于边界问题不应该妨碍我们在其他方面改善关系，等等。

邓小平卓有成效的外交活动，打开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新局面，理顺了中国与周边地区国家的关系，开创了建国以来我国同邻国关系最好、最稳定的时期，创造了一个对我国有利的国际环境。这不但有利于中国自身的发展，而且对亚太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发展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二节 实行全方位开放和坚持 独立自主相统一

实行全方位开放和坚持独立自主相统一，是邓小平国际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坚持全方位开放，坚持“与所有国家搞好关系”，以尽可能多地利用国外先进的科技知识和管理经验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同时，他强调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并赋予独立自主以新的时代内涵。

一、全方位开放是中国走向富强的必由之路

邓小平对中国国际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历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自始至终抱着一分为二的态度，既不自妄自菲薄，也不夜郎自大。他在充分看到中国“块头大”、是一个政治大国、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的同时，也从不回避中国自身的劣势和在当今世界舞台上作用还十分有限的一面。他一再强调，中国是一个大国，但同时又是一个小国，是个不发达国家。他认为，中国还很穷，千万不要自吹，如果说中国是多极中一极的话，这一极还很薄弱，中国应该成为多极世界中的有重要分量的一极。而只有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开放之路，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通过长期的努力奋斗，才能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实现“重要一极”的目标，对人类作出较大的贡献。

对外开放，简而言之，就是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引进中国现代化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先进设备和人才等。邓小平通过对中国长期停滞落后历史教训的深刻总结，以及对当代世界经济、科技发展和国际形势巨大变化的敏锐观察，鲜明地提出，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对外开放是振兴中华民族，实现既定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

中华民族有过辉煌的历史，曾为世界文明做出过自己的独特贡献。然而从明朝中期到鸦片战争的300多年，由于闭关自守，使得中国这个曾在科学技术的许多方面领先世界的文明古国陷入落后挨打的境地。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对外交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由于外受帝国主义封锁，内受极左思潮的干扰破坏，对外关系发展严重受阻，举步维艰。邓小平对这段历史教训作过全面深刻的总结，他说：“总结历史经验，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闭关自守。”^①他认为，固步自封，夜郎自大，是发达不起来的。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要善于学习，大量取得国际上的帮助。引进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先进装备，作为我们发展的起点。没有对外开放，中国不可能实现四化，达到三步走的战略目标。

邓小平从世界各国的发展这一广阔的视野阐述了对外开放的重要性。他明确提出，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现在任何国家要发达起来，闭关自守都不可能。“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习人家的先进科学技术。我们不仅因为今天科学技术落后，需要努力向外国学习，即使我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8页。

们的科学技术赶上了世界先进水平，也还要学习人家的长处。”^①在开放的世界里，各国必须通过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才能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弥补自己的劣势和不足，从而推动本国经济的发展。所以，“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②。他还把中国的对外开放上升到社会主义成败的战略高度来认识，认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③。

二、独立自主是我们的立足点

独立自主的原则是新中国外交的出发点，是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成功的基本经验之一，是我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基本原则。

70年代末以来，世界发生重大变化，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的主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对我国外交政策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独立自主的原则。他强调：“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中国人民珍惜同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友谊和合作，更加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而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④邓小平在坚持和发展独立自主原则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赋予了独立自主原则以新的时代内容。

第一，强调中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邓小平反复强调：“我们搞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的现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代化。我们建设的社会主义，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①“中国革命的成功，是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现在中国搞建设，也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②苏联东欧剧变后，邓小平更加突出地强调必须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一是中国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走资本主义道路。二是不照搬别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模式。绝不能为任何外来压力所动摇。他明确指出：“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就没有前途。……否则，只能是看着美国人的脸色行事，看着发达国家的脸色行事，或者看着苏联人的脸色行事，那还有什么独立性啊！”^③1990年7月，邓小平在会见加拿大总理特鲁多时强调：“中国永远不会接受别人干涉内政。我们的社会制度是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的，人民拥护，怎么能够接受外国干涉加以改变呢？”^④这表达了中国人民坚定不移地走自己选择的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

第二，强调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对外开放的必要保证。邓小平在提出加强对外开放的同时，指明了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中要注意的几个方面：首先，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实行对外开放归根结底是为了增加我国的自力更生能力，其目的在于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其次，要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即面向全世界，实行全方位的、主动的、进取性的对外开放，不受任何国家的控制。再次，不能照搬西方的那一套。邓小平一贯主张以我为主，洋为中用，中国的事情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办，照抄外国经验是行不通的。这些重要原则，对保证我国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1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9页。

第三，强调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党际关系四项原则是处理国家关系和党际关系的准则。我国一贯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始终坚持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一律平等、友好相处，妥善解决有争议的问题，为推动国际间的相互关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邓小平指出：“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最好的方式。其他方式，如‘大家庭’方式，‘集团政治’方式，‘势力范围’方式，都会带来矛盾，激化国际局势。总结国际关系的实践，最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① 坚决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我国赢得了国际声望，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形象，也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在处理党与党之间的关系中，邓小平提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不应有领导党、领导中心，世界各国共产党的独立自主权利应受到尊重，各党一律平等。“我们一直反对苏共搞老子党和大国沙文主义那一套。”^② “我们也不赞成有什么‘中心’。”^③ “各国的事情，一定要尊重各国的党、各国的人民，由他们自己去寻找道路，去探索，去解决问题，不能由别的党充当老子党，去发号施令。我们反对人家对我们发号施令，我们也决不能对人家发号施令。这应该成为一条重要的原则。”^④ 由此，我们提出处理党际关系的正确原则，即坚持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

第四，强调奉行独立自主原则是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基本保证。在国际关系中，坚持所有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都是主权国家，应该一律平等；反对以大欺小，以富压贫，以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7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9页。

强凌弱。尊重别国的独立自主，尊重别国的民族利益和民族尊严。我们奉行独立自主的正确的外交路线和对外政策，高举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旗帜，坚定地站在和平力量一边，谁搞霸权就反对谁，谁搞战争就反对谁。他强调，中国的发展是和平力量的发展，是制约战争力量的发展。现在树立我们是一个和平力量、制约战争力量的形象十分重要，我们实际上也要担当这个角色。他还认为，中国要能够有效地反对霸权主义，为维护世界和平做出切实的贡献，在外交上就必须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坚持维护自己的国家主权。只有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才能保证自己的国家利益的实现。邓小平的铮铮之言弘扬了中华民族的凛然正气，捍卫了国家的独立自主原则。

第五，强调中国奉行不与任何国家结盟的原则。邓小平指出：“中国的对外政策是独立自主的，是真正的不结盟”^①，“中国不打别人的牌，也不允许任何人打中国牌”^②。中国对外政策的目标是争取世界和平。在争取和平的前提下，一心一意搞现代化建设，发展自己的国家。“我们不能坐到别人的车子上去。我们这种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最有利于世界和平。”^③真正的不结盟就是我们不依附于任何大国或大国集团，不同它们结盟和建立战略关系，对一切国际问题我们都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的态度和政策，采取这样或那样的行动。在国际事务中坚持以我为主，决不受制于人；坚持正义，主持公道，不迁就于一时的事变，不拿原则作交易；珍惜自己得来不易的独立和主权，也尊重别人的独立和主权；坚决反对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在国际交往中讲原则、重信义。我们在处理对美对苏关系时，不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6页。

会因为反对它们的霸权主义，就同它们改善关系；也不会因为要同它们改善关系，就放弃反对霸权主义的立场；也不会因为要同它们之中的某一国改善关系，就损害另一国的利益。这就增强了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发言权。

三、全方位开放和独立自主有机统一是国家富强的基本保证

全方位开放和独立自主是立国的根本、兴国的前提，一个没有主权和独立的国家只能作别人的附庸；一个闭关锁国的国家经济不可能发展起来，在国际上同样没有地位，没有发言权。一个主权国家只有独立自主才能维护自己的国家利益，只有通过开放才能实现自己的最大利益，才能有国家的发展和富强，才能不被人欺侮和控制，才能改变自己在国际上的地位，才能改变自己的面貌，才能具有巨大的号召力、凝聚力、感召力和原动力。只有坚持全方位开放和独立自主的有机统一，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雄心大志，实现几百年来无数仁人志士强国富民的夙愿，真正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才能有真正的国家安全，才能确立中华民族的国际地位，发挥中国的国际影响力，才能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为人类做出我们的贡献。

实行全方位开放，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外先进的技术、资金等，是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是中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两者是相互关联、辩证统一的，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使中国屹立于世界强盛民族之林。只有实行全方位开放才能更多、更好地与世界各国打交道，才能更多地参与国际事务；而只有坚持独立自主才有国际关系中的平等互利，两者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正是由于我们始终实行全方位开放，在国际上广交朋友，发展合作，我们的地位才得以不断提高，影响也不断扩大；也正是由于我们坚持独立自主原则，在国际舞台上才立场坚定，不怕压、不信邪，站稳脚跟，国际威望才得以不断提高，并能够按照我们的基本方针政策，

比较好地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关系，维护国家的主权与安全。

坚持全方位开放与坚持独立自主相统一是中国坚定地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保证。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大国，人口众多，基础薄弱，如何进行经济建设，富民强国，是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的极其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结合中国的实际来探寻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这就要求我们敢于和善于独立思考，独立探索，坚持实事求是精神，把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我国的国情结合起来，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实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全方位开放，努力发展自己的经济、科技，把自己的事情做好，这是解决一切国内国际问题的前提；同时，还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之路。

第三节 在国际交往中着眼于 维护国家利益

国家利益原则是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一个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以自己的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既是指导我国处理国际问题的基本原则之一，又是我国发展对外政治、经济等关系的主要依据。

一、以自己的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

国家利益是主权国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国家利益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经济、政治、军事、外交等许多领域。在国际关系中，各国都在寻求自己的国家利益，每一个国家都要在一定的主体客观条件下采取行动，以维护自己的安全、生存、独立、发展、繁荣甚至威望。国家利益是各国政策的基础和归宿。国家利益又是一个动态的、可变的概念，它不可避免地要随着条件的变化而赋

予特定的内容。国家利益不仅代表一国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且代表着全民族或全社会的某些共同利益。在判断国家利益和实现国家利益的过程中，阶级利益和民族利益相互影响、相互渗透。

国家利益是客观的，然而，对国家利益的认识和判断却是主观的，而且是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由于国家利益与国家、阶级、民族等社会集团的主体利益关系紧密相连，不同的国家、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集团、不同的人的价值观不同，需求也不一致，他们对国家利益做出的解释是大不相同的。在世界发生急剧变化的历史时期，邓小平根据时代内容的变化，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利益观，系统地阐述了国家利益问题，确立起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完整的国家利益观，为制定国家的对外战略和政策提供了指导思想和目标。

邓小平明确指出：我们是“以自己的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来谈问题和处理问题的”^①。这就是说，在处理国与国之间的相互关系时，国家利益是根本因素，是国家对外行为的最基本动因。这在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理论中第一次确立了国家利益在处理国家间相互关系时的地位和作用。正是这一最高准则的提出为我国的国家对外战略确立了出发点和归宿，为我国制定新时期的对外政策确定了指导思想和依据。“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的命题反映了国际关系的本质，反映了历史趋势的客观规律，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利益观的重大发展。

与此同时，邓小平还十分鲜明地反对那种为了本国本民族的狭隘利益不惜损害别国利益的行为，他提出我们维护自己的国家利益，但又得尊重别国利益，尊重别国的选择，不能以损害别国利益去实现本国的利益。他指出：“中国要维护自己国家的利益、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同样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侵犯别国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0页。

利益、主权和领土。”^①我们在处理国家关系时，既要照顾自身的利益，也要考虑别人的利益，这反映了当今国际社会相互依存的本质特征。

邓小平确立的这些基本原则把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利益观同资产阶级的国家利益观从根本上区别开来，明确了在当今时代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利益的基本原则。邓小平依据国际环境、国家实力、国家目标来确定我国新时期的国家利益，把我国的国家利益重点放在主权安全利益和经济利益上，把它们作为新时期国家利益的集中体现。

第一，主权、安全利益是国家利益的基本前提。任何国家不论大小都是由政府、领土和国民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主权和安全是国家最起码的生存利益和安全利益。独立行使主权是一个国家在国际舞台上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所必须具有的根本标志，安全则是一个国家生存的先决条件。一个国家如果丧失了主权就没有安全可言，没有安全保障的国家也就不会有独立的主权。因此，维护国家的主权独立、保障领土完整、保证人民安宁和生存是国家生存的基本前提和首要任务。邓小平明确指出：“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对这一点我们比过去更清楚了。”^② 这表明了我国在维护主权与安全上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关于主权问题，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坦率地讲，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③ 我国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拿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做交易的。他还旗帜鲜明地反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坚决地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他坚定地指出：“任何违反国际关系准则的行动，中国人民永远不会接受，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8～32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也不会在压力下屈服。”^①正是由于我们坚持捍卫国家主权安全，我国的主权安全利益才得到维护，我们国家的国际地位才不断巩固和提高，我们才有可能在国际舞台上独立自主地行使自己的主权，维护自己的利益。

第二，在新时期，经济利益是国家利益的核心。国家的经济利益是整个国家利益的物质基础和载体，是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是达成国家战略目标的现实手段。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政治利益是经济利益的具体体现，服务并服从于经济利益，“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②。一个国家的经济利益得不到保证，它也就没有独立和安全可言。从历史上看，尊严来自于经济实力，没有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能够自立于世界强国之林。邓小平指出：“我们在国际事务中起的作用的大小，要看我们自己经济建设成就的大小。如果我们国家发展了，更加兴旺发达了，我们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就会大。现在我们在国际事务中起的作用并不小，但是，如果我们的物质基础、物质力量强大起来，起的作用就会更大。”^③国家利益包括不同的层面，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整体中有轻重缓急，有主从先后，必须根据一定时期国际国内形势的特点和各个层次利益的作用寻找核心利益。在新时期，核心利益在我国国家利益诸因素中起主导作用，是制定国际战略的基础和依据，是国际战略的主要战略目标。如果失去了经济利益就谈不上主权安全和政治利益。当前我国的经济利益表现为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社会繁荣等方面，它要求国家对内拥有发展经济的主动权，对外与其他国家能进行平等互利的经济交往。发展是硬道理，只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0页。

有经济发展了才能够从根本上维护国家的其他利益。

二、国家利益是国家对外行为的根本动因和基本目标

邓小平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利益观和当代国际关系的现实，提出了中国应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的重要观点，为我们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正确判断国家对外战略目标，正确处理国家与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思想武器。

1989年10月，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前总统尼克松时谈到：“考虑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主要应该从国家自身的战略利益出发。着眼于自身长远的战略利益，同时也尊重对方的利益，而不去计较历史的恩怨，不去计较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别，并且国家不分大小强弱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我们都是以自己的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来谈问题和处理问题的。”^①在上述谈话中，邓小平强调了国家利益在国家间相互关系中的重要作用。

国家行为都是以追求国家利益为转移的，世界上还没有哪种力量制约或改变这个历史发展的轨迹，也没有哪一个国家的对外行为超越国家利益或者无视国家利益而存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战略同样不可能超越国家利益目标的制约。历史证明，即使在社会制度相同、意识形态一致的国家之间，同样会因国家利益的不同而发生矛盾和冲突。国家利益是客观的，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愿而存在的事实。国家利益具有普遍性、稳定性和自发性的特点，这是从主权国家形成之日就存在的一种自然的内在需求；国家利益的物质基础和外部环境是不可选择的，它是基于一定的生产力基础之上所产生的需求，并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同时也是与当时的国际环境相适应的。但是，国家利益的客观性也不是绝对的，它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国家利益是客观的，人们对国家利益的认识、判断则是主观的，它要受到价值观念、民族属性及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0页。

人们的主观认识能力等各种条件的制约。人们对国家利益的判断的主观性影响着人们对国家利益的解释。正确判断国家利益首先是在主观上如何正确地反映国家利益的客观性，缩小主客观之间的差距，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邓小平把国家利益原则作为国际政治思想的核心，是由其国家对外关系中的重要地位决定的。国家利益是国家对外行为的根本动因，是外交政策的本质和目标，是判断和指导对外关系的基本标准。无论属于何种文化传统或实行何种意识形态，国家行为都是以追求国家利益为转移的。有人认为，国家利益的概念过于笼统和抽象，一个国家内存在着不同的阶层和许多不同的利益集团，它们均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不存在高于这些利益的全民族、全社会的共同利益。有的则认为，国家利益往往是被人当作推行某种政策的手段，或是政治家用来博得公众支持和为自己辩护的理由。还有的认为，随着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加深，应用国家集团或人类的共同利益取代国家利益。而事实上，在当今乃至今后一段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民族国家仍然是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主体，国际社会也依然是各国国家利益的角逐场所。从一定意义上讲，在追求国家利益中产生的矛盾和斗争是国际关系发展的直接动力。邓小平正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出发，作出了“以自己的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来看待和处理国家关系的论断。

国家利益的具体内容，直接决定对外政策目标。国家利益作为一种价值取向作用于对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主权国家在制定和实施自己的对外政策的各个阶段上，不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也不是以其他什么东西来统帅一切，而是以国家利益的概念衡量一切，指导一切。例如，国际形势是客观的，不以一个国家的利益需求为转移，然而每个国家对国际形势的判断却离不开对自己国家利益的正确认识。对国家利益的认识不仅决定对外政

策目标的确定，而且直接参与实现该目标的途径、手段选择与实施。一项战略指导方针或实施方案是否正确、是否可行，最终要以对国家利益的利害、损益为尺度来判定。为了取得某一国家利益，付出过高的代价，损害国家的核心利益会得不偿失。对国家利益的认识出现偏差和错误，也会使指导方针和实施方案失去正确的依据，从而给国家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在国际交往中，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邓小平提出“以自己的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是对“以阶级斗争为纲”在我国对外关系中的影响的否定和纠正，就是要以国家利益作为国际交往和竞争的价值取向。

三、国家关系不以意识形态定亲疏

邓小平曾说过：“中国观察国家关系问题不是看社会制度。”^①这就是说国家关系不是以意识形态定亲疏的，只能看国家整体利益的一致性和矛盾性。当今国际社会是由不同社会制度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统一体。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维护本国社会制度和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是其重要职能，因而意识形态因素是构成国家利益的主要内容之一。但是，由于意识形态因素只是国家整体利益的一部分，应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因此，在国家关系中不能简单地以意识形态或社会制度的异同为标准，而是要以国家的整体利益为最高准则。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是国家关系中比较敏感的方面，但在国家关系中不总是决定性的因素。意识形态利益是国家利益的重要部分，但不等于是全部国家利益。

从历史上看，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相似的国家也会发生冲突和对抗，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的国家却能够友好相处和合作，甚至结成某种同盟关系。这种现象的出现说明各国对外政策要根据国际政治斗争，国家的政治、经济、安全等利益来决定，而不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8页。

能单纯以意识形态的异同来确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社会主义的苏联与资本主义的美英等国结成反法西斯同盟，最终取得了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这是因为共同的安全利益超越了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分歧。在当今世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在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上的对立依然存在，但它们在国际安全、国际经济合作等领域存在着某些共同利益。社会主义国家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存在着社会制度的差异，但在反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方面，拥有共同的利益和要求。比如，90年代初，当苏联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发生急剧变化时，我国奉行了各国社会制度应由本国人民自己去选择的原则泰然处之。邓小平说：“不管苏联怎么变化，我们都要同它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从容地发展关系，包括政治关系，不搞意识形态的争论。”^①又比如，由于中美两国在经济上的互补性很强，在安全上互有借重，在世界事务上需要合作，所以尽管两国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具有巨大差别，可以说是相互对立的，中美之间也不断发生矛盾、争吵、摩擦、冲突，中美关系也经历过曲折和困难时期，但两国还是可以坐下来谈判，以务实的态度，以国家利益的需要来处理两国关系，使国家间的关系朝着合作的方向发展。

促使各国超越意识形态分歧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原因，不只是它们之间存在某些共同的双边利益，还在于它们面临着一些共同的、世界性的、需要共同合作解决的政治、经济及社会问题。比如，霸权主义破坏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不仅威胁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安全，也威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安全。搞霸权主义的也不仅仅是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也可能走上谋求世界霸权或地区霸权的歧途，这就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3页。

要求在反霸斗争中各国要超越意识形态进行广泛合作。再如，在世界经济相互依赖日益加深的今天，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国际化大生产把世界变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统一的经济空间，使得不同的民族、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发展水平的国家都汇入世界经济发展的大潮之中。此外，世界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如保护环境、消除贫困、消灭毒品、打击国际犯罪等问题，都需要各国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障碍来加强合作。

我国的战略目标调整，要求我们不能搞以意识形态定亲疏。在新时期，我国的工作重心发生了根本转变，由过去的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不能再把意识形态作为国家关系的主要内容。如果我们依然依据意识形态作为国家关系的基础，那势必影响我们的对外交流，不利于我们的对外开放，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干扰战略重心的调整，也可能影响我国国家利益的实现。

以意识形态定亲疏，以意识形态划线曾经给大多数国家带来消极的影响，“扭曲”了正常的国际关系。以意识形态定亲疏只承认主权国家在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共性，而忽视和否定了主权国家在众多方面的个性，这势必导致主权国家对自己真正的利益需求作出不适当的判断，制定出重意识形态利益而忽略其他利益，包括国家的核心利益的对外战略方针。事实上，以本国生存和发展的客观需求为最高准则来制定对外政策和方针是国家关系发展的普遍规律。一味追求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差别来确定国家间的相互关系将干扰正常的国家关系，会严重地影响国家间的正常交往，不利于国际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

当然，不以意识形态定亲疏并不是否认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在国家关系中的作用，更不是放弃自己的意识形态信仰和社会制度。谁忽略了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谁就不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意识形态是团结本国人民的旗帜。在

我国，我们党和国家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团结亿万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并联合世界进步力量共同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没有这样的信念，就没有凝聚力。没有这样的信念，就没有一切。”^① 意识形态是各国对外政策的指导思想，每个国家都依据一定的意识形态来分析国际形势，确定对外行为的战略与策略。总体而言，意识形态利益要服从国家整体利益的要求。然而服从不等于放弃，因为在国家关系中，意识形态始终是国家整体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特定情况下，还可能是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意识形态仍是一个影响国家关系的重要因素，它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间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息过。“整个帝国主义西方世界企图使社会主义各国都放弃社会主义道路，最终纳入国际垄断资本的统治，纳入资本主义的轨道。”^② 西方以“自由、民主、人权”的价值观为武器，对社会主义国家开展攻心战，进行意识形态的渗透，对此决不可掉以轻心。但是，也不能不加区别地把意识形态分歧扩大化、绝对化，并凌驾于国家关系之上。过分强调意识形态差别不利于国家关系的健康发展，不利于扩大对外交往，更不利于制定正确的对外战略，不利于对国家根本利益的维护。这就要求我们在处理国家关系时要“求同存异”，以国家的利益为准则。当前我国的国家战略目标是发展经济，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强国，在战术上要尽量回避意识形态的锋芒，降低意识形态对立可能带来的冲击，努力为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1页。

第四节 在国际人权斗争中坚持 鲜明的社会主义立场

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重要新现象，就是一些西方大国把“人权外交”作为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手段。他们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意识形态化，在国际舞台上挥舞人权大棒，恣意干涉别国内政，企图以此迫使中国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就范。针对国际人权领域这种不正常现象，邓小平领导中国坚持原则，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为促进人权、维护主权、反对霸权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并且，在国际人权斗争的实践中，邓小平坚持鲜明的社会主义立场，严正阐明中国关于人权问题的立场和观点，对西方的歪曲和谬论进行了有理有据的批驳，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中国的人权理论，成为其国际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社会主义人权与资本主义人权有着根本的不同

70年代末，美国等西方国家提出所谓“人权外交”，在世界范围内挥舞“人权”大棒，喋喋不休地攻击什么“社会主义国家不讲人权”，提出所谓“促进世界民主化运动”。与此同时，中国国内极少数人也趁机别有用心地提出“要民主”、“要人权”的口号，并企图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人权”问题一度在国内被“炒”得异常火爆，引起了理论上的混乱，甚至还引发了一些不稳定现象或隐患。

针对国际国内的现实情况，邓小平明确指出：“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

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①这段话鲜明地指出了我国同西方在人权观方面的本质区别，也提出了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的任务，并为社会主义人权建设指明了努力的方向。从总体上看，社会主义人权与资本主义人权有如下几点区别：

首先，社会主义看待人权，不从抽象的概念出发，而是把它们同阶级、国家、法律紧密联系在一起。在阶级、国家、法律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根本不存在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事情，因而也就不存在哪些人有权利，哪些人没有权利的问题。而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人都是特定阶级的人，是社会的人，而不是抽象的人，他们的基本权利，也只能是有阶级性的权利，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为社会、国家和法律所承认、规定和赋予，并非天赋的、自然存在的。

第二，社会主义认为人权是一定历史发展条件下的产物。人权的状况在不同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里，是各不相同的。每个国家的法律对人权的具体规定，现实生活中人权的实际状况，都不可避免地受到该国的政治经济制度、社会发展水平、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等众多条件的制约和决定。即使同一国家在不同发展阶段，人权的情况也不同，因此，不能也不应该将某些国家的人权标准模式化，要世界所有国家遵照执行。中国的人权主体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是“多数人的人权”，在我国大陆消灭剥削阶级后，它就发展为“全国人民的人权”，这种人权是建立在广大劳动人民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的物质基础上，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形式来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因而同西方资本主义的人权概念是有着原则区别的。

第三，社会主义认为人权是个完整的范畴，既包括个人权利，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5页。

也包括集体权利，在个人权利中既包括公民的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的各个方面相互依存，同等重要，不可分割。对于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尊重和保护人权首先就是要保证那里的人民充分实现生存权、发展权。“在中国，维护人民的生存权利，改善人民的生存条件，至今仍然是一个首要问题。”^①确保中国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不断改善人权状况的基本条件和重要内容。

第四，社会主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公民在行使其权利时，还必须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世界上不存在个人的绝对权利和自由。每个公民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自己的自由、平等和民主权利，而不能超越法律的规定，不能损害他人及集体的、社会的和国家的权益，更不能把危害国家和侵犯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划入人权保障的范围。对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惩治，这样做正是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权利。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相结合，不仅是各国立法与实践所普遍接受的原则，而且得到国际人权宪章的确认。

第五，社会主义认为人权的概念和内涵是不断发展的，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说本国的人权状况十全十美。重要的是政府对这些现象采取什么态度。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也存在一些侵犯人权的现象，对这些现象，中国政府的态度历来是坚决反对，并依法纠正。中国的“人权状况还存在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中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续努力，使人民享受的人权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上不断得到实现。”^②各国由于历史、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的不同，对人权的认识和实践不同，这是正常的现象。为了加强各国在人权方面的相互了解和合作，中国积极主张和欢迎就人

① 《中国政府白皮书选编》，解放军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 页。

② 《中国政府白皮书选编》，解放军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76 页。

权问题进行平等的、互相尊重的对话和交流，但我们反对以维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的人权与西方世界所讲的人权，理论基础不同，阶级利益不同，对人权内容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从经济上讲，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广大劳动人民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从而为其在政治上当家做主奠定了物质基础；从人权的利益主体上讲，社会主义人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因而，它的利益主体必然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是“多数人的人权”；从政治方面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为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障全体人民充分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二、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中国人民的首要人权

由于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状况的巨大差异，各国对人权的理解是不一样的，其人权建设的实践轨迹也是各不相同的。一个国家的人权建设必须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不能割断本国的历史，脱离该国的国情，又不能按一个模式或某个国家和地区的情况生搬硬套。这是人权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从中国及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来看，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其人民的首要人权。

所谓生存权，是指政府对公民的生存权不得加以侵害，而应当予以积极保障，以使公民能够享受健康的生活，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劳动权、休息权和获得救济的权利等。生存权是公民一项最基本的人权。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如果人民没有生存权，其他一切权利都无从谈起。《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在这里，生存权被放在了最重要的位置。

发展权和生存权一样，也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它是指各

国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卫生和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正实现的权利。第 41 届联大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正式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并明确宣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的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的实现。”可见，发展权和生存权一样，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全面综合。发展权包括个人权利，也包括集体和国家权利，其内含是相当广泛的。

生存权和发展权都是最基本的人权。对于一个国家的人民来说，首先要有生存的权利。如果没有生存权，就不可能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其他人权。但是，发展权也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没有发展权，生存权也难以实现，最终也会失去生存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密不可分。

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人权。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生存权和发展权同样是中国人民首要的人权。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中国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有了天翻地覆的改善与提高。可以说，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在争取和维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的历史成就。然而，中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人民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人口的压力和人均资源的相对贫乏还制约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改革的任务还异常艰巨，中国的教育、文化、卫生发展程度还远远不够，集中精力发展生产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增强国力，使人民生活在温饱的基础上进一步达到小康，使人民的生存权不致受到威胁，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仍然是中国政府的一项紧迫任务。因此，生存权和发展权同样是中国人民首要的人权。

中国尤其重视发展权，认为发展权既是一项个人权利，又是

一项集体权利。世界上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缓慢，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针对这种情况，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最紧迫的人权问题仍然是生存权，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权。发展权应优先受到重视。为此，中国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消除世界经济秩序中的不公正、不合理现象，切实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缓解和逐步消除制约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不利因素，建立新的国际秩序；消除种族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及外国侵略、占领、干涉等影响发展权的因素，为发展权的实现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为实现这样一个目标，中国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三、维护国家主权是实现人权的根本保障

人权问题是当前国际社会所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也是一个争议最大的问题。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制度，对人权有着不同的看法。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推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总是把自己的人权概念强加于人。他们极力鼓吹“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无国界”，声称国际社会对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都有“合法关注”甚至“制裁”的权利，企图打着人权的幌子干涉别国内政。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依据法律惩处从事颠覆本国合法政府的人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是“侵犯人权”，西方国家有权干预，实行制裁。

针对西方国家“人权”外交的实质，邓小平旗帜鲜明地指出：“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谈到人格，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格。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没有民族自尊心，不珍惜自己民族的独立，国家是立不起来的。”^①1989年政治风波平息后，邓小平进一步指出：“西方的一些国家拿什么人权、什么社会主义制度不合理不合法等做幌子，实际上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1页。

要损害我们的国权。”^① 针对西方一些国家 1989 年对我国实行的制裁，他尖锐地指出：“七国首脑发表宣言制裁中国，他们有什么资格！谁给他们的权力！真正说起来，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贫弱国家、第三世界国家的国权经常被他们侵犯。他们那一套人权、自由、民主，是维护恃强凌弱的强国、富国的利益，维护霸权主义者、强权主义者利益的。”^②

曾饱受帝国主义侵略和奴役的中国人民不会忘记，在丧失国家主权和独立的条件下，是绝对没有自己的人权可言的。我们深深懂得，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保证中国不再受帝国主义国家的欺凌，是中国人民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丧失主权，必然丧失人权；要维护人权，必然要捍卫主权。这是因为人权不仅仅是指个人的生存权、发展权、政治民主权、合法经济权等个人人权，还包括集体人权，包括国家和民族的生存权、发展权、自主权、自决权等。国家主权高于个人人权。没有国家主权作保护，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就不会有个人的真正人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邓小平指出，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所以，邓小平认为，谈论人权不能忘记国家主权，尤其是像我国这样经济文化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受着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侵略和颠覆的威胁，要提高广大劳动人民的各项基本人权，必须把维护国家主权放在第一位，首先去争得国家和民族的生存权、发展权、自主权、自决权，才能保证本国人民人权的充分享受和行使。

近年来，我们在邓小平的维护国家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外交政策指导下，“韬光养晦，有所作为”，围绕人权问题同西方国家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在双边领域，自 1990 年以来，我们先后同美国、欧盟及一些西方国家进行了多次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48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45 页。

人权对话。在对话中，中方全面阐述了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揭露美国等西方国家利用人权问题干涉我国内政的实质。这种对话与斗争相结合的策略，有力地配合了我国对美国在最惠国待遇问题上的斗争，为我国同西欧国家关系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多人权领域，中国连续七次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挫败西方妄图通过反华提案的图谋，维护了中国的主权和尊严，加强了我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针对西方在全球推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行径，中国在 1993 年的世界人权大会及其他有关多边场合，积极加强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坚决抵制西方强化人权监督机制、推行自己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的做法。我们坚决主张，坚持国家主权是实现人权和保障基本自由的前提；我们强调生存权、发展权的首要意义。中国的主张和做法，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理解和支持。

后 记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必须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的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这是从我国多年的实践中得出的基本结论。邓小平政治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必须进一步深化对邓小平理论的学习、研究和宣传。这部著作正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撰写的。

该书为国防大学邓小平理论教材。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关心和帮助。国防大学研究生曹彦志、孙伟两位同志为本书做了大量具体工作。此外，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近年来学术界同仁的有关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张彬任主编，王友明任副主编。具体分工为：绪论、第一章张彬，第二章仇裕国，第三章张卫新、赵东斌，第四章林乘东，第五章廖作斌，第六章王海粟，第七章赵东斌，第八章赵天谋，第九章王友明，第十章范跃江。全书由主编和副主编组织、设计、统稿，并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室主任许志功教授审定。

我们试图通过本书的写作，展示邓小平政治思想丰富而深刻的理论底蕴，揭示中国现代化的政治逻辑。但限于学识，颇感力不从心。衷心希望读者对书中的粗疏、浅陋和纰缪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 年 12 月于北京